這活水的江河，要使你得永生（約四14，七38）。

聖靈
HOLY SPIRIT MONTHLY

p.10 主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

p.15 有什麼不是領受的？

p.62 葡萄園的比喻

p.84 我的孩子跳哪吒



2012 May

5 月號

民國101年



HS12050版權所有

本月主題

身體是聖靈的殿 p.24

我們是否清楚自己究竟為什麼而活？
倘若我們能明白，我們的存在實在不是為了這個世界，
那就不要拿身體來事奉世界、事奉慾望、事奉自我。
反倒要敬畏神、謹守誡命，
……預備我們的身體成為義的器具。

雜誌社信箱 holyspirit@joy.org.tw

416 期

ISSN 1682-2854

不只是進天國的憑據

文／黃逸杉

保羅在以弗所遇到一些門徒時，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原來這些門徒只有受過施洗約翰悔改的洗。等到保羅奉耶穌的名重新為他們施洗，這洗才有赦罪的功效。接著，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徒十九）。保羅之所以會問那些問題，無非是因為當時大部分的信徒在初信時便受聖靈。換句話說，在信仰的道路上，受聖靈是領受憑據與力量的重要起點。

在本會，受聖靈是普遍現象，受過宗教教育的小朋友都知道要努力求聖靈。老師們教導十大信條所說「信聖靈是得天國基業的憑據，並以說靈言為受聖靈的明證」，小朋友很容易能用「門票」的譬喻來理解憑據的意義，而大部分信徒在求聖靈這一件事上，也付出了不少努力。但是在好不容易求到聖靈以後呢？信仰的下一步路要往哪裡走？禱告的目標與方向是什麼？一時之間找不到了！跟主耶穌說話，只有求聖靈跟報告近況、吐吐苦水等等可以講嗎？應該不至於吧。

如果取得了門票，卻停留在原地，不走到剪票的入口，怎麼能進去呢？同樣的，求到了聖靈，卻不往天國的入口移動，怎麼能進去呢？耶穌說：「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12）。我們能不能在努力求到聖靈以後，還是以同樣的努力來追求神的國呢？而我們又要如何努力呢？

其實聖靈絕對不只是「門票」，祂更像是一張能幫助信徒的多功能藏寶圖，足以幫助我們來到天國的門口，而且還能夠進去。耶穌第一次向門徒介紹聖靈的時候，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12-13）。後來五旬節聖靈第一次降臨時，門徒從原本傻傻以為神的國在地上，霎時之間明白了耶穌的道理。以彼得為代表，見證耶穌，感動了眾人，一時有三千人受洗（徒二）。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10）。透過聖靈，我們讀懂聖經、明白真理、認識真神、找到了進入天國的門路。

不過，一張再棒的藏寶圖，若是沒有按圖索驥，努力追尋，也是找不到寶藏的。而這張藏寶圖的路線與座標，不是經線緯度、山川湖泊，而是我們每日生活中的感謝讚美、人際互動中的彼此相愛，是我們的一生事奉追隨的腳步。

我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如果有了，感謝主。接著就是要問自己，這張努力得來的藏寶圖，有沒有努力使用呢？



交託聖言

文／蔡恆忠

三月間，再一次來到泡菜的家鄉，韓國。看著滿街的韓文招牌，頓生怯意：總會在大田，一個若沒有那幾位能講華語的傳道牧者在身邊，就會令人發慌的城市。

眼前擺著韓味美食，卻說不清謝意。語言的隔閡，讓我想到要把福音傳給萬國之民的保羅，以及，那個傳萬邦的宏願在當時的世代所面對的層層挑戰。

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割禮有什麼益處呢？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在《羅馬書》的起頭，保羅這麼說（羅三1-2）。

神的聖言交託他們？在舊約的歷史中，神確曾以不同的形式，向他們完整地昭告祂的旨意。在西乃山上，祂在雷轟、閃電和密雲，並極大的角聲中，向祂的百姓宣講十條誡命。當時，地大震動，全山冒煙如燒窯；山腳下的百姓都發顫，除了震懾於眼前撼人的景象，他們也難以承受全然公義聖潔的神為賞賜生命所定的諭旨。

然後，在會幕中，祂與祂的僕人摩西相會，並和他說話，讓他傳給百姓。祂也和猶太人的先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等深切交往，藉著他們的生活遭遇，也以他們的生命，向祂的百姓說話。祂更以整個以色列民族的歷史、興衰，他們的悖逆和回轉，以及祂的同在和離絕，來訴說祂要當時的百姓和今日的我們，用心傾聽的聖言。

「交託」聖言，賦予的，是什麼使命？《羅馬書》的最後，保羅說：為使萬民信真道！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祕，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祕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羅十六25-26）。

保羅的心很大，要傳萬國；他的信心也令人羨慕！當時，只有舊約經卷，存在於兩種語文，希伯來文和希臘文。他信，藉這些書卷，可以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沒錯，今天任何人只要想聽神的話語，幾乎都可以找到適合自己的語文版本，這是神的作為，也是祂的恩典和憐憫；同時，是保羅超越的願景。

然而他豈知，若非加入他自己的書信，人對舊約眾先知的書究能了解多少？他又豈知，若非聖靈啟示今日的真教會，使其參透眾先知的信息、保羅書信和其他新約經卷，人又怎能明確掌握得救真道的精髓？保羅那「眾先知的書」，竟包括他的書信，和我們教會今日的出版！

那麼，那個永古隱藏不言、如今顯明出來的奧祕，又是什麼？《以弗所書》說，是教會，基督的身體！歷代以來，隱藏在神裡面的奧祕，就是要藉著教會，使原來在約外的外邦人也能進來，因主的救贖，與聖徒們同為後嗣，同蒙應許（弗三6-11）。

教會是神的家，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15）。曾有人以為得救是因為信主，不是信教會，而輕看教會這個有組織有肢體的團體（林前十二27）。其實，教會是基督的身子（弗一23）；是祂的妻（弗五32）；也是羔羊要迎娶的新婦（啟十九7）。

主說，祂是真葡萄樹，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就要枯乾，被扔在火裡燒。

在說不清謝意的韓國總會大樓，我看到好幾張默默而熱忱服事的笑容。在這裡，真葡萄樹的樹枝，不只綠著清新的葉，也掛著串串葡萄。

HOLYSPIRITMONTHLY 2012.05 416 期
歡迎線上閱讀 ►http://holyspirit.joy.org.tw



封面圖／感恩

我們是否清楚自己究竟為什麼而活？倘若我們能明白，我們的存在實在不是為了這個世界，那就不要拿身體來事奉世界、事奉慾望、事奉自我。反倒要敬畏神、謹守誡命，……預備我們的身體成為義的器具。

封面裡 文／黃逸杉
不只是進天國的憑據

信仰與人生

1 文／蔡恆忠
交託聖言

社論

6 文／周惠嘉
固守真理 追求合一

真理

論道

8 文／林賢明
啟示錄的要訓

靈修

10 文／陳光照 圖／梅果
主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



10

不管處在任何的境遇，都要用感謝的心，隨時隨地頌讚祂。

讀經心得

16 文／遠望 圖／Xavier
誰要耶穌（下）

福音

聯總

20 文／蔡恆忠
2010－2011年各國教會代表大會真理研究決議案

發行人 PUBLISHER► 林永基（分機1318）
社長 DIRECTOR► 謝溪海（分機1251）
總編輯 EDITOR-IN-CHIEF► 林淑華（分機1252）
文字編輯 EDITOR► 龔亭如、蘇真賢、張文怡（分機1254、1255、1257）
美術編輯 ARTEDITOR► 施惠雅、林連珠（分機1258、1259）
發送► 張榮源（分機1107）
索閱► 蘇真賢（分機1255）

編審►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文宣處編審科
本期編審委員► 王耀真、吳明真、林永基、林恩賜、周惠安、許東霖、陳光照、陳恆道、
陳勝全、黃誌新、張靈智、潘誠人、蕭榮光、謝溪海、羅讚坤、嚴信義（按筆劃順序排列）

主題：身體是聖靈的殿

24 文／小麥子 圖／嗚叮
前言

26 文／YY Liu 圖／嗚叮
我們有身體的自主權嗎？



26

人類自主性的限度與範圍，
本來就由擁有絕對主權的造物主來訂定。

31 文／NZ小恩 圖／嗚叮
心想事成——談動淫念

35 文／雲霞 圖／嗚叮
在身子上榮耀神

40 文／吳盈光 圖／嗚叮
衝擊的性，性的衝擊

45 文／杏仁子 圖／嗚叮
我必聘妳永遠歸我為妻
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妳歸我
——從神對選民屬靈忠誠的要求
談真耶穌教會強調第七誡的原因

信仰

行道體悟

52 文／謝宏駿
你別小看神

杏樹枝

15 文／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藍溪撰稿 圖／Shen Shiao
創十四 有什麼不是領受的？

22 文／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H撰稿 圖／Shen Shiao
創十五 抬頭仰望如星之約

61 文／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angin sepoi-sepoi撰稿
圖／Shen Shiao
創十六 小看

她們都曾經把生命的滿足建立在人的身上，倚靠他人給的安全，卻不知人是無法可靠，也不能倚仗的。



61

73 文／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綉華撰稿 圖／Shen Shiao
創十七 在神豈有難成的事

77 文／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水瓶與石子撰稿
圖／Shen Shiao
創十八 撒拉笑了

西番雅書——在神的日子中得隱藏

54 文／黎為昇 圖／哈莫尼安
耶和華的大日(一)

轉載本刊，請先取得同意！

發行所►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社址► 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No. 180, Sec. 2, SongjhuRd., Taichungcity, 40673, Taiwan
電話► 04-22436960
傳真► 04-22436968
E-mail► JenniferL@tjc.org. twholyspirit@joy.org. tw
索閱電話► 04-22436960分機1255
奉獻電話► 04-22436960分機1273

承印者► 博飛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781號
台灣郵政中台字第044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主耶穌的比喻

62 文／謝溪海 圖／盈恩

葡萄園的比喻



62

恩賜都是從神那裡所賜下的，或多或少，
都是神的恩典，神都看重每個人的事奉。

聖經放大鏡

68 文／恩沛

聖經中的良心

蒙恩見證

74 受訪者／張尚能、張容娟 採訪者／小烏鴉

無聲的讚美——歸仁教會張州郡

80 文／多倫多教會王淑玉見證 林慧瑛整理

我受苦是於我有益

教育

耕心・更新——陪他成長

84 文／北區宗教小組策劃 薰芳撰稿

我的孩子跳哪吒

歷史

教會歷史

88 文／王惠姬 圖／台總圖書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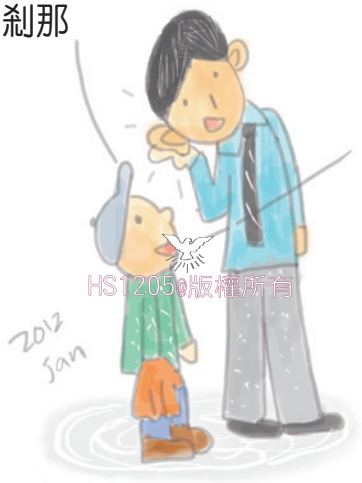
真耶穌教會的詩頌史話(六)

藝文

心派生活

96 文／c.y 圖／安其

感動的剎那



96

「聽」是話語呈現的關鍵，
能否滿足聽眾的需要，
關鍵就在能否先聽懂聽眾的心聲。

98 文／阮琦雅 圖／聖惠

傳福音必要的裝備：傾聽話中真正的內涵

廣播專欄 心靈的遊牧民族

100 文／Afra・艾芙菈 圖／Olivia

在神的面前，被考驗合格

文宣處網頁► http://sites.google.com/site/tjctwlm/
線上閱讀► http://issuu.com/tjctw

《聖靈》月刊投稿須知► 因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財政處於年底申報時，雜誌社稿費支出必須製發扣繳憑單，請您於來稿時務必附上：

1. 真名2. 筆名（指定以筆名刊登者）3. 所屬教會4. 聯絡電話5. 身分證字號6. 戶籍地址（含里、鄰）或附上身分證影本。7. 並註明稿費奉獻或匯款（匯款請附郵局或銀行帳戶與帳號）
謝謝您的舉手之勞，願神紀念您的善工！

詩情話意

102 文／Charis Li
引領我

日光之下

104 文／小光
助聽器

紙上攝影展

封底裡 文・攝影／施信雄
真光照耀



消息

39 文／文宣處
主題徵文
——尚未獲得聖靈的人，
該怎樣看待自己與神的關係？

44 文／文宣處
主題預告——對神的依靠與交通

封底 文／腓利門
讚美詩各版本訂購

2012 年度徵文

一年過去，一年又來，神的慈愛永遠長存；
日頭出來，日頭落下，神的道理永存照耀；
風往南颳又向北轉，神的恩典永遠不斷。
在數算當中，都有無盡的恩典與見證！
神喜悅我們與祂同心，最終人人得救，不使一人沉淪。
你小小的感人故事，會是枯乾的骨，最佳的良藥。

【恩典的記號】

喜樂非在神的恩典底下無法得到。神也應許將這永遠的恩典賜給每一個人，然而，這恩典是以什麼樣的記號來顯現？例如：苦難或是意想不到的地方。請您將神的恩典與平安，與大家一同分享。

【對主依靠與交通】

到主面前的人，主就為他擔重擔，並息了他的勞苦。有時候，我們就是那麼無助，依靠主，主會賜人意外的平安。您是否有全心交託的經驗？您是否常與主交通？

【以基督的心為心】

張開眼睛，便一直在做決定。每個決定都牽連著每一天是否過得充實且更靠近主。當我們看著耶穌所走過的痕跡，我們是否可以用心思考，在類似的事上，主耶穌又會如何處理？

【獻上馨香之祭】

獻祭是猶太人重要的活動之一，而每個祭的背後都有神重要的教訓以及意義性。同時神也藉著獻祭來教導我們怎樣更靠近神。我們是否心甘情願獻上自己作為活祭？

投稿注意事項▶ 字數約1000～3000字，文體不拘。
請附上真實姓名（筆名）、身分證字號、電話、e-mail、地址、所屬教會及郵局帳號，以便寄上雜誌與附上稿酬。

投稿請寄▶ holyspirit@joy.org.tw
或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文宣處收。

奉獻事項
郵政劃撥▶ 00201261
戶名▶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註明：文字傳道基金《聖靈》月刊奉獻款



社論

固守真理追求合一

文／周惠嘉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1-3）。

感謝主的恩典，為我們的罪，捨命完成救恩。更在這末世，降下聖靈，建設真教會，傳揚全備福音，使凡信靠的人，皆可領受福音。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真神，又因信主，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十32）。感謝讚美主的大慈愛，更求主保守常在祂的恩中，直到那日。

保羅蒙召後，深感主恩浩大，他說：主的恩是格外的豐盛，像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提前一12-15）。為了報答主的大愛，他自比是個欠債的人，盡心竭力傳福音，受辱、逼迫，甚至捨命在所不惜（林前九16-23；徒二十24）。

但在面對異端錯誤的教訓時，則表現出堅定而不妥協的立場。他連續寫信指正哥林多教會在道理上的偏差；對重大犯罪案件，要求把這樣的人趕出去，免使屬靈的新團發酵（林前五1-8）；在離開以弗所時，勸勉眾長老，當為自己和全群謹慎，防備凶暴的豺狼殘害群羊，也要防範會中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徒二十28-30）。

我們知道撒但的計謀，就是改變神的話，就如牠曾藉蛇對夏娃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又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知道善惡（創三1-6）。在極盡挑撥、迷惑中，夏娃就落入牠的陷阱，也使全人類困在罪中。

保羅對加拉太教會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6-8）。**

使徒約翰警告說：你們聽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是末時了（約壹二18）。有些假師傅混在當時教會中，不認同道理、製造紛爭、阻礙聖工、擾亂秩序。約翰指出：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約壹二19）。

主耶穌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憑著牠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牠們來（太七15-23）。豺狼凶狠殘忍，和羊的性情完全不同，雖然偽裝一時，終會顯出牠的本性。聖靈的果子是仁愛、喜樂、和平……（加五22-23）。若懷著嫉妒、紛爭、自誇、抵擋真道、擾亂和各樣的壞事，就不是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上頭來的智慧是清潔、和平、溫良、柔順、憐憫、多結善果……（雅三13-17）。我們只要慎思明辨，即可認出是否出於神。

使徒教會曾為著真理的問題——外邦信徒是否需要行割禮而引起爭論。後來使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集會，在聖靈帶領下作出決定，外邦信徒不必行割禮。然後把這項條規，交給門徒遵守，眾教會信心堅固，人數加增（徒十五28，十六4-5）。今日教會為促進合一，都說一樣的話（林前一10）。聯總設置「真理研究委員會」，由各總會、聯絡處代表組成，研究、統一本會教義，解決真理上不同的見解。其研討結論，經「世界代表大會」通過，即為本會共信之道，全體教會應當遵守。若有疑義，或不盡完善之處，也可依循規定，提出作進一步的探討。直到我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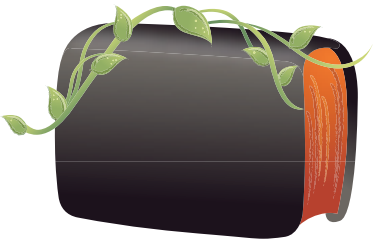
任何團體都需要組織，教會是屬靈的團體，也要有合乎聖經原則的組織。好的零件，如不整合，無法成為一部車子或機器。保羅多次提到教會組織的重要性，教會要以使徒作根基，以基督為房角石，聯絡得合式，建造成為主的殿（弗二20-21，四15-16）。又用身體作比喻，我們都是主身上的肢體，肢體不能離開身體（約十五4-6）。肢體功能雖有不同，聯屬一體，卻能彼此相顧（林前十二12-26）。

為使全體教會發揮一體的功能，我們成立總會或聯總等組織，其目的在協調、聯絡和互助，使全體教會得以在愛中建立起來。為著維護聖經的真理和教會的整體秩序，他們也有監督的職責，對於不法的犯罪案件、紛爭、擾亂，破壞教會或有發酵的現象，都應負起責任，加以防範或訓誡。總之，當以神所託付的屬靈權柄，來造就教會，造就信徒（太十八15-17；林後十8，十三5-10）。

《啟示錄》的要訓

文／林賢明

在面臨逼迫的忍耐之中，提升了「靈性的成長」。





《啟示錄》的目的，是希望「看見」本書的人，在「唸」和「聽」的靈修過程之中，儆醒、遵守所記載的內容（啟三）。因此，本書具有勸慰與教導的性質，使人「看得清楚」、「唸得明白」與「聽得造就」（太十二3，十三16），所以《啟示錄》不是深奧的神學理論，或是霧裡看花的謎語，只要理解七教會所面臨的信仰問題，便能在真理的聖靈引導之下而明白（約十六13），以確切掌握異象的符號意義，體會「救贖聖徒的奇異恩典」、「捆綁撒但的榮耀權能」與「即將成就的得勝盼望」。

教會，是屬神所揀選的團體，並且彰顯了基督國度的榮耀，具有普世性的開拓特色（徒一8；可十六15）。屬天的教會，不同於猶太教是種族性的封閉團體，而是以「歸向神、赦罪與基業」為宣牧方針（徒二六18；西三1-4）。那麼，當下所承受的一切逼迫，便是一種絕對性的必然過程（帖前三3-4），正如神曾藉著聖靈託大衛之口說：「外邦為什麼爭鬧，……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基督）」（徒四25-26）。因此，在面對諸多逼迫的環境，對於信仰的堅定與試煉，是《啟示錄》重要的用意。在此就個人心得，摘述其要訓互勉之。

一. 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7、11、17、29，三6、13、22），這是對於七教會勉勵的結後語，更是出自於神的心意。文中清楚的說明，是以「聖靈」為主角的發聲，因為這裡「聖靈」乙詞的意思，是指神的教導性工作而言。據此顯見，當時七教會是「吹笛不跳舞、舉哀不捶胸」的世代（太十一15-17），不但沒有體會神的旨意，甚至銷滅聖靈的感動，以及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五18-20），因而誠懇呼籲「凡有耳的，應當要聽」。

為此，我們基督徒當領受聖靈感動，體會神所賜的生命，因主耶穌曾如此說：「我對於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因此，在這人心厭煩純正道

理的世代（提後四3-4），應當以受教者的心，求主提醒、開通耳朵（賽五十4-5），把當受的教訓烙印在心上（伯三三16-18），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20-21）。

二. 聖徒忍耐，就是在此

在第七印的殉道逼迫與永刑報應之中，出現了「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啟十三10），和「聖徒的忍耐就在此」的小結語（啟十四12）。那麼，這裡的忍耐或信心，是指著什麼樣的意涵呢？原來他們之所以忍耐，或之能以信心面對逼迫，在於清楚這是「信仰的試驗」，所以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羅五3），誠如使徒彼得所說：「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彼前四12-13）

在所受的逼迫患難之中，仍舊存有忍耐和信心，這正是相信神的公義，因為祂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的人，而且使這受患難的人，與主的聖徒同得平安（帖後一4-7）。另一方面，聖徒所受的信仰患難，原是美事，因是經歷「神的同在」（林後十二9-10；腓四12-14）、體會「聖靈的澆灌」（羅五3-5）。換句話說，在面臨逼迫的忍耐之中，提升了「靈性的成長」，因為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雅一12），也比那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7）。

三. 預備好了，就如新婦

聖城耶路撒冷，是從天而降的屬靈首都，因這裡是榮耀之王、大君之城的宗教中心（詩二四10，四八2），是天使指示約翰所看見的新婦，也就是羔羊的妻（啟二一2、9-10）。這種又是聖城又是新婦的雙重用詞，指明我們的教會（包括我們個人），是榮耀的聖城耶路撒冷，它有新婦的聖潔和完美。在第七印的尾聲，原是最晦暗、最災難的詭譎環境，卻看見那從火中、水中經歷試煉的貞潔新婦，從而揭示了教會本應以敬畏的心，謹慎、儆醒、祈禱的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可十三33；帖前五5；彼前四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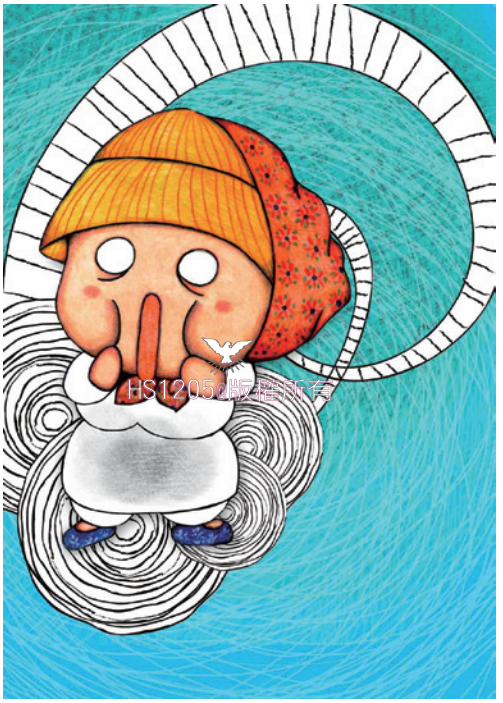
《啟示錄》異象的總結，來自於神的「新天新地」，以及來自新婦（聖城）的「預備好了」（啟二一1-2），其中以「預備好了，就如新婦」乙語，最為發人省思。

綜觀第七印的發展脈絡，新婦預備好了，因為她不被蛇口中所吐的水沖走（啟十二15），所以我們應鄭重（注意）所聽見的道，不可因世俗的潮流而隨波流去（來二1；西二22-23），一心保守信仰生活的童身，矢志跟隨羔羊耶穌（啟十四4；約六68）。同時，聖城預備好了，因為它沒有被撒但所圍住（啟二十9），我們也不應被撒但的花言巧語所困惑住，應當照著所領受的教導，在基督裡生根建造、信心堅固（西二7；提後一13-14）。

主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

不管處在任何的境遇，都要用感謝的心，隨時隨地頌讚祂。

文／陳光照　圖／梅果


HS1205版權所有

◀要保守自己的衣服，使它毫無玷污、沒有皺紋，是聖潔無瑕疵的，方能從世界當中分別為聖。

真理專欄 靈修



開車訪問信徒的途中，有位姊妹見證主在她父親身上所施的恩典，她說：有次父親在睡夢中，聽到天使勉勵他要多做主工，他拉住天使說：「你要我作工，總是要給我祝福啊！」在拉扯當中，天使沒辦法，只好說：「你到底要甚麼？」突然他就醒了，他一直在想：自從信主以後，主耶穌讓自己一家人都很平安、內心也很喜樂，雖然日子過得貧苦些，但也沒讓我們餓著，還有什麼不滿足的呢？回想以前，家中最困難的時候，孩子還嗷嗷待哺，常常為下一餐不知在哪裡而煩惱，卻總是有愛心的同靈適時地送米過來，真正體驗到：「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經訓（林後六10），物質生活雖比不上別人，內心卻比別人富足。如今孩子都長大了，報答主恩都來不及，還要向主要這要那！更何況為主做工，是我們信徒的本分，主一定認為我的要求實在太過分了，想到這裡，不禁汗顏。

有多少真教會的信徒自以為天天去聚會，就是熱心的表現，有資格向主要求多一些祝福，但是並沒有自我衡量：對於道理，我到底吸收了多少？實踐了多少？有多少的聖工人員自以為做主工已經夠多了，可以向主有所交待了，卻忘記主說過的：向誰多給的，就向誰多要。想想，我們有多福氣：在全世界七十億人口當中，我們所佔的分量，正如滄海之一粟般的微不足道，但卻享有作神兒女尊貴的身分；也不必像那些還在尋尋覓覓，渴慕真道的同胞，想要得到進天國的憑據，到處熱心地查考道理，跑遍各教會。我們並沒有比別人聰明，乃是主愛我們，主動揀選我們，心靈才能如此的篤定。可是令人惋惜的，有部分的信徒並不珍惜這個身分，行為舉止與未信主的人沒兩樣，不喜歡聚會、不注重讀經、禱告，更不願讓人到他家作家庭訪問，靈性軟

弱，自己並不覺得，整個心也趨向世界；但愛我們的主，卻在為我們擔憂。這種情形正可套用一句順口溜：信主一年，主在眼前；信主十年，主在天邊。

保羅一生忠心事主，為主到處去傳福音，過程中經歷過多次喪命的威脅：被鞭打、被棍打、被石頭打、遭船難落在海裡；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他的處境可說是內外交迫，生活條件更是奇差無比，還要自己織帳棚維持生計：受勞碌、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此之外，又要為眾教會掛心（林後十一24-29）。雖然面對這麼多的艱難，身上還有一根刺（病痛），保羅卻還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無論是生、是死、或任何人、事、物或是天使，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35-39）。

保羅為主經歷過這麼多的苦楚，他仍不敢絲毫放鬆，並不認為自己已經可以得著基督耶穌要給他的獎賞，只要還有一口氣在，都要竭力追求完全。因此他一點都不以為苦，仍然堅持傳福音的使命，義無反顧地向著標竿直跑，原因是他一直感念主的愛，他說：耶穌愛我，為我捨己。

神的愛從始祖亞當犯罪時，就已經表露無遺了，祂特別為亞當夏娃裁製皮衣，免得他們天天為製作衣服煩惱（他們只知用樹葉遮身），可是皮衣的來源勢必要有動物犧牲，這裡已經隱藏神拯救人類的計畫，以後要差遣獨生子耶穌基督為世人捨命，用祂的寶血洗去眾人的罪，凡是信靠祂的人，可以因此與神和好，並且得到神兒女的身分。以賽亞先知預言說：「耶和華說，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一18），這是指世人所犯的罪，不管是原罪或本罪，在神的眼中，都明顯到無法隱藏、嚴重到無法脫罪的地步，所以才必須由耶穌來作贖價，代替眾人死，以成就神的公義。保羅進一步闡釋：「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4-15）。靠著主寶血重生的洗，我們已是新造的人了，神不再對我們發出震怒，因我們已經與祂和好了。

使徒約翰在寫《啟示錄》給眾教會的書信中也提到：但願從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做祂父神的祭司（啟一5-6）。所以以賽亞先知想到自己能成為神的子民，內心充滿感謝和頌讚：「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心靠神快樂。因祂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賽六一10），主的恩典如此浩大，祂用拯救作為衣服賜給我們穿上，我們當用怎樣的態度，來看待這件衣服，並且報答主的恩典呢？

一. 要存感謝的心

若不是主耶穌為我們死，藉著重生的洗赦免我們的罪，我們現在還生活在魔鬼的掌權下，過著沒有自由、沒有指望、沒有平安的日子；如今我們內心充滿喜樂、平安與盼望，還可向主耶穌傾訴、偶而向祂撒撒嬌，享受在主懷中的溫暖，這不是很幸福嗎？主的愛何等地長闊高深，祂也喜歡我們親近祂，所以不管處在任何的境遇，都要用感謝的心，隨時隨地頌讚祂。神說：「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那按正路而行的，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詩五十23），可見穿上這件救恩的衣服，要時時感念主的大恩，也要遵行主的話，討主的喜悅，這是一個基督徒最基本的表現，正如一位懂得感恩的子女，平時便謹慎自己的言行，怕讓父母蒙羞，這樣必定可以得到父母的歡心。耶穌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約十四23）；舊約的平安祭，就是在教導選民，要獻上感謝的祭，凡是知道感恩的人，便有資格在神的面前享用祭物，與神同樂，神也必祝福他們，賜他們平安。保羅勉勵信徒：「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要存著愛心，……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且要存感謝的心。」（西三12-15）

二. 要保守你的衣服

衣服往往代表一個人的身分，若出席的場合與所穿的衣服不搭配，是一種失禮的表現。我們是在神的子民的團體裡面，所以穿的是神親自賜予的「救恩的白衣」，《啟示錄》記載使徒約翰所看到的異象：天使拿著永生神的印，在神眾僕人的額上印上了印，然後又看到許多的人，數目沒有人能夠數算，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在頌讚神（啟七9），所指的就是我們這些蒙神揀選，成為神國的子民，我們理當穿上白衣，才符合身分。耶穌講了一個「娶親筵席」的比喻，當筵席上都坐滿了，王進來觀看賓客，見有一人沒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話可答，便被捆上手腳，丟到外邊的黑暗裡，在那裡哀哭切齒了。這個比喻在強調：人如果想要參加天國的筵席，一定要穿上這件救恩的外衣，也就是神所賜的白衣，才有資格進入天國的門，並不是只靠著行善，認為這樣就可以得救，或者不完全照著聖經來遵行主的道，卻自以為義，因為主的審判完全依照聖經的標準，不要到時候像這個不穿禮服的賓客一樣，被丟到外面黑


HS12058版權所有

▲神是聖潔的，我們必須穿著白衣才能與神同行，因此行事為人當與蒙召的恩相稱。

暗之處，後悔已經來不及了。主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21）

古樓教會有一位戴弟兄，罹患了鼻咽癌，病重住院的時候，在病床上看到異象：好多人排在審判台前，有個穿白衣的人，一個一個問：你有沒有身分證？凡是回答沒有的，都被丟到深坑底下，哀聲非常淒厲；輪到他時，他回答說：我受洗了，而且有聖靈。天使告訴他，你可以換上白衣，他就醒了。剛好有位姊妹來探望他，他告訴她說：我明天就要回家了！姊妹心裡滴咕，病得這麼嚴重，哪有可能回家？他手指卻指著天上；隔天，戴弟兄真的蒙主召回，走得非常安詳。在這之前的靈恩會，戴弟兄的女兒，當時才九歲，禱告會當中，想到爸爸的病情，不禁嚎啕大哭，這時看到異象：她看到在會堂裡面，非常明亮，整個會堂坐滿了人，每個人都穿著白衣；唱讚美詩時，還出現天使一起唱和，歌聲非常好聽，每個人都笑容滿面，她也忘記了悲傷，內心變得非常喜樂。

屬主的人，是主用寶血把我們從罪中贖了出來，也把污衣洗白淨了，又賜給我們成為神兒女的身分，我們理當心存感謝，以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的面前，並且好好地珍惜這件白衣，這是我們應盡的本分。《傳道書》說：「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十二13）

三. 要穿戴整齊

白衣最怕沾染污穢或是皺紋滿佈，那將會是非常明顯且不體面的。尤其是這件白衣事關得救與否，更須謹慎地保守潔淨。主說：「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啟十六15），保羅也勉勵我們：「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15-16），現今的世代道德淪喪、色慾橫流、是非不明、價值觀也急遽在改變，大多數人妄想一夜致富，而不論其手段如何，卻視為正常；把婚姻當作兒戲：試婚、離婚、同性戀都無所謂。基督徒若不是有真理作為準繩，真的會很容易就受到誘惑，隨波逐流，淹沒在時代的熱浪當中，去放縱情慾、享受罪中之樂；如此浪費生命、靈命虛弱到奄奄一息的地步，卻還不自覺，正應驗了保羅在《提摩太後書》第三章說的：「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妄、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等等，所舉的諸多項目，不正符合現在的景況嗎？所以我們更要保守自己的衣服，使它毫無玷污、沒有皺紋，是聖潔無瑕疵的，方能從世界當中分別為聖。

本會見證集中，有一則溪湖教會王姊妹的見證：夢中天使拿件白衣服要她穿，她說：「我穿的這件也是白的呀！」天使回答說：「妳這件有污點，因為妳心中還未原諒逼迫妳的大姑！」她明白自己的污點，趕快把那件白衣服穿上。

衣服在靈意上是指著個人的行為， 老底嘉教會因為表現得不冷不熱，不讓主滿意，特別要他們買白衣穿上（啟三18）；大祭司約書亞穿著污穢的衣服站在神的面前，撒但也來站在他的右邊與他作對，等到他脫掉污穢的衣服，換穿神所賜華美的衣服後，撒但再沒有可攻擊的把柄，便退去了（亞三1-5）。保羅說：「你們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弗四22-24），意思是說：信了耶穌以後，就是披戴基督、屬耶穌的人了，不論在心志、心思意念、行為上，都要改變，才能符合作新人的條件。

神是聖潔的，我們必須穿著白衣才能與神同行，因此行事為人當與蒙召的恩相稱。主對撒狄教會的評論：「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啟三4-5），多麼好的肯定與應許啊！「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7-8），但以理所以被神稱為大蒙眷愛的人，乃是他堅守信仰，不畏強權的欺凌，堅持與神同行，不與惡同流合污，仇敵想要找他的錯誤過失，都找不著，連巴比倫國的皇太后，都稱讚他是個裡頭有神的靈、心地光明，又有聰明智慧的人。他在異邦使神的名得到榮耀，神就以在生命冊上留名應許他：「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但十二13），我們也當學習但以理，從我們的身上發出基督的香氣，使未信主的人也因我們的好行為，歸榮耀給神（彼前二12）。

四. 結論

主再來時，就是要來審判所有的世人了，到那時，誰穿白衣、誰穿污衣，一目了然，不待審判，自己已知能不能進入天國。那時你是歡喜的一群，還是戰戰兢兢的一群，結局已經無法改變。所以未信主的人當趁著現在恩典門還大開時，把握時機，趕快拿到進天國的身分證；已信主的，也當時時檢視自己的衣服，趁著還有悔改的機會，向主認錯、求主赦免。

「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時當快樂。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歡暢，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傳十一9），所有信徒當以這句經節，天天自我反省，除掉內心的惡念，才能得神的喜悅。保羅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基督徒要從世界中分別出來，為的就是要得到永不朽壞、永不玷污、永不衰殘，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4）。所以，希望當審判大日時，各人都能從主口中聽到這麼一句話：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二五34）。阿們！



創十四章

有什麼不是領受的？

文／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藍溪撰稿
圖／Shen Shiao

一切成就的背後，乃是神的恩典賞賜！

他（麥基洗德）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凡是你的東西，……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創十四17-24）



曾讀過一則報導：在美國中西部的小鎮，有位七十多歲的老太太中了一筆高達百萬美元的獎金。在她中獎後的星期日早上，老太太未如以往準時抵達教會作禮拜，於是教友們竊竊私語：成了大富翁的她想必不再來這窮酸的小教堂了。然而，在禮拜快結束時，老太太匆匆趕到了！原來她開了十多年的老爺車在半路拋錨，以致耽誤聚會時間。而更令眾人驚訝與感動的是，她決定把獎金全部奉獻給教會，甚至不留下一點錢買部新車代步，因為她明白：這筆意外之財完全是神的賞賜，她知道教會正需要錢重建！

當亞伯蘭率三百多名精壯的家丁打敗四王，救回姪兒羅得，並奪回被搶的財物後，立即獻上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因知道是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他手裡。他並婉拒了所多瑪王賞賜的財物，「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十四23）。剛剛打了一場漂亮勝仗的亞伯蘭，未曾一刻或忘這成功非因自己運籌得宜，也非家丁平日訓練有素、英勇過人，他當即歸榮耀給至高的神，並獻上感恩！這樣的虛己，比起上述的那位老太太更令人佩服，這也是源自於亞伯蘭對神深刻的認識與信心。

今天，無論在屬世的事業或教會事工上，當我們完成一項看似艱鉅的任務；或者自己的財富快速累積，生活富裕豐足有餘；或是各種技能才藝精進、表現不凡獲得眾人讚美褒揚時，我們是否曾由衷的對神獻上感謝？還是兀自沉浸於自滿自得、沾沾自喜的心境中？願神幫助我們能如亞伯蘭，時時看到一切成就的背後，乃是神的恩典賞賜！畢竟我等渺小的世人，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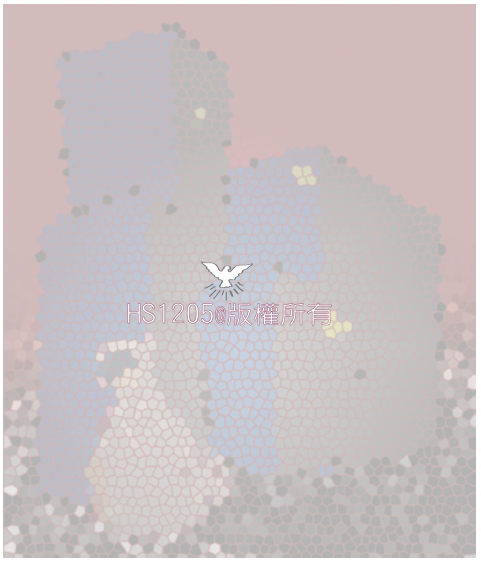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耶利米你看見甚麼？我說：我看見一根杏樹枝。耶和華對我說：你看得不錯，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使得成就。

詩篇一〇七

誰要耶穌 (下)

文／遠望　圖／Xavier

人都需要神的恩典才活得下去。



真理專欄 讀經心得



五. 驚濤駭浪

人生充滿變數，許多天災人禍，說到就到，沒半點預警；昨天還滿心喜悅以為很穩當，今天就青天霹靂、痛哭流涕。世間事瞬息萬變，完全出人預料，每個人都期望一帆風順，所遇到的卻常是挫折失敗。

在海上坐船，在大水中經理事務的（23）。世間就像汪洋大海，永遠動盪不安，沒讓人靜下來喘口氣的時候。人生在世就像船在海中漂浮流浪，不知哪裡是歸處。當船還沒沉之前，不斷的與其他船隻進行貿易，有時互相衝撞忙得不亦樂乎；哪天船上的飲水、燃料用光了，就不得不沉到海底與世永別！

他們看見耶和華的作為，並祂在深水中的奇事（24）。如果人不要太硬心，能用客觀的態度去看周遭的事務，會發現很多事情和許多屬靈的事件不是科學所能解釋的。無奈，人根本上就否認神的存在，所以看到再奇怪的事也要編織一堆荒謬至極的理論來解釋，就算解釋不來，也會說目前科學無法解決，但以後就能解開。無論如何，他們否認到底，如同對一個耳聾的人，你喊得再大聲，他也聽不到；對一個眼瞎的人，拿再好看的東西給他看也是浪費。

因祂一吩咐，狂風就起來，海中的波浪也揚起（25）。我們對於平安無事，時常認為理所當然，其實一個車禍、火災、綁票、絕症，隨時可能發生，立刻讓你面目全非、美夢完全泡湯。如果我們的行為完全，這些事沒經過神的允許是不會臨到的，然而神的允許必有祂的美意；無奈人在世沾染太多污穢，這些患難的臨到難以避免（賽八20-22）。

他們上到天空，下到海底；他們的心因患難便消化（26）。人心蒙脂油、耳聾眼瞎，屢勸不聽、難以拯救，神在因材施教之下，只好請他們坐「雲霄飛車」，一下子高高在上快樂無比，轉眼遽降數千公尺，但聞慘叫聲連連、膽顫心驚。

他們搖搖幌幌，東倒西歪，好像醉酒的人；他們的智慧無法可施（27）。原本自認為很有辦法，在天災人禍之後，才發現自己不堪一擊，除了冷汗直流、心臟蹦蹦跳外，似乎什麼都不能做。

於是，他們在苦難中哀求耶和華，祂從他們的禍患中領出他們來（28）。當人束手無策之際才會想到神，有親朋好友向我們介紹神的大能時，倘若虛心懇求神的恩典，祂必樂意救我們脫離苦海。

祂使狂風止息，波浪就平靜。風息浪靜，他們便歡喜；祂就引他們到所願去的海口（29-30）。很多事上，在我們是不可能的，但在神卻凡事都能，就像耶穌平靜風浪，說停就停（路八22-24）。神不只救我們脫離驚濤駭浪，祂要救我們離開這個動盪不安的大海，進入避風港永享安息。

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祂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祂。願他們在民的會中尊崇祂，在長老的位上讚美祂！（31-32）。許多人原本貧病交加、走投無路，信主後各方面都蒙神賜福，宛如脫胎換骨。想想，當初如果不是神的拯救，恐怕早已「屍骨無存」，可惜很多人不懂得感謝，都認為是理所當然。

六. 儆醒謹守

不要以為受洗得聖靈就已經進天堂了，這只是開始，有漫長的天國路與靈戰正在前頭等著我們。

祂使江河變為曠野，叫水泉變為乾渴之地（33）。一切動植物沒有水就活不下去，聖經常用水來象徵神的恩典，人都需要神的恩典才活得下去。對敬神愛人、守規矩的人，神的恩典很豐盛，就像江河水泉，取之不盡用之不絕。然而現實生活中，許多人各方面都很缺乏，就像一棵樹在沙漠曠野中，全身每個細胞都嚴重脫水（耶十七13）。

使肥地變為鹼地；這都因其間居民的罪惡（34）。原本肥沃豐收的土壤，卻變成貧瘠無法耕種，怎麼會有這種事？神是慈愛、不虐待人的，但人遇到災難都因有罪（賽二四3-6、20），有些是明顯，有些是隱藏的，罪有罪的代價會延續三四代（出二十5）。

祂使曠野變為水潭，叫旱地變為水泉（35）。雖然各方面都很缺乏，就像處於沙漠快渴死了，然而耶穌是活水泉源（約七38），祂能使一切改觀，使沙漠變綠洲。

祂使飢餓的人住在那裡，好建造可住的城邑（36）。一切苦難由罪而來，如果我們信靠耶穌的救恩，罪既赦免，當然就能脫離苦海重新為人。但要記住，罪有罪行與罪性，過去的罪行受洗後得赦免，但罪性還在（驕傲、嫉妒、貪心、自私、懶惰、好

色……），還需要經歷許多試煉才能除淨（加五19-21；羅七18-23，八6-7），罪性深重的人要經歷更多的潔淨手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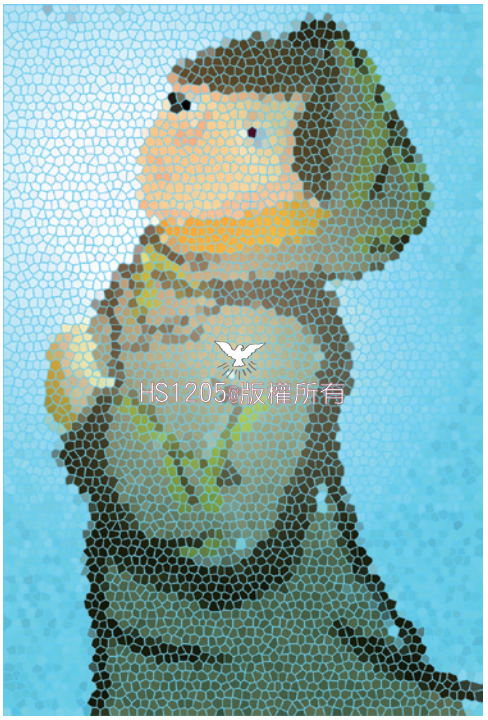
祂又種田地，栽葡萄園，得享所出的土產（37）。如果我們能敬神愛人、謹守真理，不只脫離苦難，在各方面都會蒙恩，而我們基本的物質需要神都會賞賜。

祂又賜福給他們，叫他們生養眾多，也不叫他們的牲畜減少（38）。人是群體的動物，需要親戚朋友，自己孤家寡人活著好像沒什麼意思。神知道我們的需要，讓我們有許多親友，甚至許多可愛的動物與我們為伴。

他們又因暴虐、患難、愁苦，就減少且卑下（39）。人很軟弱，潦倒時謙卑刻苦；一順利，往往變了樣，驕傲自大、任意妄為、縱慾享樂，做許多讓神生氣的事，結果又被罪纏住了。歷史上這種事不斷的重演，所以真理往往傳不了三四代，甚至當代就「絕種」了。一個人親近神，若不學好真理，那樣對他沒半點好處。

祂使君王蒙羞被辱，使他們在荒廢無路之地漂流（40）。人在順利發達、位高權重當下，正是把握機會造福人群的時候，無奈大部分的人只顧自己，專作損人利己的事，為自己積了許多冤孽，最後難逃淒涼的下場。

祂卻將窮乏人安置在高處，脫離苦難，使他的家屬多如羊群（41）。有些信徒在物質上很貧困，在社會上、在教會中都沒什麼地位，為人看輕，然而他們卻有美好的靈性。雖然經歷許多苦難，也為真理受了許多委屈，仍然忠心跟隨主，也帶領許多慕道者，他們卻是神所愛的。在物質層面，神沒賜他們什麼，卻將許多美好的事物為他們保留，等著將來永遠享受。今生是勞苦工作，不是享福的時候，今天不付出，明天就沒收成。



註

2.「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23），這個律就是罪性，聖經中許多地方都有提到（可七21-22；加五16-21；羅七11-25）。如果受洗已把一切罪性洗掉，那麼教會中就不會有那麼多嫉妒、紛爭、淫亂，如哥林多教會（林前一10-13，三1-3，五1-7），如果罪性已洗掉，為何還有許多屬肉體的信徒！（林前三1-4）

正直人看見就歡喜；罪孽之輩必塞口無言。凡有智慧的，必在這些事上留心，也必思想耶和華的慈愛（42-43）。神是慈愛也是公義的，審判時沒人能說祂偏心，因神公平的對待所有的人；祂給人回頭的機會，給人證據，也不斷提醒人不要偏離正路。無奈許多人心蒙脂油、屢勸不聽、越說越故意，將來若後悔莫及，就只能怪自己了。

七. 結論

這首詩簡明扼要的告訴我們，人在哪些情況下比較容易接受真理，當然我們也不可找藉口，否則以後平安順利的人都不用向他們傳福音了。平常我們就要有基督徒的好行為，與人和睦相處，有適當機會就作見證；當別人有困難時，那就是傳福音的好時機。一個不渴的人，你一直叫他喝水，他會覺得你很煩；但當他很渴，我們卻不給他水，那就是我們的錯了。

另外，這首詩也將基督徒一生的輪廓簡單的描繪出來，神造人原是要讓人來享福，無奈，人不愛真理而犯罪作惡，以至於掉入痛苦的深淵。耶穌救人脫離苦海，教人真理，人如果好好遵行自能蒙福。可惜，不少人偏離正路、不愛真理，常常還要再受一次苦才會學乖。希望聰明的信徒們，不要做這種糊塗事！

主題 徵文

宗教教育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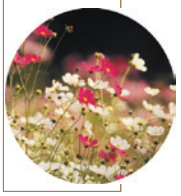
宗教教育的重要性，在於傳承純正的信仰，所以各教會都相當重視。在宗教教育體系中，有教員的辛勤付出，學員的努力學習。尤其在宗教教育週時，各班更是賣力地展現成果。身為學員或教員的您，應該有最深刻的體會。希望您能提筆，為宗教教育週帶來更多改進的空間，也使神的榮耀可以更加彰顯。

字數：2500

截稿日期：2012/05/31

2010-2011年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真理研究決議案

文／蔡恆忠



背景

聯合總會「真理研究委員會」是由真耶穌教會各國總會以及聯合總會所提名之長老、執事及傳道所組成。此研究會存在之目的乃是希望藉著聖靈的指引，闡明聖經中的真理，進而堅立所有信徒的信心。

「真理研究會」會議每年定期舉開一次，其決議必須由「各國教會代表大會」認同採納。

2011年3月27-28日在台灣舉開的「各國教會代表大會」，已認同下列各項「真理研究會」的決議。希望藉著本文的刊載，讓讀者們對「真理研究會」所討論的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進而使各項決議案能夠成為信徒信仰生活的指標。

2010年真理研究委員會之決議認同案

1. 聖經神學研究——千年王國綜合討論

決議：整合下列第五、第六，以及第七點的修改決議文。

第五點決議文：神捆綁撒但一千年的目的是——「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所謂迷惑列國，就是世界末日前之大逼迫和大戰爭（編輯附註：世界末日前的大逼迫和大戰爭並不排除假先知的謬誤教導以及屬世的思潮等）。

第六點修訂決議文：撒但被捆綁一千年及屬靈的千年王國，即真耶穌教會與基督作王一千年都在同一時期，是從末世真教會出現開始。

第七點決議文：一千年完了（指神所定的時間已滿足），要發生下列大事：

其一.撒但被釋放，發生空前絕後的大戰爭和大逼迫。

其二.撒但被扔到火湖裡，末日大審判開始。

2. 《羅馬書》的研究

決議文：就神的全知和撒但自存議題表決如下，其餘議題若有專題研究報告提出，再作討論。

(1)神是全智、全能、遍在，獨一無二自存的真神，除祂以外，無其他自存。

(2)神的全智、全能與遍在是絕對的，故在創造之前，祂已完全知道人的一切選擇與結局。

(3)前二項是聯總「真理研究委員會」通過之共識，若有不同觀點所作的論述，不應在「真理研究會」以外的場所教導或發表（賽四一4，四五5、18，四八3、8；耶三二17、27；創十五13-16；申三一16；詩一三九；路二二31-34；約一18-19）。

3. 再次討論上次決議：「真理一次交付，逐漸顯明」

決議文：

(1)修正2005年之議決為：得救的真道是一次完整的交付聖徒，不會改變，唯有藉著聖靈的引導才能進入一切的真理（猶3；約十六12-13）。

(2)神要給我們的真理已經完全交付在聖經中而且不改變。教會對真理的認知是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林前二10）。

4. 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決議文：教會要追求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其原則為下列七點：

(1)傳道者的事奉制度要健全。

(2)長老執事管理教會的制度要確立（參閱：聯總前次真理研究委員會議的共識）。

(3)教會事工的組織要健全：按恩賜聯絡得合式（教會事工組織要落實）。

(4)教會的建立與管理要以各地教會自立、自養、自傳為原則。



(5)總會或聯絡處的組織不可超越聖經的教訓，要以屬靈的「神政民主」制為教會組織管理的原則。

(6)聖經的真理要落實在教會一切的作為上，總會要扮演保羅在安提阿的角色。聯總要效法使徒長老在耶路撒冷的功能，領導全球教會在真道上合一，在組織體制上一致，使眾教會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合而為一。

(7)各總會應透過正規管道儘早制定符合聖經真理的組織規章與管理原則。聯總要負起未設立總會的地區建立教會和聯絡處的責任。

各國教會代表大會決議：7條全通過，但第5條請「真理研究委員會」對屬靈的神政民主作簡短的定義。

5. 傳道者是否宜被按立為長老？

決議文：合乎監督條件的傳道者可被按立為長老（按立與否依各地區或各總會的需要來決定）。

6. 請從聖經看教會詩班的組成與成員的條件

決議文：

(1)詩班是在神前事奉、頌揚、稱謝、讚美神。

(2)詩班成員應具備下列屬靈的條件：a.為得神的同工，必須生活聖潔（代下二十21；詩二九2）。b.參加的動機要純正（林前十31），心被恩感歌頌神（西三16）。

(3)詩班的獻詩為教會聖工之一，故成員應以本會的信徒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由職務會決定之。

7. 英文聖經翻譯版本統一案

決議文：

(1)文獻和出版品指定使用New King James Version

(2)講臺強烈推薦使用New King James Version

(3)以下是個人讀經避免使用的 The Living Bible/New Living Translation Good News Bible/Today 's English Version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The Message New English Bible

2011年 真理研究委員會之決議認同案

1. 執行洗腳禮時，執行者以手巾束腰，後倒水洗已受洗禮者的腳。

世界各國總會對「束腰」的做法與看法不統一。

決議文：洗腳禮的與主有分，其功效發生在奉主耶穌聖名洗腳的時候。洗腳禮時應效法主耶穌奴僕的形象，至於用手巾束腰的做法，可因地制宜。

2. 信主前離婚，受洗後可再婚及擔任聖職嗎？

決議文：

(1)洗禮前務必慎重審查婚姻狀況；受洗之後繼續追求作新造之人（林後五17；弗四20-24）。

(2)可以再婚。

(3)若符合擔任聖職資格，就可被按立（提前三2、8）。

3. 離婚的聖職人員是否適宜擔任聖職？

決議文：離婚的聖職人員不適宜繼續擔任聖職（提前三5），但若有特殊狀況，可以提請總會或聯總依個案處理。

創十五章

抬頭仰望如星之約

神的兒子，從亞當、塞特、以諾、挪亞、閃，到亞伯蘭的出現，神的主權特要揀選亞伯蘭為蒙大福的人，在第十二章，神即出聲呼召亞伯蘭，從本地本族父家出來，並應許他成為大國！亞伯蘭照著神的吩咐去了，踏上未知的信心之旅，歷經拔根、遷移、飄泊、飢荒、妻子差點歸別人、與羅得分家、打敗四王、救回羅得、拒絕所多瑪王財物的引誘，神，看在眼裡，越來越喜歡他！

神在異象中，對他說：「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這話刺痛了一直信神應許的亞伯蘭，「我既無子，你還賜我什麼呢？」

亞伯蘭堅信神要使他成為大國，閃閃發光的信心，支持著漫長的等待，讓他勇敢的向神提出真誠的疑問。

此問開啟了第4節之後的立約，神尚且為此行了大奧祕，也在後來定了「割禮」，作為亞伯拉罕後裔的記號！

《創世記》故事走到第十五章，有兩幕堪稱「經典」畫面。

一幕是極美的應許，神領著愛祂信祂的亞伯蘭，慢慢走到外邊，如此輕柔的時刻，神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文／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H 撰稿
圖／Shen Shiao

身為「神的孩子」，人生還要擔心什麼？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5-6），這是「因信稱義」第一人。神，愛人的「信」！

另一幕是玄不可測的立約儀式！劈開的死畜、鷙鳥的攪擾、驚人的大黑暗、如謎的預言、烟和火經過肉塊的獨自完成，也是第一次神與人的「恩典之約」，藏著十架救恩、勝過死亡權勢的影兒，你我得恩，由此而來！

那夜，深藍穹蒼為證，無數閃爍的星星，堅立亞伯蘭往後一抬頭就想起神的厚愛和信實，憑信望見了神已經給他的，從此，信心全然不疑！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羅四17）。

誰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如今是否真的像應許，如同天上的眾星？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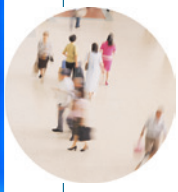
啊！亞伯拉罕的後裔，以撒是個影像，實際卻是耶穌基督。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羅四16）。

真信徒，既是效法亞伯拉罕之信，就是他的子孫，亞伯拉罕「信心之父」、肉體上的以色列人、得救恩的外邦人、屬神的你我、真教會的選民，都是神賜亞伯拉罕的後裔，應許要得著地土、天上家鄉的人！

我想起神也曾經給我一個輕柔的時刻，在SARS時期，我跌入擔心孩子生命安全的恐慌深淵，一次禱告中，神的聲音從心裡浮出：「你有多愛你的小孩，我就有多愛你！」小信的我從此卸下憂慮，再也想不起來，身為「神的孩子」，人生還要擔心什麼？

每逢看著孩子，我就憶起神也是這樣看我……；亞伯拉罕那信實的神，也是我的神！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耶利米你看見甚麼？我說：我看見一根杏樹枝。耶和華對我說：你看得不錯，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使得成就。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

Do you not know that your body is a temple of the Holy Spirit？



HS1205a版權所有

身體是聖靈的殿

文／小麥子　圖／鳴叮

在人們的認知當中，總是認為自己可以主宰一切。人定勝天的口號，更是經常出現。然而，哪怕只是對自己身體的主宰，都不是人可以完全作到的。身為一個人，常常會被各種事物所誘導、控制，進而無法自己、身陷其中，尤其是男女間情慾的問題，更是其中之最。

在神的眼中，基督徒是神用自己寶血重價買來的，與這些人的關係正如同夫妻一般，是為骨中之骨、肉中之肉。神也在造男造女時，即立下婚姻制度，讓人從中思考人與神的關係。也透過誡命的傳達，告訴我們應當維持夫妻間的婚姻關係，好像維持與神的關係一般。

HS1205©版權所有

淫亂這一個詞，原本是用在婚姻當中的背叛關係，不過神也以這個詞來告訴我們，離棄祂就像是犯了淫亂罪一般，所以，基督徒們也特別重視夫妻間的婚姻關係。現今社會對於婚姻的重視程度已經越來越淡薄，淡薄到讓人不了解婚姻有甚麼意義了。以致於男女之間的關係大亂，導致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家庭以及自己的靈性問題也產生極速墮落的情形。

是否曾經思考神與我們之間的不可悖離關係？以及我們不可隨意在身子上得罪神的這些問題？如果不能深刻體會到自己的人身自由，乃是在神的律法誡命之下的話，緊接著罪就伏在自己門口。若不能緊緊抓住神的應許，那地獄之火也就離自己不遠。求主保守！



我們有身體的自主權嗎？

1

文／YY Liu　圖／鳴叮

人類自主性的限度與範圍，本來就由擁有絕對主權的造物主來訂定。

坐在國道南下的客運裡。

窗外景色不斷變化。車內放映的是「舞力全開」（Beat the World）這部跳舞電影。片中角色們隨著重拍節奏快速扭動身體，台下觀眾忘情吶喊回應。下了舞台，男男女女們用眼神、聲音與肉體互相暗示勾引，隨意親吻、交合；換個場景，則又互相叫囂、謾罵、摑耳光。

視線從電視屏幕上移開。環顧四周，車上其他乘客睡得一片死寂。身旁一位姊妹，正靜靜讀著《詩篇》一百二十三篇。

X　X　X　X　X

身體，是一種不可思議的東西。依著人的意志與操作方式，身體可被用作不同用途：這可發出聲音的喉嚨，有人用它嘶吼，好奉獻給舞台上、球場上的

巨星；也有人用它溫柔地唱詩、祈禱、頌讚神。這可靈活運動的手腳，有人用它做出各種妖嬈的動作，事奉自己肉體的慾望；也有人用這手腳作卑微的服事，服事神國裡最小的小子。這按神形象造成的身體，有人專注於給它各種彩妝、造型、飾品，好建造起一座座所謂個性的自我；也有人輕看這取死的身體，情願虛己，而羨慕一個更美的、看不見的靈命。

或發出咒詛、或發出頌讚，或作這事、或作那事，似乎都是人的自主選擇。

這樣看來，我們是否擁有十足的主權，能自由主張自己的身子呢？

《傳道書》對人生，歸結出這樣一個原則：

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時當快樂。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歡暢，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傳十一9）。

那麼，有人便會問道：為什麼我們明明能夠行心所願行的、看眼所愛看的，還必須面對神的審問？我們豈不是擁有身體的自主權嗎？

事實上，傳道者這段話，正是在說明神人關係中一個弔詭卻相當重要的法則：人雖自主，卻有其限度；在此限度內，人乃是自主的。

自主性的限度：誡命

神是一位講究秩序、法則的神。祂用話語將昴星參星繫上結帶，使之各行其軌，又對海水狂傲的浪，畫定一個不可越過的疆界。在祂的創造裡，萬物各從其類、各按其時，因而成為美好。神照祂的心意，萬事都能作，祂的旨意不能攔阻。也就是說，祂對自己的創造物，具有絕對的主權。祂不僅對所有受造物的屬性與時候具有決定權，也具有所有權。

讓我們回到聖經，想想看這古老的、永恆的故事怎麼說。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1）。

這是人類歷史的開端，也是神給人的第一個訊息。在這短短一節經句中，我們看見，神作為主詞，祂是開展整個歷史的唯一動力來源：空間，是被神所創造；時間，也因為神的創造才存在並開展——神是中心，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35），這是說，祂是一切的創造者、主宰者與所有者。神，原是我們存在的意義與理由。

作為受造物，人類自主性的限度與範圍，本來就由擁有絕對主權的造物主來訂定。因此我們看見，在伊甸園中，神隨祂意旨指定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作為人類自由的界線；在舊約時期，神則將人圈在律法之下，直等到恩典顯明；及至使徒時代以降，

神給人的界線，則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藉著維持這些界線，或說誡命，人便實現了造物者在創造時所預定、所期望的秩序。作為受造物，理當如此。因此，《傳道書》的結論才會說：

……當記念造你的主。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十二1、13）。

敬畏造我們的主，達到神所要的秩序、神的義，這不就是受造物被造的原因嗎？此乃我們的本分，也是我們最終必須站在主台前，對祂交代是否盡到本分的緣故。

倘若我們對於自主性受限制而感到不服氣，認為人類主體性應當得到發展與歌頌，或抗拒聖經所教導的約束與原則，那只是因為我們對於自己是受造物這個事實，認識不清。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不要自欺，不要向神強嘴，對造自己的說：「你作什麼呢？」神是窯匠，我們是泥，都是祂手的工作。這是事實，倘若不接受，事實不會改變，但我們卻因想要立自己的義、自己的道理，而不服神的義、神所定的秩序。當我們以為自己能如神一樣作為善惡的標準，以自己的熱心為神的眼光，那便如同那些建造巴別塔的人，以為自己能通天、能達到神的高度；又如同掃羅，以為自己能自主決定亞瑪力王的生死去留。在神眼裡，這樣悖逆的罪，乃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撒上十五23），因為當人以自己的義，取代神的義，便是在為自己雕刻另一個事奉的對象。因此我們必須清楚意識到，作為受造物，人是按神所看為好的方式而被限定。因此，各人要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凡事留心尋查聖經所教導的原則為何，細心明辨聖靈的微聲指引，然後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而行。

限度中的自主性：產業

然而，在受造萬有中，人又得到神特殊的對待。神叫人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人榮耀尊貴為冠冕，使人得與神的樣式、性情、靈命、聖潔有分，並將人安置在伊甸園中，將祂手所造的都派人管理，叫萬物都服在人的腳下。如此看來，雖因作為受造物，人被設定限度，然而在此限度內，人卻因神所賜的靈，而享受了有別於其他受造物的自主性，以治理這地。換言之，在限度內的這分自主性，乃是神賞賜給人的特殊尊貴與恩典，目的是達成神託付給人的使命。

人須運用自主性去治理神所擁有的產業，這個治理權與所有權二分的原則，從伊甸園以來，便在聖經中各種制度上觀察得見。例如，以色列民的土地制度：

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二五23）。

以色列民照神應許，進了迦南，得了他們腳掌所踏之地為業。但土地仍歸屬神，人必須尊重神的所有權，不可永賣，但要世世代代在其上按照律例栽種收割、收藏安息。

再從家庭制度來看，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詩一二七3），作父母的，雖然生了兒女，但並不擁有兒女。兒女最終是屬神的，父母必須按主託付來管教，若違背此託付，未按律法照管兒女，甚至為了私利而叫兒女喪失靈命，主必大發烈怒：

並且你將給我所生的兒女焚獻給他。你行淫亂豈是小事，竟將我的兒女殺了，使他們經火歸與他嗎？（結十六20-21）

神稱人所生的兒女為「我的兒女」，這清楚說明，祂才是真正擁有產業的那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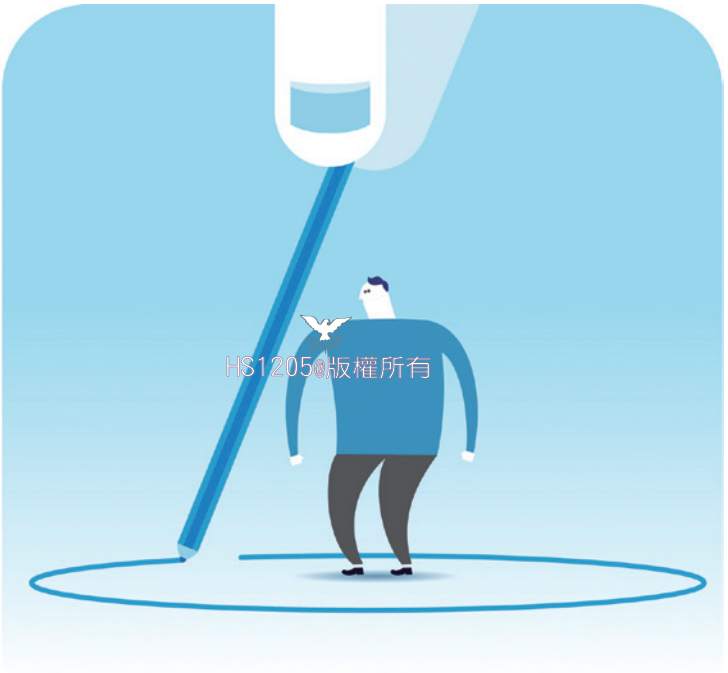
再看政治制度，神國與世俗列邦不同的是，百姓不屬於王。以色列民乃是神的產業，王則是神所膏來治理祂百姓的牧者：

撒母耳對掃羅說：「耶和華差遣我膏你為王，治理祂的百姓以色列；所以你當聽從耶和華的話。」（撒上十五1）

所以王不可忘記自己作為代理人、治理者的身分，而當聽從背後那位更大的產業所有者的吩咐，運用所被賜與的自主性，忠心治理這國。

可見地土、兒女、百姓，都是神所託付的神的產業。那麼身體呢？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弗一14）。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23）。

保羅在《以弗所書》一章14節所論到，神之民所等候的被贖，並非指著靈魂而言，因為靈魂在我們受洗時，已從死裡復活得贖了。神之民所等候的被贖，乃是《羅馬書》八章23節所言的，身體復活、身體得贖。這麼說來，既然這身體還要等候被贖，可見這身體最終的所有者，乃是萬軍之主；必須等到耶穌再臨，主才會以不朽壞的靈體來贖。如此一來，我們便能理解，為何受洗後聖徒的肉身仍會死亡（或說睡了），又為何我們

會有立志為善由得我、行出來卻由不得我的軟弱。這是因為，身體仍未得贖。受洗後，身體雖已脫離罪與死亡的律，但因世上罪行的引誘，肉體內含的情慾仍會被發動，而與聖靈相爭。

因此，我們雖具有這身體的使用權、經營權，卻沒有所有權。它本質上是神所有，是託付給我們的產業，因為它最終要由神贖回。得贖之前，我們對身體的自主性，便面臨兩種限制：一方面是來自神的設定，也就是身體被創造時所被限定的規律，例如時間到了需要吃飯、睡眠，會年老、會生病等；另一方面，則因身體尚未得贖，屬地的身體在與罪交戰時，對義的自主性會受到血氣與私慾的逼迫，叫我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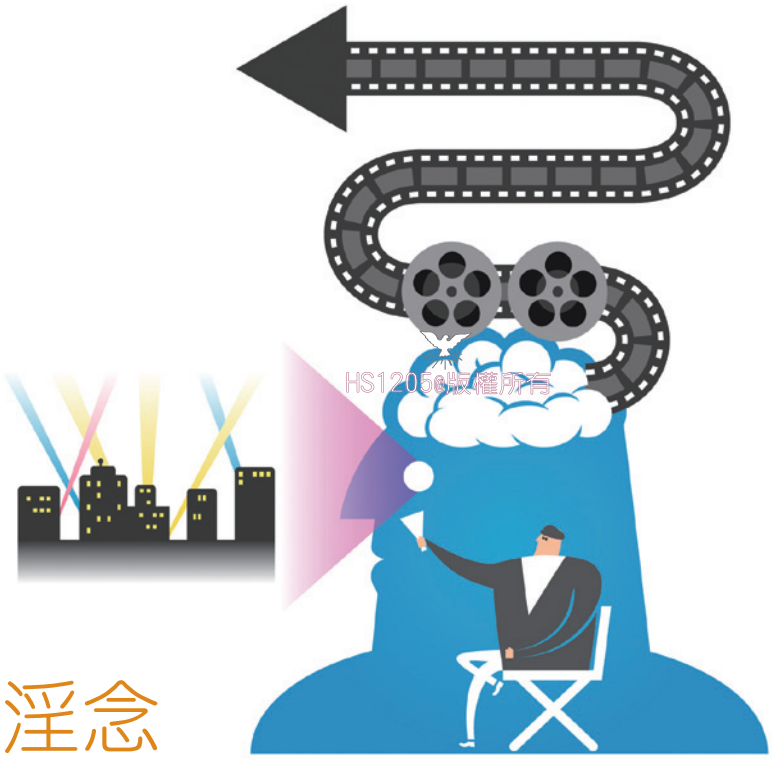
結語：順服聖靈、攻克己身

這樣看來，我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重生的洗與聖靈的更新，我們就能將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活出新生的樣式。當我們自主地決定要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我們便能對罪得勝有餘，這就是真理帶給我們的自由。倘若我們總是順從肉體，任憑罪將我們拖向死亡，那麼我們便失去自主性，反又成為罪的奴僕。弟兄們，我們蒙召乃是要得自由，不要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了。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12-13）。

我們是否清楚自己究竟為什麼而活？倘若我們能明白，我們的存在實在不是為了這個世界，那就不要拿身體來事奉世界、事奉慾望、事奉自我。在被誡命所約束的自主性中，我們要叫身體每個部分都順服聖靈，不要隨從世人，將身體用來放縱情慾滾沸如水，反倒要約束自己的心、勒住自己的舌頭、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躲避不義的事。活祭乃是用身體獻上的，空說信主，卻沒有透過身體將與主的約定實踐出來，那麼這個信仰便是虛偽的，也是虛幻的。敬畏神、謹守誡命，攻克己身、叫身服我，預備我們的身體成為義的器具，真正作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人，忠心治理神所託付的各項產業。如此，便是我們這最特殊、最尊貴的受造物，被給予自主性的意義與價值。

心想事成



2 談動淫念

文／NZ小恩　圖／鳴叮

越接近神的人，自然地就會越把焦點放在屬靈的事上。

寫心中的劇本

凡是正常人，不論在學業、事業、信仰，或是人與人之間，都會對生活各樣事物產生想法。

以學生來講，他或許在內心籌劃著：書要怎麼讀？考試當天要幾點起床？畢業後要做什麼？要如何達到理想中的目標？以生意人來說，他或許常常思考，自己要如何經營行銷事業、怎樣與顧客維持良好的關係、如何獎勵自己的員工，以達到促銷的最佳效果。舉凡我們周遭的所有人——學生也好，生意人也好，富有人也好，窮人也好——他們思考的共同點，就是想著「下一步要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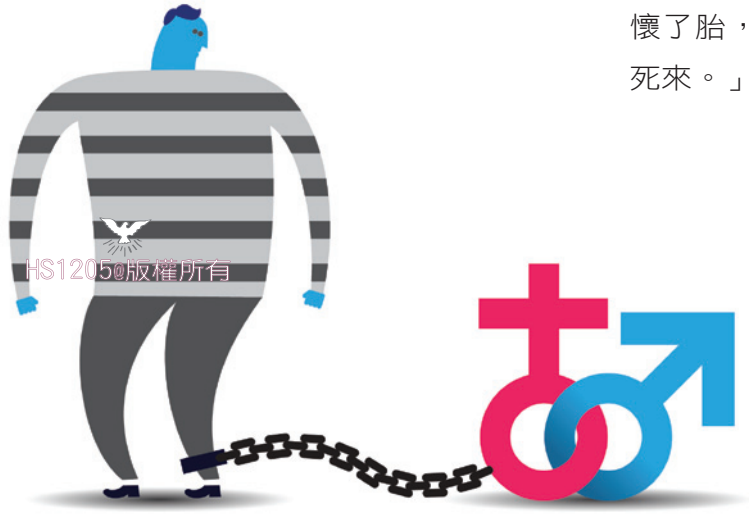
其實，先不說這些長遠的計畫，在日常生活中最小的細節，我們也經常潛意識假想「下一步要如何」的「小劇本」：如果對方這樣說，我要回什麼話？假使他的態度不好，我該採取什麼行動？或許人們並沒有意識到，這些「下一

步要如何」的「小劇本」，往往都是「事先」想好的，並且也在腦海中多次演練。不論這一切是有無意識，等到真實的「機會」一到，與在腦海中寫好的劇本產生連結，這原本幻想中的劇本就會自動上演，成為真實的劇情，並且，不管當事人願意與否，自己便成為劇中的主角兼導演。

每個人都會寫心中的劇本嗎？答案是肯定的！並且，隨著年齡的增長與人生經驗的累積，人的腦海裡越是收集（或發明）各式各樣的劇本。但是寫劇本並非天生就會，例如，原本不會料理麻婆豆腐的小姐，哪天會了，極有可能是從他人身上所學，才會知道作此道菜的步驟（劇本）。一樣的道理，對於不同人事物的反應、作風、態度等等，都是我們從周遭或潛意識所獲得，而成為我們的範本。以心理學來說，這就是一種內射作用（introjection），把外界的價值觀與標準併入自我的結構中。

保守你的心

人們對於「性」的態度，大多來自於外界的價值觀。看到漂亮的女孩，或是穿著清涼的女性，很多男性通常都有自己的一套祕密劇本，而這劇本往往是一念之間形成，有時候還會在心裡偷偷演練。就算在現實生活中不可能有「下一步要與她如何」，難免依然會幻想著下一步「想」與她如何。若看到坐在對面有個美女，孤單一人，是否瞬間來一個反射性的假想劇本？——「先約看看是否能與她共進晚餐；若答應，就買一束玫瑰花備著；晚餐用完，再帶她到海邊散步；接著帶她回家；送到家後，如果被邀請入內，就一起喝杯酒聊聊天，聽聽德布希的鋼琴樂；等她累了，再扶她進房間……」這是電影常用的普遍劇情。還是，我們瞬間的反應只是純欣賞她的優雅氣質、美麗的外表？重點是，我們心中的劇本，有沒有「想入非非」的題材？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23）。

「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就是自己心中構想的劇本，使你成為什麼樣的人，也導致什麼樣的人生。延伸而論，什麼樣的人，就會有什麼樣的結局。「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14-15）。這裡很直接的表明，有不好的想法，會接二連三的「發酵」，以致犯罪，而最終的結局，是死。因此，人的思想，對於他日後生命的成長與方向，扮演極關鍵的角色。

一些外遇的人，其實他們很清楚，背著配偶去與他人發展不正常的關係，是沒有道德的。但會步上歧途，很多時候是因為平時假想中的劇本（壓抑的情慾），與現實中的「機會」（試探）產生連結，就一步一步實現這不應該存在的劇情。大衛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拔示巴的事件上，腦海裡譜出了不該有的劇本，自己完全成了導演，包括後續借刀殺人的劇情。等機會一到，就光明正大的奏出劇情，心想事成。

看到這，讀者或許鬆口氣，「我又沒有像大衛一樣」，或是認為，即便譜出帶有色彩的劇本，只要控制好讓它不實現「下一步」，就完全沒關係了。

攻克己身

其實對於這種想法，耶穌曾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28）。由此看出，神的標準是，懷有慾念（內心有不當的劇本），就等同犯罪，也就是說，這個「純幻想」的嚴重性，在心裡已經同等真的干犯第七誡的人。

主耶穌的標準既然這麼高，「心想」便是「事成」，而人又是帶著肉體，有情慾也是自然不過，那要怎麼辦？

保羅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27），也曾經勉勵提摩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22）。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也說到：「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太五30）

逃避私慾　提昇靈命

從這些經節來看，我們的做法可以分成積極和消極的。

消極的來說，寧可捨去、犧牲那些會讓我們種下不好念頭的來源。例如，結交壞朋友、不良的場所，一些限制級的電影、網路文章、電視節目，八卦、色情雜誌，或一切有可能污染我們心靈的來源。從聖經的角度是這樣，其實，從心理學也是如此。因為若天天與這些來源接觸，耳濡目染，很容易產生內射作用：別人一天到晚上演的劇情，難保不會成為我們心中「下一步想如何」的範本。一次兩次或許不會怎麼樣，但倘若常常接觸，就會像青蛙在溫水中游泳，水溫何時上升變燙都不知道，最後就無法自拔而死。當我們的價值觀不知不覺受影響，甚至是被洗腦，必然常常出現在神眼中看為偏差的劇本，然而最要不得的是，自己卻不知道其嚴重性。因此，許多教會信徒，寧可家裡不擺電視，用電腦也有設定使用範圍，購買的書刊雜誌或聆聽的CD也都經過慎重篩選。好像約伯，與自己的眼睛立約，不戀戀瞻望處女（伯三一1）。

當然，這不是要大家憤世嫉俗，而是鼓勵信徒能夠在平常接觸人事物之最小的細節上，都能保守自己的心，勝過保守一切。約伯這麼一個正直又敬畏神的人，都沒有十全的把握自己不會有非分之想，因此，寧可

「捨去」會引發他種下不好念頭的來源，不去看它，不讓自己的心靈被私慾誘惑。

就積極的來說，我們可以多結交要好的屬靈同伴，常常禱告、讀經，多多閱讀教會的屬靈刊物、殷勤聚會，這些都能幫助我們提升個人的屬靈素養（已婚的人同時也要與配偶經營一個健康的婚姻生活）。越接近神的人，自然地就會越把焦點放在屬靈的事上，當靈性的素質提升後，對很多事情的第一反應，包括對異性，也會是比較健康的。

保羅曾經說過：「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21-23），保羅也是帶著肉體，也是有情慾，他也能意識到自己的軟弱，而為此感到無奈。這兩個律，若以心理學的精神分析來說，可以解釋為「本我」（id），與「超我」（super-ego）之間的談判（「自我」ego）。「本我」是無意識，最原始的自己，是以「快樂原則」行事，所有的慾望是要被滿足的。「超我」，是隨著人的成長，在內心漸漸形成的道德，一個自我管理的約束。在生活中，「本我」與「超我」時常坐蹺蹺板，而這個「自我」，就是翹翹板本身，必須去抉擇哪一方為重。保羅如此對自己無奈，是因為這個「本我」（不好的律），實在太強了，尤其每當他想為善的時候，這個不好的律，就開始在他的身體中運行。「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七24-25）。我們知道，若非靠神的能力，人是無法勝過這不好的律。從此，靈修與追求聖靈充滿是絕對有必要，而「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就是要我們的「超我」戰勝。

在神的旨意上　心想事成

「神啊，求祢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一10）。這是大衛犯罪後，向神禱告的內容。筆者認為，這也可以是我們平時自我期許的目標：有清潔的心、有正直的靈，並且求神幫助。除此之外，在每次的禱告中，求神赦免我們隱而未現的過錯，因為那是我們無意識中所犯，並且再進一步「求祢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挾制我……」（詩十九12-13）。如此，先立志，再求神赦免，最後求神保守。

既然人是有思想的，在動淫念的事上，也當成為自己的守望者，讓「超我」戰勝。也就是當下產生偏差的幻想時，就及時逮捕這「下一步想如何」的歪念頭，並默禱求主幫助。

「一壘」，「二壘」，行不行？對不起，主耶穌的標準是連想都不可以想，連問都不可以問！「不要容你的眼睛睡覺；不要容你的眼皮打盹（指靈性方面）。要救自己，如鹿脫離獵戶的手，如鳥脫離捕鳥人的手。」（箴六4-5）

您還盼著「心想事成」嗎？但願只在神喜悅的事上如此。

在身子上


HS1205a版權所有

3 榮耀神

文／雲霞　圖／鳴叮

回歸聖經、遵行神的旨意，依然是當行的正路。

有不結婚的恩賜也好

「禁止嫁娶」是末世離經叛道者的特徵（提前四1-3）。[1]使徒保羅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中，把一夫一妻的婚姻看作世上最珍貴的關係，因為夫妻一體的關係象徵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弗五22-26）。主耶穌基督珍愛的唯一是我們，我們是「祂的骨，祂的肉」（弗五30小字），也就是基督那豐滿的「妻子」——教會。

然而，保羅同意「男不近女倒好」（林前七1），「近」的希臘文字意是「摸或接觸」，[2]「男不近女倒好」是指「一個男人能夠不結婚倒是好的」，[3]為了要「專心事奉主」而沒有夫妻的親密關係。保羅無意強調不結婚的基督徒比結婚的更「聖潔」；他只是說基督徒要專心一意服事主，在這一個前提之下，不結婚倒是好的。保羅寫給各教會的信，實在都是被神的靈感動的（林前

註

1. 在這彎曲悖謬的末世，不只有禁止嫁娶的，還有性開放的、不辦結婚登記，卻隨性的雜交淫亂。
2. Fritz Rienecker，C. Rogers，高陳寶嬋譯，《新約希臘文精華》，香港：角石出版公司，1996，頁534。
3. 聯合聖經公會譯，《聖經・現代中文譯本》，香港聖經公會，1985，頁259。

七30）。他知道神給某一些人保守獨身的恩賜，專心討主耶穌的喜悅。

身心全奉獻固然很好，然而，保羅指出不結婚的試探很多：魔鬼藉著聲色淫蕩的環境，讓人處於美色的誘餌中，挑逗人的慾火攻心。如果人有正常的婚姻，恩愛夫妻很容易逃避淫亂；不合理的禁止性慾，卻可能引發不道德的慾火焚身。夫妻要以敬畏神的心，享受神所安排給「自己的」，如果在「自己的」之外另有所愛，就是淫亂（參：約四18）。因此，對專心服事主的人來說，不結婚是很好的；而對大多數人來說，結婚是好事，在基督的愛中學習「二人成為一體」。[4]

基督徒的兩性交往原則

1. 與眼睛立約

我們約束眼睛可以逃避試探，特別是情慾的試探。「貪看女色」經常引來罪的誘惑，自古以來，這是人類犯罪的一項重要原因。因此，約伯和自己的眼睛立約，不用戀慕的眼睛看女子，遠離情慾的誘惑。約伯知道無法向神隱瞞，因神會察看這個眼睛之約：「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數點我的腳步呢？」（伯三一1-4）

神不要我們沾染污穢，祂要我們成為聖潔，祂要我們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帖前四4）。聖潔的第一步是保守眼睛，在電腦螢幕、電視或汽車儀表板上貼上經文，並且不要認為「欣賞性感美女」無所謂，不要認為「看色情影片」不要緊，因為眼睛會刺激性慾。主耶穌告訴我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28）。大衛王的眼光曾駐留於一位美女洗澡的情景，他用淫念的眼睛看這個有夫之婦，於是召她進王的臥室，犯了姦淫罪，他後來暗地借敵軍的刀殺人，把她的丈夫置於死地。大衛的眼睛成了連環犯罪的第一個工具。[5]

現代社會充滿目不暇給的刺激，稍一放縱，我們的眼睛就受到試探。根據一項統計，瀏覽網站的當中超過八分之一的人看色情網站，離婚個案中有56%的配偶沉溺於色情網站。[6] 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說：「眼睛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22-23）。因此，我們要保守眼睛不受污染，保守眼睛就能保守自己的內心，有了清潔的心和堅強的信心，自然產生不止息的愛。[7]

註

4. 夫妻之愛是要終生學習的操練；「二人成為一體」必須學習凡事包容、恆久忍耐，自己的身、心、靈既然屬於主，就要安靜順服主的安排，不要過度強調個人的需求與不滿足。
5. 大衛王犯罪的過程與刑罰詳載於《聖經・和合譯本》的《撒母耳記下》十一章到十二章15節。
6. 英文資料來源:http://www.covenanteyes.com/homepage
7.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一5）。

2. 以婚姻為目標而交往

一般人都把婚前兩性交往的過程分為五個階段：(1)團體活動：例如班級聯誼、社團聯誼；(2)團體約會：例如兩對的約會（doubledating）；(3)單獨約會：一男一女單獨邀約相處，建立社交或伴侶的「朋友關係」，約會的頻率或有不同；(4)俗稱「戀愛」的固定對象約會，男女墜入情網（falling in love），不斷加強互動深度，直到「兩心相許」，或者有「以身相許」的婚前性行為；(5)訂婚。[8]

然而，各樣媒體傳播「速成愛情」以後，年輕男女很少如此「循序漸進」，多數就從單獨約會跳入戀愛約會，急於要談戀愛、尋找自己的靈魂伴侶，談戀愛幾乎等於直接享受性行為，更嚴重的問題是「戀愛」、「訂婚」、「結婚」並非必然進行的程序！因此，男女經常有「戀愛」、「分手」、「再戀愛」的循環，這種現象豈是神所祝福的「大水不能淹沒的愛情」呢？不！絕對不是！

基本上，基督徒因為有小團契和聯合團契活動，因為弟兄姊妹有磋商聖工的會議，因為「不相信婚前有踏實的戀愛」，因為「戀愛始於締結神聖的婚約」，所以教會的信徒通常省略前面三階段的交往；換句話說，在基督裡的兩性交往是以論及婚姻為目標，[9] 因為婚姻是建立於耶穌基督這萬古磐石上。既然兩性交往以後很可能論及婚姻，[10] 未來的丈夫認真學習耶穌基督的愛，未來的妻子認真學習耶穌基督的順服，兩方也都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五21）：

1. 關心、尊重彼此的感受。覺得對方心情不好時，隨即主動關懷。
2. 肢體語言來表達專注傾聽，如：目光注視、點頭、微笑、身體略前傾。
3. 討論信仰與家庭生活、價值觀、理財觀、家務分工合作等。
4. 約會的地點不可幽暗狹窄，避免引發親密的性行為。
5. 女性重視安全感、受到呵護的疼愛；男性重視解決問題、滿足當下的需求。
6. 不把自己的不快樂怪罪於對方。坦然、和氣的分享感覺，這是負責任。
7. 重述：重複對方的關鍵字或重點句子，並以問號結束。
8. 摘要：把對方說的一段話，運用開放式的問句並以兩三句整理出大意。
9. 善盡自己的責任，並誠心與對方協調觀念上的落差。
10. 拜訪雙方家庭，有誠意建立未來的姻親關係。
11. 參與婚前輔導，共同籌劃婚禮事宜。
12. 討論婚後的住所、如何養育敬虔的後代。

3. 逃避神不喜悅的性行為

性開放的觀念流行以後，僅在遵行真理

註

8. 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國民健康電子報網站：青少年健康，兩性交往。
9. 基督徒弟兄與姊妹秉持不傷害別人的原則，無論經介紹與否，兩人都經過認真禱告以後才交往。
10. 「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詩二五12）；未婚者請相信神的帶領！

的真耶穌教會中，依然強調合法的婚姻是性行為的唯一前提。而社會學的研究者從衛生、醫療、社會、文化等不同角度分析，發現未婚懷孕的社會現象，無論後續結婚與否，對個人、家庭，和社會都造成很多負面的影響；[11] 回歸聖經、遵行神的旨意，依然是當行的正路。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孌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9-11）。

這段經文裡「淫亂的」指不正當的性關係；「拜偶像的」常和淫亂相題並論（參：啟二一8，二二15）；「姦淫的」指婚姻以外的性關係；「作孌童的」就是男妓，又稱人妖；「親男色的」指同性戀（參：羅一26-27）；同性戀者可以靠聖靈悔改，否則不能承受神的國，因為逞著情慾的同性戀是羞恥的事（羅一27），違背神旨意的同性戀是可憎惡的事（創十九4-6；利十八22；士十九22-23）。[12]

「洗淨、成聖、稱義」在希臘原文都是簡單過去式，屬於「身分上」的洗淨、成聖和稱義，這些都是「已經發生的」事實。我們經歷了重生的水洗，有聖靈的見證，還有耶穌的血和水共同見證，已經沒有罪的污痕；我們領受主耶穌的洗腳禮，與神的兒子一同有分於神的產業；我們參與主耶穌的聖餐，分享主的肉和主的血，有永生的指望；我們經歷洗淨、稱義與成聖的三個聖禮，分別為聖歸於神，在神面前就成為義人了，就成為「披戴基督」的聖徒。



註

11. 王釋逸、程小蘋，2001；晏涵文、林燕卿、張利中，1998；Hoffman，1998；Geronimus and Korenman，1990。

12. 基督徒以溫柔的愛向同性戀者說真理，幫助他們認罪悔改，禱告求得聖靈更新的大能，也有基督教機構協助他們改變；他們若在受洗後尚未脫離同性戀的惡行，不可領受聖餐，免得吃喝自己的罪。

我們蒙耶穌的血洗淨以後，又領受耶穌的洗腳，我們的身、心、靈屬於主（帖前五23），成為基督在地上彰顯榮耀的肢體。基督不僅住在我們的心靈裡（提後四22；弗三17），也使我們的身子顯明「耶穌的生命」（林後四11），在身子上榮耀神。

在身子上榮耀神的方式，有積極的與眼睛立約，也有消極的逃避淫亂。「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我們可以把基督的肢體與不屬基督的聯合嗎？我們豈能把屬於基督的榮耀肢體，拿去跟污穢的肢體成為一體？聖潔的基督與淫亂的世人是何等大的對比！一個清醒的基督徒不會捨棄耶穌基督，絕對不會去嫖妓、不玩雜交、不玩同性戀！如同保羅所說：「斷乎不可」！（林前六15-16）

我們的身子是聖靈的殿

《哥林多前書》三章提到教會整體是神的殿（林前三16），因為聖靈充滿在屬神的教會裡；六章則是指信徒個人的身子是聖靈的殿，每個信徒領受聖靈的洗而成為聖靈的殿。這「殿」用的希臘文是naos，意思是聖所，不是用hieron，包括聖殿裡外整個場地。我們是基督用生命的重價贖回的，無論在哪裡，都有聖靈與我們同住，我們是神所住的殿，提昇了我們生命的尊貴性。因此，我們摒除一切與聖殿不相配的行為，無論是否結婚，我們都要在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18-20）

主題 徵文

尚未獲得聖靈的人該怎樣看待自己與神的關係?

聖靈是神賞賜給基督徒的寶貴禮物。聖靈的工作是為了幫助我們在行走天國路時，可以走得更穩妥且不偏差。然而，看到身旁的人一個個都領受了神所賜的寶貴聖靈，自己卻仍然沒有得到時。這時候該如何看待這份信仰？自己又該如何思考與神的關係？為什麼神到現在還沒賜下聖靈給我？是否會在信仰中失落、沮喪？

字數：2500
截稿日期：2012/05/31

衝擊的性，



4 性的衝擊

文／吳盈光　圖／鳴叮

與其不看電視、不上網……，不如時時儆醒，養成「慎思明辨」的習慣。

「你到現在還是處男、處女的人，請舉手！」

信不信由你，真的有老師在課堂上公然這麼問，全班同學左看看，右看看，要尋找班上是否真的有這種「遜咖」，結果，全班只有一個女同學舉手，她是真耶穌教會的姊妹。

性開放越來越普遍，交往中的男女發生婚前性行為已成常態，婚前還保守聖潔的處男、處女們可能會被譏為遜咖、古板、沒行情，連同性戀在校園裡也屢見不鮮，反對同性戀還有可能被貼上「歧視」、「守舊」、「心胸狹隘」的標籤，面對現代性觀念的衝擊，基督徒該怎麼面對呢？

首先，我們得先了解聖經對性的看法，性是神專為婚姻所創立的祝福、恩典，婚姻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所有在婚姻之前、婚姻之外的性都是不被神允許的。

禁止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行為（申二二22）。

禁止婚前性行為（申二二13-21）。

禁止同性戀（羅一26-27；利二十13）。

禁止亂倫（利十八6-19）。

禁止性交易（林前六15-16）。

禁止性侵害（申二二25-29）。

禁止人與獸發生性行為（利十八23）。

目前社會還是反對外遇、亂倫、性交易、性侵、人獸淫合。一般人認為，性是一種娛樂，只要兩情相悅就可以享受性的歡愉，多數人仍肯定婚姻的價值，認為婚後必須對配偶忠誠，但只要雙方都不滿意這段婚姻，隨時可以離婚。

對基督徒衝擊最大的，首推婚前性行為和同性戀，原本公認是「醜事」的罪惡，為什麼現今廣為社會大眾接受呢？這就是媒體的魔力了。

媒體惑人知多少

媒體是魔鬼用來迷惑選民的利器，把原本不道德的觀念，給予包裝、美化、修飾，然後用不同的形態大力放送出來，或者打著「人生而平等」、「尊重人權」的口號，把同性戀除罪化、合理化、自然化，當一項錯誤的訊息藏在眾多正確的訊息裡面，很難從中挑出錯誤，選民常常被洗腦了而不自知。

舉個最經典的例子，這部1997年的經典愛情影片《鐵達尼號》，囊括奧斯卡多項大獎，號稱是美國電影史上最賣座的電影，傑克與蘿絲纏綿悱惻的愛情不知感動多少人，其中一段劇情介紹這麼說：

在與傑克的交往中，蘿絲感受到愛情的美妙和活力，她打破世俗觀念，不顧母親的反對，不受未婚夫卡爾財富的誘惑，毅然選擇自己的真愛，與傑克沉浸在愛情的喜悅之中……。

看起來好浪漫、好唯美，但事實的真相是：

蘿絲為了讓家人免於貧窮，勉為其難和多金的卡爾訂婚，卡爾深愛蘿絲，獻上56克拉的鑽石項鍊，只為贏得佳人芳心，而且從來沒和任何女人亂來，但蘿絲還不滿足，她私會傑克，要求傑克為她畫裸體素描，還硬把傑克拖入馬車裡行淫，蘿絲最後不顧惜無依無靠的老母，毅然選擇和傑克私奔，而且一直沒有把鑽石項鍊歸還給卡爾。

該劇傳達一個觀念：「婚姻誠可貴，金錢價更高，若為真愛故，兩者皆可拋」，明明私通是不道德的行為，按照聖經的觀點，已訂婚的女子自願與男子行淫，兩人都要被石頭打死（申二二23-24），但是在「真愛無敵」的耀眼光芒下，很多人都分辨不出是非對錯，反倒同情起蘿絲和傑克，為他們不能長相廝守而掉淚，你也是這樣，對不對？

保守之道

在性觀念偏差的時代，基督徒該如何保守自己呢？還是那幾句老生常談：多讀經、多聚會、多禱告，明白聖經的原則才能站穩立場，聖靈充滿才能勝過誘惑和試探。至於

面對媒體的迷惑，與其不看電視、不上網、不聽廣播、不上書店，不如時時儆醒，養成「慎思明辨」的習慣，用聖經的原則檢視我們接收到的資訊是否正確，這才是比較實際的作法。

表態之道

面對性的誘惑（例如：男友要求上床），或者有人請你支持錯誤的性觀念（例如：連署支持同性戀、參加同性戀園遊會），請明確表態，斷然拒絕。

倘若被問及某些極度私密、敏感的問題，對方的態度又讓你覺得不舒服，有被冒犯、被騷擾、被看笑話的感覺，則不一定要回答，例如：

嘿嘿嘿（笑得很淫……），學妹，妳到現在還是處女嗎？晚上會不會寂寞呀？

一個有教養的人不應該問這種問題，你有絕對的權利可以拒絕作答，如果人家問你「今天穿什麼顏色的內褲」或「提款卡的密碼」，你會回答嗎？不回答不代表你認同什麼或不認同什麼，除非你真的想講，不然用不著理會。

主耶穌也沒有回答所有的問題，文士和法利賽人想抓住耶穌的把柄，詢問他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他們也抓了一個行淫的婦人來質問主，問祂可不可以把淫婦打死，主耶穌知道對方動機不單純，都沒有正面回答。

《箴言》提到，「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箴二六4-5），我們看這段經文可能會一頭霧水，上下兩句的意思剛好相反的，到底要用什麼話回答愚昧人呢？《現代中文譯本》翻譯得比較容易懂：「回答愚蠢的問題，等於跟發問的人一樣愚蠢。要用愚蠢人的話回答愚蠢人；這樣，發問的人就會知道，他並不如自己所想的那麼聰明。」

簡單地說，看什麼人，就說什麼話，他認真地問，你就認真地答；他隨便亂問，你就隨便應付。我個人認為，如果你口才不好，腦筋也不夠靈光，實在不知道怎麼見招拆招，乾脆以「不願透露個人隱私」為由，拒絕作答，你原本就有這個權利。

但是，千萬不要為了贏得友誼和利益，昧著良心說出言不由衷的話，例如：

1.小美，別哭了，一夜情又沒什麼，妳確定要在婚禮前夕向大明坦白嗎？

2.誰說我反對同性戀？我最挺你們了，我是學生會長2號候選人，請投我一票！

在同儕的壓力下，因為害羞、害怕而不敢表態，這是一時軟弱，情有可原，但為了個人利益而偽造立場，假意支持違反聖經的理念，那就太不應該，你不只欺騙別人，還欺騙自己，基督徒該有所取捨，不要說出得罪神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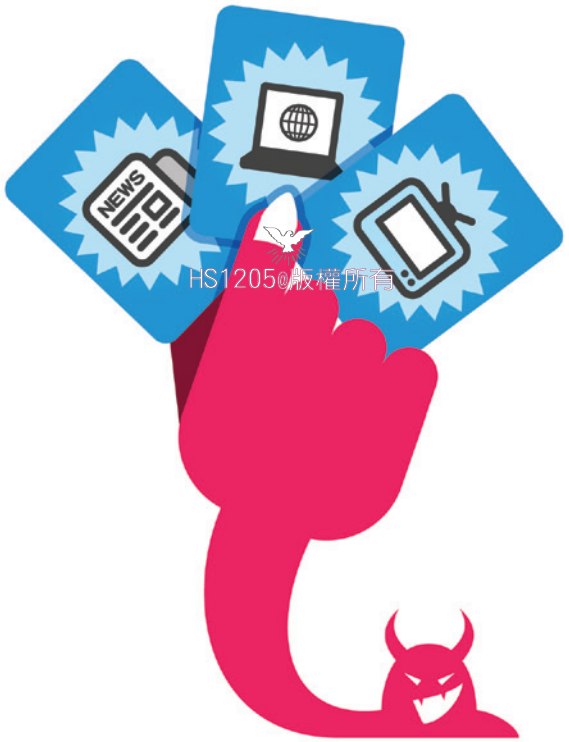
還有一點，在與未信者交換性觀念的時候，你可以據理力爭，說得振振有詞，也

可以聽聽就好，不予置評，按照每個人的個性和當下的情境，會有不同的作法。無論如何，不要當面給對方難堪，讓他下不了台，輕則傷人自尊，重則招來血光之災。

相處之道

我們生活中免不了要和未信者互動，倘若這些朋友的觀念和行為違背聖經教訓，該怎麼和他們相處呢？問一個更具體的問題，如果一個同性戀站在你的面前，你會怎麼對待他？

我先分享自身的經驗，當我還是實習醫師的時候，曾為愛滋病患抽血，這個病人是男同性戀，因為同性之間的性行為而染上愛滋病，病人躺在床上，呼吸有點喘，整個人非常虛弱，他發高燒，全身滾燙，當我觸摸他的時候，指尖感受到他身上的溫度，好燙！



「哇，燒得這麼高，一定很難受吧！」我心裡這麼想，這叫「同理心」。

我抽血時戴上兩層手套，比平常更謹慎，但沒有故意弄痛他，這叫「專業」。

我沒有露出輕視的眼光，也沒有出言羞辱，態度是溫和而客氣，這叫「禮貌」。

我把他當一般的病人，沒有差別待遇，這叫「一視同仁」。

我不是主張憐憫罪、同理罪、尊重罪，而是認為應該把審判的事交給神，憐憫「人」、同理「人」、尊重「人」，還記得耶穌怎麼對待行淫時被抓的婦人嗎？祂蹲下來，在地上畫字，沉默了一會兒，說：「自認為沒有罪的人，可以拿石頭丟她。」

主耶穌蹲下來，不是為了畫字，而是不想給淫婦高高在上的壓迫感，淫亂是神最憎惡的罪行之一，面對一個現行犯，主耶穌大可厲聲譴責，但是祂沒有這麼做，而是給予最基本的尊重，主耶穌不僅看到罪的醜惡，也看到了人的迷失、軟弱、困窘。

「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十二9）。對罪深惡痛絕，這是好事，但不要只見「罪」，不見「人」，在人際互動中，不要因為對方的性觀念、性傾向、生活方式違背聖經，就無禮相待，或者給予差別待遇。世人之所以違背聖經的教訓去行，通常是因為尚未認識主耶穌，不了解聖經對性的規範，但是他們絕大多數仍是奉公守法的好公

民，所以請保持禮貌，對待每個人都要一視同仁地好。

意思是說，當未婚懷孕的媽媽撿起你遺落的手機時，要記得道謝，倘若你輕蔑地睨了她一眼，一聲「謝謝」都不說，那就是沒禮貌。

當同性戀的客人來你開的餐廳消費，請照樣用心款待，如果你沒來由地把他趕出餐廳，或甚至在門口貼了「寵物與同性戀禁止入內」的告示牌，這種行為就是歧視。

對「罪」要厭惡，對「人」要尊重，不要給魔鬼留地步，但是要給人留餘地。

主耶穌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16）。面對現代性觀念的衝擊，基督徒更要堅持聖經的原則，養成慎思明辨的習慣，用智慧與外人交往，即使不認同對方的觀念，互動時也別忘了禮貌。

此外，表明立場需要勇氣，在本文開頭的例子裡，當那位姊妹勇敢舉起手，當著全班的面表明自己仍是處女，她展現出基督徒傲人的骨氣，我想，連天使都在天上為她喝采叫好吧！

Bravo!

下期…主題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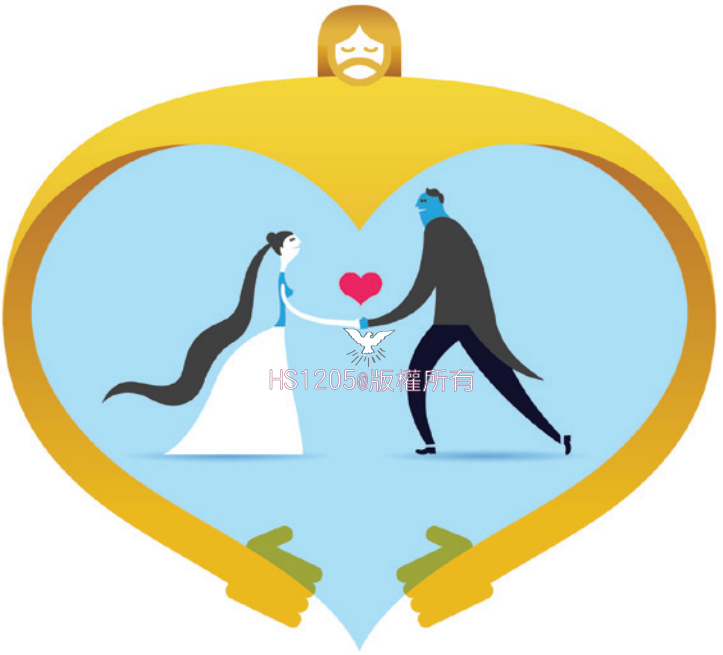
對神的依靠與交通

人類蒙神賞賜了獨有的智慧與有別於其他生物的能力，使得可以在遇到各式各樣的問題時，有充足的能力解決問題。然而，在這些過程當中，人們也常常迷失在這是自己本身所具有的能力，而不是從神而來的賞賜。驕傲的心成了自取敗亡的最佳毒藥。我們是否深切自省？沒有神，其實我們什麼都作不來？一切事情的成就，不在乎自己能力多強，乃在乎神幫助多少？

5

我必聘妳永遠歸我為妻

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妳歸我



從神對選民屬靈忠誠的要求

談真耶穌教會強調第七誡的原因

文／杏仁子　圖／鳴叮

神期待與選民的關係，是像夫妻關係一樣的單一忠誠。

夫妻關係是神從起初創造天地時，第一個人與人的關係。最原始的人際關係不是父母兒女，也不是手足，而是親密的夫妻關係。

正常的婚姻狀況下，人生兒育女，兒女長大成家、離家。剩下的，還是最親的夫妻倆，共同作伴行完天路，老死回天家。這個神所創造出來的夫妻關係，讓人生養眾多生生不息。所有其他的人際關係都是建立在這個關係上，一旦這個關係出了問題，親子關係、手足關係也會跟著有缺憾，隨著衍生出其他的社會問題。

承上啟下，「夫妻關係」的學習是一個人生命的主幹。神就是要用這個人從孩提到終老最熟悉的關係來祝福人的呀！為了規範人倫，十誡裡的第七

誡便是：不可姦淫（出二十14）。短短幾個字乃人類整體幸福的祕訣。不可姦淫更深的涵義，在於神對選民忠實與從一而終的要求（結六9-14）。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人與神的關係有父子（亞當是神的兒子），用來表明人有神的形象（創一27）。有同朋友一般的關係，用來表明神對敬虔人無所隱瞞，對等親近（創十八17-19）。還有，與神面對面的主僕，表明神對適其心意忠僕的肯定與信任（民十二7-8）。但神對屬他的選民最渴切的關係，卻是如夫妻般親密的締結（歌一2-4）。「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25-33）。另外，《以西結書》、《何西阿書》、《雅歌》等經卷也都說明神期待與選民的關係，是像夫妻關係一樣的單一忠誠；在靈裡如同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一樣交融，沒有別的神可以取代的親密。



這種有印記來分別區隔，強烈排他，唯我獨有，不能被奪走分享的熱情；又有聖靈內住，如同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緊密的合一關係，的確是奧祕中的奧祕。是沒有聖靈同在的教會，很難理解的；惟獨神的靈能參透。

大多數的基督徒比較樂意以父子的角色，來討論神與選民的關係。父子的關係裡，付出與回報永遠是不對等的。父母愛兒女永遠勝過兒女愛父母。如台諺所言：「父母想囝仔長流水，囝仔想父母一陣風！」但夫妻關係裡，愛與被愛卻必須是相當的，才能天長地久朝朝暮暮。鮮少人有去思想過，神對我們竟有這種等待，這種祈盼與渴望。十誡的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是信仰上對神聖潔的觀念。第七誡：不可姦淫，是婚姻上與配偶愛情忠貞的落實。這兩個誡命顯示神要貫徹一對一，親密又敬虔關係不妥協的態度！

親密又敬虔的關係只存在於一對一

「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單造一人麼？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敬虔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瑪二15），神造亞當，又從亞當的肋旁取下一根

肋骨造夏娃，所以兩人原來是從一體而出。當然，夫妻在心理上肉體上是兩個分別的個體，但屬靈上成為一體是夫妻關係的奧祕。從這個一體而出的婚姻關係，人才能得敬虔的後裔。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也是從亞伯拉罕幼年所娶的妻撒拉而來。一夫一妻制是神創造天地時對人類延續生命的構想。

但創造萬物的神也知道，人類是所有生物裡，沒有四時季節限制，隨時都可以生育的物種。人類賀爾蒙的分泌穩定旺盛。被譽為萬物之靈的人，若是沒有禮樂教化，道德約束，要忠貞地維持一對一的夫妻關係，其實是件很困難的事。可是人是有靈的活物（創二7），一個有神的靈住在心中的人，雖會因動物性賀爾蒙的波動有生理上的衝動困擾，但會自制，排斥一對一以外的親密關係。

異性相吸的興奮狀態讓很多人癡狂，特別是當穩定的夫妻關係間隨著時間失去了那種強度的甜蜜感與新鮮感後，眼睛溜啊溜，肉體雖未出軌，心靈已經不安分地開始尋找刺激了。難怪保羅說：男不近女倒好。保羅一生為了福音的緣故獨身。雖說保羅強調這是恩賜，我相信這不是天生的，勿寧說是不斷操練敬虔的結果。

複雜的男女關係裡，無非是以情慾的滿足為主。一個在這種糾結不清的關係裡打轉的人，如何也不可能有敬虔聖潔的信仰生活。神要人生養眾多，但「要使你的泉源蒙福；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你為何戀慕淫婦？為何抱外女的胸懷？」（箴五18-20），多重男女關係，沒有讓人享受到更多的親密，反而是造成更多的仇恨與疏離。這就是神所料：人類不維持一對一的夫妻關係，便會導致不敬虔後裔敗壞的下場。

淫行是得罪聖靈的殿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唯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他成為一體麼？因為主說：『兩人要成為一體』」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8-20，三16-17，六16-17）

「與淫婦行淫的，便是無知；行這事的，必喪掉生命。因為人的嫉恨成了烈怒，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箴六32-34），就連動物之間都會爭風吃醋，為了配偶廝殺。不忠實背叛的男女關係理當被譴責，在法律上採取一個程度的報復手段，來平反被背叛者心靈的傷害。這些角度都在強調淫亂的行為對他人的傷害。只有聖經明白的指出：淫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因為基督徒受洗是用基督的寶血贖了罪身。這身子是聖靈的殿，淫亂的行為牽涉到的不只是個人慾望的發洩與滿足，而是污穢了神的殿，也就是得罪神，神必要報復。

末世的挑戰

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除了一夫一妻之外複雜的男女關係是淫行外，從同性戀演變而來的雙性戀，是最糟的姦淫。同性戀與雙性戀都是神所厭惡的。即便是從一而終，一生單一的同性戀關係，一樣是敗壞神的殿，可以列為廣義的淫亂（利二十15）。從前同性戀被視為禁忌，但隨著道德觀念恣意延展，不僅不接受同性戀會被視為落伍，將同性戀婚姻合法化，更是成為先進國家追求的指標。至於搭同性戀開放列車之便而產生的雙性戀，可謂趕流行下的新型劈腿症。

若有人認為同性戀是因為先天基因使然，值得同情。那麼雙性戀則絕對是個人情慾氾濫下自由意識的選擇。這是一種變態，沒有同情的藉口？婚外情是人神所不恥的，同性戀是神所禁止的。雙性戀呢，則可以說兩種罪的加乘。有人為了表示在性行為上走在時代最先端，厚顏的公開炫耀自己是雙性戀。不知有多少無辜的異性配偶與孩子（從母親處直遞傳染愛滋病），毫無警誡與防犯地為這種刻意變態性行為而付出代價。雙性戀，是人神共憤的行徑！也許有人要辯稱，同性戀者是為了傳宗接代，對父母有所交代，不得已才維持雙性戀的狀態。事實上，多數人是慾火攻心，醉心於這種魚蝦通吃的放縱刺激裡。這一型的姦淫可謂是淫亂罪裡的最高級。當然啦，不能「從惡如流」的確會是讓某些人緊張不舒服。

附和潮流曲解聖經

媒體渲染煽動情慾，變相鼓勵人掙脫道德束縛，大幅度的將婚外情、同性戀，異性戀都列入「神聖愛情的產物」。這類想法滲入有序的社會，慢慢的人們在無形中接受保守純真時代裡脫序的禁忌，連宗教界都開始附和。犯了第七誡的基督徒，從容的曲解聖經來自我開脫已經不算是新聞。

有個介入別人家庭的第三者是個基督徒，要求正式入主。她向原配振振有詞的自我防衛：「為何我們不能像撒拉與夏甲一樣共同侍奉亞伯拉罕？」當然啦，我們可以確定這位第三者不是沒讀過，要不就是刻意忽略《瑪拉基書》二章的教訓。還有，某些教會為了同性戀牧師舉行受膏禮。另外，再為同性戀者成立約拿單團契。這些群眾的壓力讓教會不僅不理會《利未記》十八章2節、二十章，以及《羅馬書》一章的訊息，而且強將大衛與約拿單的情誼解釋為同性戀愛。「約拿單對大衛說：『我們二人曾指著神的名起誓說：願神在你我中間，並你我後裔中間為證，直到永遠』」（撒上二十42），這裡，約拿單已經自陳「兩人的後裔」，不是很清楚的證明兩個人根本不是同性戀了嗎？

年近半百，領教過許多歪理，我有一個深深的體會：有些人不管事理如何擺明清楚，總是有辦法拿聖經來辯稱。不熟練真理的人，往往因此被弄得團團轉。我們看人要看十年二十年甚至三十年，看他為人的結局。有人是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理。這樣的人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提後三7-8）。通透的屬靈人還是離這等人遠著點好。

姦淫是死罪嗎？姦淫與交鬼同罪

真耶穌教會強調犯了第七誡是致死的罪。那麼是肉體死，還是靈性死？在《利未記》二十章裡，非常詳盡的記載各種姦淫要被治死、焚燒的誡命（利二十10-17）。這裡的死罪是指肉體死。但主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太五28-29）。從主耶穌對姦淫下的定義與後果，我們可以清楚的知道：讓人下地獄的不會是人的肉體，而是人的靈魂。所以說，犯姦淫是讓靈命致死的罪。

前述第七誡與第一誡其實是出自於同樣的倫理（ethic）——神要選民忠實，從一而終，分別為聖（利二十26）。在《利未記》二十章11-21節這一大段裡，專述犯了姦淫，淫夫淫婦都必治死。但在這一段之前：「人偏向交鬼的和行邪術的，隨他們行邪淫（英：harlot意嫖妓，法：seprostituer與英文同意），我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之後，又再一次強調：「無論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總要治死他們。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二十6、27）。在神的眼裡，交鬼的與犯姦淫的罪等同！此段經文的安排，呼應了筆者前文所分享的觀念。神對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不可有別的神）與第七誡：（不可姦淫）有同分量的堅持。「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節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了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2-3）

那怎麼樣算是交鬼呢？從無知到有意識故犯，層次有別，我們要小心分辨處理。保羅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聖餐）又吃鬼的筵席。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我們比祂還有能力嗎？」（林前十20-23），信徒無意間吃了拜偶像的祭物，馬上拉肚子的見證很多很多。理智上，我們連到廟裡參觀都會刻意避開，算命占卜皆不宜，別說是到廟裡去學佛了！這種頂撞輕蔑神的行為，怎麼樣也不會是無意之舉。所以，當我們強調犯了第七誡的人不宜做聖工的同時，卻不在意地讓交鬼而時常見鬼，表示邪靈已經經常找上門了的人。「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五18、21），不僅參與教會事工，甚至是講道，當負責人，就是藐視神，犯了不忌邪的罪。這些明知卻放任的責任，神必追究！

犯了姦淫怎麼辦？或有交鬼的怎麼辦？

有些人引用大衛的例子來引申，讓人誤以為謀殺與姦淫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甚至非常大膽的推論出沒有死罪這個結論。這些不能造就人靈性的論點不僅存在，甚至成為講台信息。拿著聖經作幌子，為了掩飾自己

日常生活中偏離聖經心虛的行為，從小小狡辯到長篇大論，空洞沒有常識（essence）的鋪陳，實際上都是腐蝕敗壞老實人心地（simpleminded）的論點。終究會將不能分辨左右手的人，與單純不能深入思想明辨真理的信徒，帶入一個非常困惑的信仰危機。

大衛干罪後，神差遣先知拿單去見大衛。婉轉講個比喻給他聽，大衛直接對比喻中的富戶下審斷，說：「我指著永生的神起誓，行這事的人該死，他必須償還四倍，因為他沒有憐恤的心。」拿單說：「你就是那人……你為甚麼藐視神，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人犯了罪後出了包，各種不能面對自己錯誤的可憐樣，在向來是智仁勇兼備的大衛身上，全部浮現了。

當我們向罪投降，讓罪作王，在我們身上還有甚麼好的存在嗎？只剩下一張狡辯的嘴罷了！我們總是給自己理由：我雖作的不對，也不過是……而已。先知明講：「你為甚麼藐視神，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好在，那時候他雖然是甚麼優點都失去了，但面對這個被指正，也是神賞賜他能夠認罪悔改回頭的機會，他把握住了。而且非常痛悔的希望，那被污穢的靈有再潔淨的時候（詩五一9-12）。生死一瞬間，此刻是這個身經百戰的戰士一生中最勇敢的一刻。他戰勝了自己的懦弱，承認自己的失敗（詩五一17）。誠懇，哀痛感動了神！於是先知轉告大衛：「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撒下十二13）

這是甚麼意思呢？我們從這裡可以肯定的有三點：第一，大衛的確犯了死罪。不然，拿單不必強調，被除罪後，你必不至於死（時處舊約，當然是指大衛肉體該處死。另外，我們當然也可以理解，那時大衛的靈魂也一樣失喪了，所以他才會向神哭求：重新賜我正直的靈。）第二，能除去人罪的只有神，神有最後決定權。第三，神除去大衛的死罪，是因為他從心中誠實地認罪悔改。

大衛的例子不表示神要將《利未記》中犯姦淫需治死的誡命除去。神可沒有要拿單說，從今以後神不在乎人犯姦淫了。神免了大衛死罪，並不是廢去了死罪，也並不代表所有犯了死罪的人，都可以像大衛一樣豁免死罪。再者，大衛死罪雖免，活罪難逃（撒下十二10-12）。聽了這些凌遲般的處罰後，大衛認罪了。我想他必然如五雷轟頂，非常害怕。從某個角度講，大衛也可能是因為知道大禍臨頭了，才俯首認罪。常情如此，會狡辯的人通常都存著僥倖的心理。看，我也沒碰到甚麼事啊！其實已經是很心虛膽怯了。這時，只要有點異於平常損害自己利益的事情發生，就馬上嚇得開始檢討，只是會坦白認罪還是極少數。這類人很難成大器。欺負人當惡霸時，常常有喜樂，稍嚐了一點小苦頭，便呼天搶地。當然，哭完了，轉身回過頭去，很快的也就忘了所有的教訓，一樣又囂張故態復萌起來了。大衛的好處就在不僅識時務，沒有錯過那一生唯一的機會，了結錯誤，瀟灑明快又勇敢：「我錯了！」這三個字許多基督徒耗了一輩子也說不出口。不是因為品格零缺點，而是怕一旦說了，就比別人矮一截。神所愛的，祂必管教（來十二6），這句話真的不錯。但被管教後，能像大衛那樣勇敢坦蕩，甚至改變行為的還是不多。

最重要的是，誡命絕對不是讓我們拿來當實驗用的，千萬不要以身試法。因為人不能試探神（太四6）。但若不慎，犯了姦淫怎麼辦呢？對信主卻犯第七誡的人來說，只有一條路，那就是學習大衛。哭著爬都要爬回來！主若憐憫，靈命或許可挽。

犯了第七誡或是有交鬼記錄的人，若是從心裡徹底認罪悔改，願意改頭換面，一樣安靜低調的來聚會，我們不需要特別排斥。但若是都犯第七誡了，還高調帶著外遇對象進出教會；或是交鬼的，不忌諱地說自己如何到廟裡學佛，以見鬼經驗為特別恩賜，誇口放肆大談假夢……，這類行為絕對會影響、敗壞信徒信仰。教會裡有職責的牧者或負責人，應當刻不容緩依經訓勸阻警誡，或必要時採取更積極斷然的措施，要不就是失職了。信徒有樣學樣，教會只會愈來愈敗壞！

若是不信主的配偶犯了第七誡呢?

「又有話說：『人若休妻，就當給她休書。』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做淫婦了」（太五31-32；申二四1）。這個休離的許可，在現代，當然不單是適用於出軌的妻子，也適用於出軌的丈夫。所以若是配偶犯了第七誡，硬頸不肯回頭，離婚是可以的。

但若是信主的弟兄姊妹願意用很大的愛心去感化不忠實的配偶，為的是要帶他或她來認識主，進而得救。這樣的等待，是值得尊敬的，主也必鑒察報償。「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性被感化過來；這正是因看見他們有貞潔的品性和敬畏的心。」（彼前三1-2），這個經節的前提是做妻子的要順服丈夫。自然，去順服一個出軌花心的丈夫，跟順服一個脾氣暴躁的丈夫是不能相提並論的。我想聖經已經提供了不同的選擇，受害的弟兄姊妹是有空間可作決定的。

信主前已經是多妻的婚姻呢?

有些人在信主前已經有數個在同一屋簷底下共同相處的妻子，妻子們也互相接納，維持相安無事的狀態。信主後，除非是原配以外的妻子自動願意離去，要不，蒙召是什麼身分，就守住這身分。如果所有的妻子都想跟隨丈夫（林前七12-13），那麼，作丈夫的無論虧負了誰，都如同迫使對方落入容易被撒但引誘的處境。更何況若已有兒女，怎能讓兒女因信主的緣故而家庭破碎，父母離異呢？如此便顧此失彼了。弟兄們，你們個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林前七20-24）。

保護自己的婚姻

主耶穌說，那看了婦女心裡起淫念的就算是犯姦淫了（太五28），這是個非常高的標準。廣泛的說，喜新厭舊是婚姻問題的原因。深入一點探討，夫妻間心靈的分歧是導致婚姻不忠實與破裂的根本。對人對神的不忠實與背叛，發生的原因都在於疏於經營信仰。一對經常在一起讀經禱告，分享信仰與生命體悟的夫妻，雖然經歷了許多人生的波浪，肉體逐漸年邁衰老，但心靈上親密的關

係，卻是會因為彼此在生命上的共同投資與深度理解，與日俱增，出軌的機會少。夫妻在婚姻關係裡經營心靈交集與共同的信仰觀、價值觀，是保持身子潔淨最直接有效的方法。

我們一生的歲月有盡時，能跟我們一同嘗遍歡笑哀樂、悲喜與共，少年白髮的不過一人。周遭雖有迎面的青春容顏、嬌媚俊俏、才氣縱橫，富貴權位引人欣羨，都如遠山浮雲，風光雖好，掠眼錯身而過，全不是自己的。

結論

大衛與神之間的互動結果，應驗了神對罪人的殷殷期待：「所以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必按你們個人所行的審判你們。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這樣，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自作一個新心和新靈。以色列家啊，你們何必死亡呢？主耶和華說：我不喜歡那死人之死，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結十八30-32）。回頭就有存活的機會，但必有審判。最好的當然是對神、對配偶始終忠實如一，不犯第七誡，也遠避偶像！

願讓那聘我們為妻的良人（主神）得滿足。良人屬我，我也屬祂。我屬我的良人，祂也（因我貞潔的靈性）戀慕我！（歌六3，七10）

你別小看神

體驗神的存在需要靈魂的眼睛，
打開心眼，你就能看見神。

文／謝宏駿

你認識神嗎？你體會過神的能力嗎？你感受過神的慈愛嗎？你曾經遭遇神的管教嗎？如果沒有，你別小看神喔！

宗教哲學討論神的存在與不存在，各自列舉許多的理由。雙方在邏輯思維的辨證中僵持不下，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然而神的存在不是由辯證的方法來肯定或否定，存在與不存在跟邏輯無關。

經驗法則說感官無法接觸的事物都不存在，這種說法也是非常武斷，因為世界上確實還有很多事物超過感官能夠觸及的範圍，太小的東西看不到，不是不存在，而是眼睛的視力問題，但藉著顯微鏡就可能看到。同理，雖然我們的眼睛看不到神，但是不能因此說神不存在，神是靈，不是用肉體的眼睛可以看到，你需要特別的「工具」才能體會神的存在，那就是靈的感官，我們裡面有靈魂，人沒有靈魂就是死的，有靈魂就是活的，靈魂的特性與神的靈有相似性，也是無色無味無空間，相似的靈因此有接觸的通路。因此體驗神的存在需要靈魂的眼睛，打開心眼，你就能看見神。



你在困難的環境中可以向神禱告、仰望神，你就能體會神的能力。神有能力創造萬物，給予萬物運行的規律，當然神也能改變規律，顯出神蹟；神的話絕不落空，神要做的事沒有任何困難，你若不吃這個蘋果，你怎麼知道甜不甜？你若不禱告神，怎麼知道神的能力如何？

神的慈愛比天高、比海深，「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祂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天離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詩一〇三8-13）

有一個寡婦獨生的兒子死了，被抬出城門，準備埋葬，在送殯的淒涼隊伍前，耶穌看見那位寡婦，就憐憫她，對他說，不要哭，於是耶穌叫那少年人從死裡復活，耶穌知道我們的難處與軟弱，耶穌動了慈心。

你卻不要以為神很慈愛，就利用神的恩典，不在意神的管教；你別小看神的公義，你暗中所做的一切都無法隱藏，都要坦露在神的審判台前；你所說的一切話句句都要供出來，會被公開在眾人面前。

抬頭仰望天空的星星，你會感受人的微小，你就有希望了，因為你會進一步慢慢體會神的偉大。



——在神的日子中得隱藏

耶和華的大日(一)

文／黎為昇
圖／哈莫尼安



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到來，災禍的情況是極為淒慘，
而且在我們不知不覺的時候便迅速到來，我們豈能迷迷糊糊地度日？

經文範圍：第一章14節－第二章3節

當先知宣告神要審判萬族與萬物（一2-3）、審判所有不敬拜神的選民與假祭司（一4-6）、並審判猶大國中的首領與領導人（一7-9）、以及審判那些愛財並對神冷漠的有錢人（一10-13）之後，先知便開始放出最後耶和華大日的信息，這彷彿貝多芬的命運交響曲，一開始便奏起充滿威脅性的樂音，釋放出死與厄運即將臨到全地的訊息。

A. 耶和華的大日的描述（一14-16）

直譯經文：

這重大的耶和華日子臨近了，臨近而且極其迅速；耶和華日子的聲音，壯士接連地在那裡痛苦的哀哭（一14）。

那日是盛怒之日、患難與困苦之日、蹂躪與淒涼之日、黑暗與幽冥之日、密雲與烏雲之日（一15）。

吹角與吶喊的日子，攻擊這些被圍起的城，與攻擊高大的城垛（一16）。

首先先知在第14節中連續用兩次「קָרוֹב（臨近）」，來預告耶和華的日子接近並且很快就到來。「קָרוֹב（臨近）」有兩種意思，一是指接近，也就是以空間的角度來看，某個東西接近到幾乎要碰到某物體；第二是指迫在眉睫、也就是以時間的角度來看，意指某件事即將發生。[1]所以若採取前者的定義，我們根據上下文來看，可以說攻打選民的軍隊快到了；若採取後者的定義，我們也可以說大規模的戰爭即將到來。

מַהֵר是「מָהַר（迅速）」Piel動詞[2]的附屬不定詞形式（The infinitive construct）[3]，在此處有迅速地做，也就是用急迫的方式做某件事，有付出很大的力量，想要縮短一段被耽延的時間之意涵。並且先知用「מְאֹד（大量、豐富）」接在「מַהֵר（迅速地做某件事）」之後，強調非常地快、極其迅速地。正如《啟示錄》十八章所描寫大巴比倫城傾倒時，時間單位從一天之內（ἐν μιᾷ ἡμέρᾳ）（8），最後到一時之間（μιᾷ ὥρᾳ）（10、17、19），彷彿越到末了時間被壓縮，時間過得越來越快。

所謂「耶和華日子的聲音」中的「קוֹל（聲音）」，可以指能讓某人的聽覺察覺到的任何聲響（出二八35），或人聲、或群眾的聲音、甚至是神的聲音（創三8；出十九19）。這裡的聲音可能是指神在那日子宣告，要向犯罪的人發出猛烈的咆哮，而且根據其他先知的描述，神審判的怒吼是從祂的聖所發出的（耶二五30；摩一2），直到當被擔任神報復工作的敵軍到來的時候，那些原本不留意神藉由祂的先知發聲的人才發出嘆息，而不得不留意來自於神的聲音。[4]

當中的「צֹרֵחַ（哀哭）」是צָרַח作為動詞性質的分詞，[5]有連續性的動作的意涵。哀哭雖然可以發洩心中的鬱悶，但連續的哭泣表示他們絕望的沮喪；「מַר（痛苦）」原指在口中有收斂、辛辣、令人不悅的味道，例如：**「他們不能喝瑪拉的水，因為它們是苦澀的**（直譯）」（出十五23），在《西番雅

註

1. 本文的字義皆出於希伯來文原文字典，書目請參見本文末所列的參考書目。
2. 希伯來文的Piel形式的動詞，大致上有四種主要的用法，第一、將狀態或不及物用法的原型形式（Qal）動詞，轉變成及物動詞的用法；第二、有加強的意義，表達重複、多數，或忙著做的動作；第三、若該Piel動詞是出自於名詞或形容詞，則有「作～」之意；第四、有宣告所接的受詞之意。
3. 希伯來文的不定詞形式（Infinitive）表達一個動作無關於人稱（person）、性別（gender）、數量（number）、與時態（tense），也因為如此不定詞不能單獨存在於主要子句，它幾乎會與另一個動詞相關。而附屬不定詞（The infinitive construct）按照句法上非常類似名詞用法。
4. Jamieson, R., Fausset, A. R., Fausset, A. R., Brown, D., & Brown, D. (1997). A commentary, critical and explanatory,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Zep 1:14). Oak Harbor, WA: Logos Research Systems, Inc.
5. 希伯來文的分詞有作動詞、名詞與形容詞三種用法，作為動詞的分詞，有作為連續性的動作或即將到來的動作兩種用法。（請參見Van der Merwe, C. (1997). A Biblical Hebrew Reference Grammar (electronic ed.) (162). Oak Harbor: Logos Research Systems, Inc.）

書》一章14節此處所指苦惱與絕望的痛苦，也就是以假借口中的苦澀味，比喻強烈悲歎的心理，相同的用法例如：「**以掃聽了他父親的話，他便大大地放聲且極度地愁苦的哀哭**（直譯）」（創二七34）。先知用「**壯士痛苦的哀哭**」來形容這個大日子，連最強壯的勇士，或是經過軍事訓練的戰士都受不了，更別談一般的百姓是否承受得住。

接著先知在第15節與第16節論到那個日子是什麼樣的日子。一開始西番雅先知就說「**那日是盛怒之日**」，明白指出當那日子發生了許多人無法想像的天災人禍，這些表面現象的背後，其實是出自於神的盛怒。

在舊約中，神早就表明祂是不輕易發怒的神[6]，所謂「不輕易發怒」，希伯來文「אֶרֶךְ אַפַּיִם」直譯為「緩慢的鼻息」，意指有耐性、容忍、寬容的心，也就是說不隨便以帶有敵意的情況下生氣，或即使當神生氣時，祂也會延緩鼻息而不使自己變了臉色。雖然神是不輕易發怒的神，然而一旦祂怒氣全發，無一能面對祂的盛怒。尤其到了大而可畏的日子，最末了的時刻，神即將倒下七碗的時候，便大聲向七位天使宣告：「**你們退去，並且你們將這七個神盛怒的碗傾倒在這地上**（直譯）」（啟十六1）。

當神盛怒的日子一到，西番雅先知首先在第15節用幾組成雙相似的字眼，形容那日子全地的窘境，其中前兩組是形容人心的悲歎與大地的慘狀；後兩組則是形容自然界與天空的異常。

先知預言那日子是「**患難與困苦之日**」，所謂的「צָרָה（患難）」是指非常令人不悅的環境，在情緒上帶有苦楚與沮喪的狀況；「מְצוּקָה（困苦）」則是指極度煩惱、痛苦或悲傷的情形。之所以會有這些窘狀，乃是因為神離棄了祂的選民，掩面不顧他們所致（申三一17）。接著先知說那日子是「**蹂躪與淒涼之日**」，所謂的「שׁוֹאָה（蹂躪）」指的是災禍頻仍，所造成的貧窮、劇烈勞動，或其他難以忍受的艱苦生活條件；「מְשׁוֹאָה（淒涼）」乃是傾覆的狀態，並特指在這狀態下所帶來的困苦。

先知又說那日子是「**黑暗與幽冥之日**」，所謂的「חֹשֶׁךְ（黑暗）」是指缺少光的空間，其中所附帶的意思，包括：恐怖、無知、悲傷、困惑、或邪惡等意涵；「אֲפֵלָה（幽冥）」也就是指物質世界缺少光的情況，以致於無法看見或產生作用，常常連帶有陰暗、沮喪、或恐怖之意。而那日子又是「**密雲與烏雲之日**」，「עָנָן（密雲）」指著是可見的一團在大氣層中濃縮的水蒸氣，濃密到足以阻擋光線照入，用於與自然界或靈界發生的異常現象；至於「עֲרָפֶל（烏雲）」，其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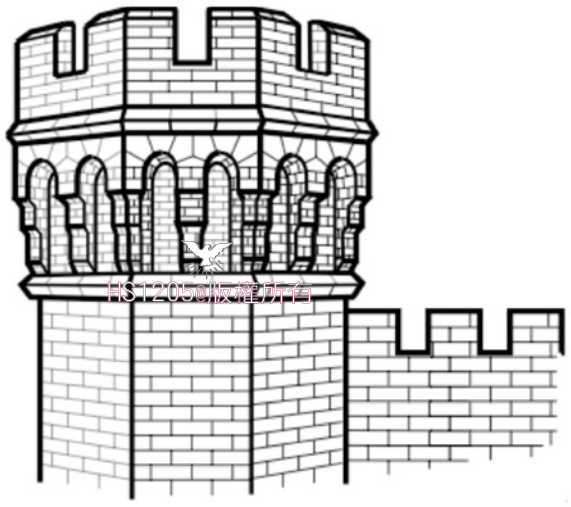
6. 參見：出三四6；民十四18；尼九17；詩八六15，一〇三8，一四五8；珥二13；拿四2；鴻一3等。

意為非常厚的雲團，也就是說在大氣中出現一大片幾乎可以阻擋所有光線的粒子。

接著在第16節西番雅先知又將焦點放在戰爭的場景，他預言那日子是「**吹角與吶喊的日子**」，所謂的「שׁוֹפָר（號角）」是古時候軍隊用一種彎曲的動物角，作為吹號指揮或宣布信號，也會用於宣告敵軍即將到來的訊息（耶四5）；至於「תְּרוּעָה（吶喊）」，也就是像哭泣的聲音或巨大的喊叫聲，因此「**吹角與吶喊**」可以指在戰場紛亂喧嚷之聲。

先知在「**吹角與吶喊的日子**」之後接著「עַל（對著）」這個介係詞，有延伸或擴張到達一個目標；或是對某物有敵對的意涵，也可譯為「攻擊」。「עַל（對著）」這個介係詞之後，所接的是「**這些被圍起的城**」與「**高大的城垛**」。

「בְּצוּר（被圍起）」是「בָּצַר（切斷、包圍）」作為形容詞用的被動分詞，特別是有堅固的防衛，使人難以接近之意，也就是說，「**這些被圍起的城**」是因為地理位置的因素，或有屏障環繞著一個無法攻取的城邑；至於「פִּנָּה（城垛）」，通常是指在城堡中，城牆頂端的射垛（為了防禦而備有槍眼的矮牆），保持牆的開孔一致，並且有一定


HS1205©版權所有

圖說：פִּנָּה城垛（battlement）

的距離，能向四面八方射擊。因此原本「被圍起的城」與「高大的城垛」都是不易被敵人攻入的防禦系統，如今當耶和華的日子到來之際，這些良好的防禦系統也淪落到被摧毀破壞的命運。

B. 神在那日子降災禍所發生的窘狀（一17-18）

直譯經文：

我必使災禍臨到這些人，他們走路像瞎子，因為他們得罪了耶和華，且他們的血被倒出像塵土，他們的腸像糞便（一17）。

他們的銀和金不能救他們，在耶和華盛怒的日子，且全地將在祂嫉妒的火裡燒滅，因為祂將執行滅絕確實是驟然的（或恐怖的），攻擊這全地的居民（一18）。

註

7. 所謂的Hiphil有使役（Causative）的意思，其意為「使甚麼發生」或「使甚麼有」。

恐怖日子的後果使人類陷入沮喪之中，因為上述第14節到第16節的天災人禍，都是出於神的手，神說祂要使災禍臨到這些人身上。當中的「הֵצַרְתִּי（我帶來災禍）」是「צָרַר（纏繞）」的使役形式的動詞（Hiphil），[7]有使人苦惱、折磨、悲傷，以權力控制壓迫人的意思。「**他們走路像瞎子**」是指他們摸不清方向，跌跌撞撞的行走在邪惡中，卻沒有因為災難而醒悟過來（啟九20-21），正如摩西在《申命記》論到選民若遵守誡命必蒙福、悖逆則遭禍的信息中，有一段記載描述選民若悖逆神所提到的：「**你在午間摸索，好像瞎子在黑暗中摸索；在你的道上，你將不會成功，且你只有被欺壓，始終被搶奪，且沒人搭救**（直譯）」（申二八29）。

「חָטָא（犯罪）」，也就是做錯誤的事，觸犯法律或違背契約，必須支付罰金或接受處罰的意涵。既然選民犯罪得罪了神，理當受到處罰，但先知在宣告這些訊息前，耶和華的日子尚未來到，他們也尚未遭受亡國之苦，因此表示神還在寬容他們，給予他們回頭的機會。一旦他們罪惡滿盈，神怒氣全發，先知說：「**他們的血被倒出像塵土**」，當中的שֻׁפַּךְ是「שָׁפַךְ（溢出）」的Pual動詞形式[8]，意思是被傾洩而出；所謂的「עָפָר（塵土）」特別指一般的，沒有價值的塵埃。至於為什麼說「**他們的血被倒出像塵土**」？可能是強調血流成河，好像街上的塵埃一樣到處都看得見。[9]「**他們的臟腑像糞便**」，其中「לְחוּם（腸）」是指內臟或腸，也就是在腹腔內主要的器官，五臟六腑是人體不可或缺的部分，會淪落到像糞便一樣，表示人死了以後，其屍體丟在地上發惡臭，好像令人作嘔的糞便一般。

金銀財寶在正常的情況下，是能夠用來換取物資或服務，因此有人誤以為他可以用金銀買一切的東西。但是作詩的人說：「**那些信賴他們的財富，且他們在家產滿貫之中誇口，他絕對不能贖出一個弟兄，他也不能給神贖金**（直譯）」（詩四九6-7）；因此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一來到，金銀財寶則是一點用處也沒有。以西結先知也說：「**他們將他們的銀子拋在街道上，他們的金子是污穢的，他們的銀子與他們的金子不能夠拯救他們，在耶和華盛怒的那日子……**（直譯）」（結七19）。

這裡的「**在耶和華盛怒的日子**」與第15節「**盛怒的日子**」相同，當中的「עֶבְרָה（盛怒）」有強烈的不愉快，含有因生氣而行動的暴怒。後頭又說到「**在祂嫉妒的火裡**」，這裡的「קִנְאָה（嫉妒）」是基於為了在關係上有排他或獨佔對方的願望所致，例如：丈夫對他妻子的不忠所引起的妒火（民五

註

8. 所謂的Pual就是Piel的被動形式，至於Piel的意思，請參見註釋2的說明。

9. Walvoord, J. F., Zuck, R. B., &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83-).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 An exposition of the scriptures (Zep 1:17).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4）。神的嫉妒，是因祂以丈夫對待妻子的愛，深愛祂的選民，正如雅各所說：「**那住在我們裡頭的靈戀慕到了嫉妒的程度**（直譯）」（雅四5）。

「**全地將被燒滅**」中的「תֵּאָכֵל（被燒滅）」，是「אָכַל（吞吃）」Niphal形式的動詞，[10]在形式上有痛快地吃或是侵蝕之意，但在此處是指被火燒滅的意思，相同的用法例如：「**……她必被火燒滅**」（亞九4）。先知最後解釋為何全地被燒滅，原因是神要執行滅絕[11]。所謂的「כָּלָה（滅絕）」就是殲滅、徹底的毀滅，一旦神一出手，先知特別用強調確定或必然的副詞性質詞（adverbial particle）——「אַךְ（確實地）」，來修飾「נִבְהָלָה（驟然的）」。其實Niphel動詞形式的נִבְהָלָה有兩個意思，一為驟然迅速的；另一意為恐怖可怕的，兩個意思都符合上下文，[12]若作驟然之意，便是與「**全地將被燒滅**」中的「תֵּאָכֵל（被燒滅）」互相呼應，表示神的審判突然迅速地臨到；若是作恐怖之意，則是與「神要執行滅絕」中的「כָּלָה（滅絕）」互相呼應，強調神的審判是令人恐懼。

事實上，先知預言「耶和華的日子」來臨，雖然近程是指巴比倫王國擄掠猶大國，但其終點為末世大災難，這中間的過程都有類似的情境出現。因為神的預言有重複應驗的特質，這猶如一座座的山，愈來愈高聳，直到主峰出現為止。因此西番雅的訊息不但適用當代，更是告誡我們當今真教會的信徒，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到來，災禍的情況是極為淒慘，而且在我們不知不覺的時候便迅速到來，我們豈能迷迷糊糊地度日？

（待續）

參考書目：

原文聖經部分

1.希伯來文聖經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M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Stuttgart 1997.

2.希臘文聖經Nestle-Aland 27,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Stuttgart 2001.

希伯來文字典部分

1.Brown, F., Driver, S. R., & Briggs, C. A. (2000). Enhanced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electronic ed.) . Oak Harbor, WA: Logos Research Systems.

2.Gesenius, W., & Tregelles, S. P. (2003). Gesenius' Hebrew and Chaldee lexicon to the Old Testament Scriptures . Bellingham, WA: Logos Research Systems, Inc.

註

10. 所謂的Niphal形式，一有反身的意思（Reflexive），常常表示該動作有與主詞本身相關，也就是說，主詞也是該動詞的受詞；二有互相的意思（Reciprocal），有時Niphal也有互相的意涵。

11. 這句「כִּי־כָלָה אַךְ־נִבְהָלָה יַעֲשֶׂה（因為滅絕確實是恐怖的祂將執行）」中的「כָּלָה（滅絕）」，是與後面的「יַעֲשֶׂה（祂將執行）」連接在一起，譯為「祂將執行滅絕」。

12. 筆者最常用的四本希伯來文字典中，Gesenius, W.等編著的*Gesenius´ Hebrew and Chaldee lexicon to the Old Testament Scriptures*，與Swanson, J. 編著的*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作「驟然的」之意；Koehler, L.等編著的*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與Brown, F等編著的*Enhanced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作「恐怖的」之意。

3.Koehler, L., Baumgartner, W., Richardson, M., & Stamm, J. J. (1999). 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electronic ed.) . Leiden; New York: E.J. Brill.

4.Swanson, J. (1997). 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 Hebrew (Old Testament) (electronic ed.). Oak Harbor: Logos Research Systems, Inc.

希臘文字典部分

1.Arndt, W., Danker, F. W., & Bauer, W. (2000).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3rd ed.)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Louw, J. P., & Nida, E. A. (1996).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electronic ed. of the 2nd edition.).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3.Swanson, J. (1997). 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 Greek (New Testament) (electronic ed.). Oak Harbor: Logos Research Systems, Inc.

聖經註釋書部分

1.Jamieson, R., Fausset, A. R., Fausset, A. R., Brown, D., & Brown, D. (1997). A commentary, critical and explanatory,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Oak Harbor, WA: Logos Research Systems, Inc.

2.Walvoord, J. F., Zuck, R. B., &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83-).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 An exposition of the scriptures .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創十六章

小看

她們都曾經把生命的滿足建立在人的身上，倚靠他人給的安全，卻不知人是無法可靠，也不能倚仗的。

撒萊對亞伯蘭說：我因你受屈。我將我的使女放在你懷中，她見自己有了孕，就小看我。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創十六5）。

聖經裡，夏甲高潮迭起的故事充滿了戲劇的張力，如蒙編劇青睞，收視率必



文／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angin sepoi-sepoi撰稿
圖／Shen Shiao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耶利米你看見甚麼？我說：我看見一根杏樹枝。耶和華對我說：你看得不錯，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使得成就。

佳。《創世記》在十六與二十一章中分述她一個女僕——如何在主人的家裡經歷如坐雲霄飛車般高低起伏的命運，如何在她人生的高峰時驕傲過了頭、又如何在人生低谷絕望中遇見了神，重新得到生存的力量。

夏甲本為使女，撒拉在不孕時含辱忍讓夏甲代替她為亞伯拉罕生子，這一默許誤成了夏甲的倚仗，以為可以將主母取而代之，才一有身孕就小看撒拉。這樣逾越身分的態度，讓她無法見容於撒拉的委屈，二度被迫離開。

雖然夏甲無法弄清楚自己這般不堪的處境所為何來，傷心欲絕地哀痛自己所受到的不公平，但正如兒子以實瑪利的名字，意思是「神聽見」，當亞伯拉罕這樣取名時，不僅感激神聽見他渴望有子的期待，也同時意謂著神也能聽見夏甲苦澀的心情。

那時候，夏甲的心是碎的，她以使女身分代替主母完成任務，本應被恩待與抬舉，而亞伯拉罕竟然二次聽了撒拉的話，把他們母子趕走，真是情何以堪？但在見棄的無助中，神卻主動來到眼前，安慰、賜福，夏甲因此不用透過主人亞伯拉罕而可以直接認識耶和華真神的慈愛，所以會忍不住自言自語：「在這裡，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嗎？」

一如千年之後在井邊遇見耶穌的撒瑪利亞婦人，她們都曾經把生命的滿足建立在人的身上，倚靠他人給的安全，卻不知人是無法可靠，也不能倚仗的，自身難保時，不是翻臉就是離開，直到遇見了一口井，在井邊，耶穌說出了她人生的悽涼——「**妳已經有五個丈夫，妳現在有的並不是妳的丈夫**」（約四18）。舊時，耶和華親自安慰了夏甲，此刻，耶穌親自指引了撒瑪利亞婦人。

我們或許會一時不察，錯看了人與事，但萬不能做糊塗人，小看了神向我們所懷的是「賜平安」的意念。



文／謝溪海　圖／盈恩

葡萄園的比喻

恩賜都是從神那裡所賜下的，或多或少，都是神的恩典，
神都看重每個人的事奉。



經文：太二十1-16

重要經訓：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

看到那位擁有許多財富、地位的年輕人，因捨不得放下，把自己原本追求至善的熱情給澆熄了，主耶穌感慨地說了「駱駝與鍼眼」的比喻，此時門徒驚訝的提出問題，彼得又進一步地求問，主耶穌立即提出美好的應許作回應，但主也提出一個要讓眾人有所反省的警語，說：「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十九30），且為使門徒更加謹慎，能用心不斷追求成長，主耶穌就說了這個在「葡萄園工作」的比喻。

一. 家主

主耶穌說：「天國好像家主……」（太二十1），可知這家主就是代表真神，是我們在天上的父。我們從這比喻的敘述中，來看看這位家主是怎樣的主人：

1. 是積極籌劃工作的主人

「清早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太二十1），可見這家主是何等的殷

勤，又懂得規劃，為使工作進行得順利，為使收成能快速展開，大清早就開始工作。我們的神，就是有計畫的神，祂按照祂奇妙的旨意，一步一步地去推行，在各種不同的時代、環境中，不因人的輕忽、厭煩、悖逆，而放慢或放棄。祂藉著揀選不同的工人，運用各種不同的方法，處處彰顯出祂的作為，其中最重要的，是必要完成祂救人的大經綸，如經云：「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來一1-2）。保羅因體會神如此的大恩典，就歌頌說：「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4），這表明神的計畫，從創世之始，到今日或將來，是永世不變的，而且又如先知說：「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三七32），因此，我們一方面要感念今日得以進入主的恩典中，是神賜與的大愛，且是不改變的恩典；一方面，要效法天父工作的熱忱，積極參與祂偉大救人的事工，不管得時不得時（提後四2），不畏辛勞、阻擋，到處宣揚神國的福音，吸引更多的人，一同進入充滿祂豐富恩典的葡萄園。

2. 有廣大的葡萄園

「清早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又在巳初出去；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約在酉初又出去」（太二十1、3、5、6）。主人不但認真規劃、工作，且需要在一天之內，一次又一次的到街上去招募工人，這一定是因他的葡萄園相當廣大，雖前面已經招募了一些工人，但主人一評估工作的需求，知道工人還是不足，立即又出去繼續找工人，才有把握在預定的時間內，把工作完成。我們的天父，就是有極其豐盛的產業，祂也很願意使信靠祂的人，得以分享、領受，如經云：「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西二9-10），因此，我們一方面，能積極追求靈性的成長，使自己更知道神的作為、旨意是何等的良善、奇妙；一方面，要體認能參與神救人的經綸，是神賜的美好機會，懂得善用主豐盛的恩賜，樂意事奉更多的人；另一方面，明白神的產業既是如此廣闊，一定需要更多的工人，同心合意的經營，當順服主耶穌的勉勵：「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路十2），不但自己認真工作，更一面鼓勵、發掘、培養更多的人才，共同為主耶穌勞力，使神的產業得到更大的利益和發展。

3. 是充滿慈愛的主人

「約在酉初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裡，就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整天在這裡閒站呢？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說：

你們也進葡萄園去。」（太二十6-7）。酉初大約是下午五點鐘，已近傍晚收工時刻，而這些人依然在市場閒站，要等候是否有人願意雇用，這幾乎是不可能了。他們為什麼到現在還沒人雇用，可能是別人不需要太多的工人（工作機會少），也許更有可能是：這些人被有經驗的老闆一看，就知道他們不中用，或他們原本就有一些不好的名聲，因而無人想要雇用。但這位家主，一看這些人，就一律雇用，他願意給人一個機會。對這些人而言，等了一天，總算可以找到一點點工作，可以得到一些工資，至少可以帶給家人一天生活的溫飽。不但如此，當天黑收工的時候，主人開始發放工資時，這些最晚進到葡萄園，只工作一個小時的工人，均領到一整天的工資，他們一定充滿喜樂與感謝，這實在是一大福氣。這更讓我們看見這位家主的慈愛，他能體諒工人的生活需求，不使人失望，且給他們超過想像的恩典。我們在天上的父，就是如這位家主一樣，在祂裡面，有豐盛的慈愛，祂隨時隨地都願意表顯出來，願意給人機會，只要有人願意前來，尋求祂的幫助，信靠祂，祂必定賜下出人意料的恩典，甚至超越我們所該得的，如經云：「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7）。尤其是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如保羅以己身之經歷，見證說：「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提前一13-14），可見神願意萬人均得救（提前二4），不分種族、階級、貧富貴賤、智愚，祂都要揀選、接納。因此，我們當把握各種機會，多多來親近神，用心來事奉祂，努力經營祂所託付的工作，享受祂慈愛美好的恩典。

4. 公義的主人

「到了晚上，園主對管事的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太二十8），摩西律法規定：「困苦窮乏的雇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裡寄居的，你不可欺負他，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把心放在工價上。」（申二四14-15），這位園主不苛求、也不苛待工人，他按照規定，當天工作一做完，立即命令管事的，把工資發給所有的工人，他真是一位善良的主人。而當他面對那些自以為辛苦一整天，應該可以領得更多工資之人的計較時，他也毫不客氣的，以嚴肅、公義的態度，提醒這些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嗎？拿你的走罷，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太二十13-14）。園主慈愛、慷慨，但也是公義的，他不虧待人，也不妥協。天上的父，是大有慈愛，也是正直、公平、信實的神，祂的公義是我們的警戒，讓我們不會只是去批評別人，而忽略了對自我的反省（羅二１），也不會只顧自己的私利，而忽視別人的需求和當得的好處，或整體的利益；但祂的公義也是我們的倚靠，我們無論是在明處或暗中，存著敬畏神、遵守神真理所做的善事，也不論別人是否知道或

在意，深信天上的真神都知道，也都會記念和賞賜，這成為我們堅持信仰原則的力量，如經云：「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神不偏待人。」（羅二6-11）。因此，我們務要依靠聖靈，常常警惕自己：神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神（詩一三九1-8），我們當更加努力追求，除去一切不好的意念、行為，一定要得到真神的肯定與賞賜。

二. 工人

這位勤奮的家主，一大清早就出去雇用工人，後來，為了工作的需求，在同一天中，分好幾次的時段，又出去尋覓工人。依據這些不同時段被聘用的工人，我們來思想其中的一些意義：

1. 以人生的階段而言

「清早」即被家主雇用的工人，可以代表：很早（或是在嬰兒時期，或是青少年）即能被神所揀選，而進入主的救恩中；「午正」可代表是在「中年」時期；「酉初」可代表是在人生的晚年，得以把握美好的機會。每一個人得以蒙主耶穌揀選的時段各自不同，得以明白主耶穌恩典的過程，也是不一樣，所以每一個人，能為主耶穌工作的時程，也不一樣。有的因較早歸主，可以有更多的時間、機會；有的就是想要為主工作，卻因年紀已較年長，機會、體力實在有限，總覺得作的有點少，但能進入主的救恩中，就是最大的福氣。

2. 以人的能力而言

一大清早，能立即被家主看中，被雇用進入葡萄園工作的，一方面，一定是他很早就起床，趕緊到市場去等候工作的機會，一方面，可能是家主一看這個人的表象，認為他是一個手腳勤快、工作速度必是很快的人。而後來依序雇用的人，或是因工作機會少，或是因外表看起來，就給人一種不是很能工作的印象，尤其，那一直站到酉初之時（下午五點了）（太二十6）的人。這猶如人所領受的恩賜，有的人從主所領受的較多，能力較強，可以為教會做更多的聖工，似乎比較有用；有的領受的較少，可做的似乎不多。其實，恩賜既然都是從神那裡所賜下的，或多或少，都是神的恩典，神都看重每個人的事奉，因此，我們只要盡心盡力，存著為基督耶穌而作，完成順服神的真理，我們的家主是絕不計較的，統統採用。

三. 教訓

當一天工作完畢，所有的工人都來到家主的面前，園主對管事的說：「給他們工錢，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為止。」約在酉初雇來的人來了，各人得了一錢銀子；及至那先雇來的來了，他們以為必要多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錢（太二十8-10）；因此，這些先來的失望又生氣，就向家主計較、埋怨。此時家主以平靜、嚴肅、公義的心，回答這些人的抗議。從主耶穌所說的這個比喻中，

我們再來思想其中美好的教訓：

1. 要有體認恩典的心

工人一大早就去市場等候，看看今天能否有人雇用？而能一大早，就有主人來找他去工作，對他而言，心中必先得到安穩：「今天有工作了，家裡的生活有著落了。」比起那些一直站在市場等候的工人而言，他真是幸運多了。同樣的道理，能早一日進入神的救恩裡的人，實在是一大恩典。也許有些從小就被父母親帶領受洗的信徒，會埋怨說：「為什麼我沒有機會自己來選擇、決定所要的信仰；為什麼從小就需學習、遵守道理的約束，難道我不能在這華麗的世界，先享受一些，等老了再來信主，接受道理的訓誡呢？」似乎好委屈喔！這真是在福中卻不知福，不知感恩。有些上了年紀才有機會接觸福音而歸入救主名下的信徒，常常會以感恩且感慨的心說：「真羨慕那些從小就能信主的同靈，我若能如此，就可以不必浪費許多寶貴的時間來尋找真理，也不必在物質的束縛、壓力下，忍受那麼多的苦，能早日享受在主裡的平安；也不必在錯誤的信仰中，忍受罪惡權勢的欺凌，能早日得享與神親近的喜樂。」能早一日為神工作，也許會比別人更辛苦，比後來信主的人，花費更多的時間、精神、金錢、體力，但這都是為主耶穌作的，一方面，可以報答主救贖的大恩典，一方面，能把從神所領受的恩賜，發揮在神的工作上，這本是應該的，更重要的，是我們為主所做的一切工作，均能得到主耶穌的記念，將來必能領受榮耀、永存的賞賜，使自己的人生充滿意義和價值，何等有福。因此，只要能好好思想神的恩典，必能使自己不斷重新得力，更積極持守信仰和為主工作。

2. 要彼此尊重、接納

那些先來的工人，看到自己所領的工錢，竟與那些晚來工作的人所領的一樣，就埋怨家主說：「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與我們一樣嗎？」（太二十12）。這似乎是一般的情景，早來工作較長的人，似乎有理，因他們確實比別人辛苦。但當家主一回答他們（太二十13-15），他們也就無話可說，因這本是他們與主人講定的工資，家主並沒有虧待他們。我們若再仔細思考一下，就可以看出他們埋怨的錯誤。其實，這些早來的工人，應該要想一想：「工錢都已經講好了，若是主人不願意再出去，雇用更多的工人來，而且又要求我們務必完成一定數量的工作，那我們不是更累嗎？但就是因家主願意不斷出去、繼續找來更多工人，使今天的工作，有人分擔，可以輕鬆多了。」另一方面，他們若能以同理心，想一想：「我今天一大早就有工作做，家裡的生活有著落，可以放心了。而那些一直在等待、找不到工作的人，他們內心一定不斷在擔心，所幸在太陽快下山時，被家主找來工作，生活需求也可以得到解決了。」這不是很值得高興的事嗎？何必嫉妒？今日，在神的恩典中，主耶穌賜給每一個人不同的恩賜，也使每一個人可以為祂工作的機會、時間的長短不同，但都必須

要以認真、敬虔的態度，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能多一個人手分擔，能一起藉不同的恩賜，互相搭配，發揮更大的效果，那不是更加喜樂嗎？因此，我們當思想主的提醒：「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48），能彼此尊重、接納，且是積極請求對方協助，也衷心領受使徒的教訓：「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3-5），深信在共同的努力下，能按時完成神國的大工程，且能互以為榮，享受為神工作的喜樂。

3. 要有追求成長的心

主耶穌在這個比喻將結束之時，又說：「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太二十16），可見，主希望我們能真正了解這比喻，能時時存著追求成長的心志。想想！那些一大早，就能進到葡萄園工作的人，不但為自己及家人，在這一天因已有了工作和所得，可以免去憂心忡忡，心中充滿喜樂與安穩；也可以為那些後來的工人，因將心比心，感到同樣的快樂，這樣，他們的心胸一定會愈來愈寬廣，人生也會因凡事謝恩，更加美好，不會像家主所責備的：「因為我做好人，你就紅了眼嗎？」另一方面，這些先進來工作的人，若能再想一想：我若更認真工作，不但今天生活無慮，而且給主人有很好的印象，能得主人的喜愛，以後，若有工作需求，主人一定會再來找我，甚至其他的家主若有需要，相信主人也會向他們介紹我，那以後的工作機會一定會更多，我一家人的生活，必定能更安定。而那些後來的工人，若也能有如此的想法，雖然今天差一點找不到工作，但已經有了，我就更認真，相信給主人留下好印象，以後一定更容易有工作的機會。每個工人均能為下一次的工作機會而努力以赴，那情景不是更美好嗎？今我們在事奉上，也當如此。只要願意追求成長，使自己愈為主工作，愈感受到神的大愛，不論工作多久、付出多少的精神，心中更充滿感恩，心胸更加寬廣，不受外在環境和人的影響，如保羅說：「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腓一18）。我們當倚靠聖靈，除去計較、嫉妒的人性弱點，而且，藉不斷的學習，求神賜給自己的恩賜，愈來愈精緻和更多，在彼此的搭配下，共同為主耶穌完成美好的事工。希望，那原本在前的，能一直勇往直前，也能提攜後進；那在後的（或是年齡較大的，或恩賜較少的），也能把握機會，努力向前，深信所做的一切，必蒙神的悅納與記念。

結語

能在這位充滿豐富恩典天上父神的葡萄園工作，不管工時是長、是短，不論可付出的勞力是多、是少，每個人均能把握良機，等到天黑日落，前來主人面前，要領受工資之時，那歡樂的聲音，必響徹雲霄。

聖經中的良心

文／恩沛

良心會軟弱、污穢，甚至被魔鬼烙上記號，
是因為無知、不明白真理、沒有屬靈的判斷力所造成。





一. 前言

今日「良心」已成為人們犯罪的藉口，只要我的良心沒有責備，就可以無愧的作任何事。因此有人犯下滔天大罪，仍自認是「問心無愧」、「憑良心行事」，但其他人卻責備他是「沒有良心」或「喪盡天良」。從以上的敘述可知，「良心」在中文的定義是「好的心」，好像它只會引導人做好事。事實上，「良心」一定是「好的心」嗎？「良心」是否可能變成「壞的心」？何謂良心？其功用為何？為何良心為被玷污？如何方能常存無虧的良心？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這些問題。

二　良心的意義和功用

1. 意義

「良心」的希臘文為συνειδήσις，是由συν與είδον兩個字構成，也就是由「共同」和「知道」組成，意思是一同知道、共同認識。經云：「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羅十二17），因此，「良心」不是以個人的認知作為標準，應該以群體的共同認知作為標準。

2. 功用

良心是普世人類所共有的人性，是神造人時將它放在人的內心中，賦予人可以鑑別是非善惡，因此不論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有良心。使徒保羅說：「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即良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二15），良心是神的道德標準顯在人心中，其功用略述如下。

(1) 使人知罪

良心有如一位中立的法官，會在心中審判我們的行為是對或錯。因此當我們違背神旨意的時候，心中會有罪惡感，知道自己犯錯了。例如亞當和夏娃違反神的吩咐，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當神在園中行走，他們聽見祂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神的面；因為良心自責，心中害怕與神見面（創三10）。又如文士和法利賽人捉拿淫婦來質難耶穌，祂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當他們聽見這話後，受到良心的責備，發現自己也是有罪的，從老到少都走了（約八7-9）。倘若我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二四16，二三1），就可以向祂坦然無懼了，因為神不會責備我們（約壹三21）。

(2) 作見證人

良心如同見證人，在法院被傳喚時，要出庭作見證。見證應有兩位以上的見證人，方能被人認可（約五31-32）。當使徒保羅強調自己要說下列的真話：「為了使骨肉之親能夠得救，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也願意。」保羅說他有見證人一同作證，證明他不是說謊言；就是他的良心被聖靈感動，給他作見證（羅九1-3）。

一般傳統認為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神的。但使徒保羅卻為三件事誇口：①為基督的十字架。就保羅而論，他已經將世界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保羅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②為自己的軟弱。保羅身上有一根刺，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他。他曾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主對他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他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他（林後十二7-9）。③為自己的良心。保羅的良心在神面前問心無愧，因此他敢誇口自己的良心。保羅的良心是見證人，見證他行事為人是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不是靠人的聰明（林後一12）。當我們有無虧的良心，就能成為好的見證人，在神和在人面前見證我們的好行為。

(3) 用清潔的良心事奉神

使徒保羅自己用清潔的良心來事奉神（提後一3），他並且勉勵執事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祕（提前三9）。因為末世臨近時，有人會在教會中傳異教，這時我們要有分辨的智慧。首先，要用真理來測試。看他所傳的道理是否符合聖經，對於不合聖經的荒渺無憑話語，我們不可聽從；這等事只生辯論，無助於我們的信仰。其次，要用愛心來測試。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神的工人心中有愛，能用清潔的良心來服事神，就能促進教會的合一與和諧；倘若神的工人心中沒有愛，而且良心被

玷污了，將造成教會的紛爭與混亂（提前一3-5）。

三. 為何良心會被玷污？

神造人時，將良心安置在人的心中。良心原是好的（創一31）、是清潔的，神造人原是正直的（傳七29）。但因為罪從一人入了世界，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五12，三23）；所以良心遭受罪的玷污，成為污穢的，無法與神的旨意相同。因此不同的良心，對於同一行為，可能產生不同的判斷。甚至有人犯了大罪，他的良心仍然不會自責。聖經中記載被玷污的良心有三種，茲說明如下。

1. 軟弱的良心

良心會軟弱，是因為沒有屬靈的知識，無法分辨是非所造成。例如有關吃祭偶像之物，有些人有知識知道不可以吃。他們在街上買肉時，知道是沒有拜過的，所以買回家後吃了，並未造成良心不安。但也有人沒有這等知識，在街上買肉時以為是拜過的，結果回家後吃了，造成良心不安。因為沒有屬靈的知識，沒有判斷能力，以致良心軟弱、污穢了（林前八7）。有知識的人知道不可以吃祭偶像之物，他們雖然在偶像廟旁的餐廳吃飯，卻沒有吃祭偶像之物。但沒有屬靈的知識的人，見他們在偶像的廟裡坐席，良心因而軟弱，就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因為與鬼相交，良心就污穢了。所以有知識的人須要謹慎，恐怕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我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所以，食物若叫弟兄跌倒，我因著愛心的緣故，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弟兄跌倒了（林前八1-13）。

2. 污穢的良心

教會中的長老是神的管家，應該要堅守真理，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因為在教會中有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面對傳異教的人，我們要堵住其口，不讓他有機會傳揚；而且要嚴嚴的責備他們，使他們知道錯誤的地方；同時，對其錯誤的教訓不要聽從。倘若我們聽從迷信的言語，以及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會使「軟弱的良心」成為「污穢的良心」（天良就是良心）（多一5-16）；也會使良心成為「邪惡的良心」。在《希伯來書》中記載：「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來十22），「天良」就是指「良心」；而「虧欠」的希臘文為πονηρός，意思是邪惡的、低賤的、墮落的。意思是說「邪惡的良心」，藉由耶穌的寶血可以洗淨。

3. 被熱鐵烙慣的良心

在末日的時候，有人離棄了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他們禁止嫁娶，又叫人戒葷；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四1-3）。「被熱鐵烙慣

了」，指被燒灼、被打烙印。當時的牲畜，為了辨識屬於何人，會烙上記號。後來，也有人在奴隸身上打烙印，代表他是屬於主人所有。同樣的，撒但也在人的良心上打烙印記，表示那些人永遠屬於撒但（啟十四9）。清潔的良心應遵守純正的道理，而假教師拒絕服從真道，跟隨鬼魔的道理，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將被神永遠棄絕在黑暗裡。

四. 如何得著無虧的良心？

使徒保羅說：「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二四16）「無虧」的希臘文為ἀπρόσκοπος，意思是純正的、清白的、無可責備的、沒有受損的、不犯法的、無罪的。這是未遭受罪玷污前的良心，可以與神的旨意相同。倘若我們要得到神的喜悅，應該要竭力追求無虧的良心。如何方能得著無虧的良心？茲說明如下。

1. 接受基督寶血的洗禮

舊約所獻的禮物和祭物，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無法賜給我們無虧的良心（來九9）。人憑藉自己的努力追求，有好的行為表現，也無法獲得無虧的良心。只有耶穌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能洗淨我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我們的死行，使我們能事奉那永生的神（來九14）。今日，我們經由合法的大水洗禮，其中有水、血、聖靈的合一（約壹五6-8），可以洗淨我們的罪過，使我們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21）。

2. 追求聖靈的充滿

我們受洗的時候，耶穌的寶血潔淨我們，使我們能成聖稱義，潔淨而無瑕疵。但我們受到敗壞肉體的轄制，要經常與罪惡爭戰。我們要不斷的靈修，追求長進，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並且將心志改換一新，要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2-24）。

聖靈是神的靈，是大有能力的。我們帶有肉體，容易受到罪惡的束縛。而聖靈是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倘若我們良心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弗四19）。如果我們能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五16-17）。因此我們要追求聖靈的充滿，祂能使我們成聖，可以得著無虧的良心。

3. 在真道上追求長進

良心會軟弱、污穢，甚至被魔鬼烙上記號，是因為無知、不明白真理、沒有屬靈的判斷力所造成。例如信徒沒有知識，在街上買肉，以為是有拜過的，回家吃了以後，造成內心不安，以致於良心軟弱（林前八7）。又如魔鬼引誘人的方法是混亂道理，叫人離棄了真道，聽從異端（提前四1-3），使良心污穢了。因此使徒保羅立志

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林後四2）。面對末日的來臨，信徒應積極在真道上追求長進；能有屬靈的洞察力，可以分辨是非；能有無虧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祕，就不致因遭受魔鬼誘惑而離棄神。

五. 結語

良心乃是非之心，是神賜給我們作為鑑別是非善惡之用。但罪使良心受到玷污，以致良心軟弱、污穢，無法遵照神的旨意而行。經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所以我們應追求真理的長進，並且要祈求聖靈的充滿，使良心成為「無虧的良心」。進而接受良心的引導，凡事遵照神的旨意而行。這時，我們的良心將成為「見證人」，見證我們完全符合神的旨意，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當我們成為神所喜悅的人，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三21-22）。

參考書目：

1.霍桑、馬挺主編，楊長慧譯，《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台北：校園書房，2009。

2.吳羅瑜編，《聖經新辭典》，香港：天道書樓，1996。

3.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台北：校園書房，1997。

4.楊慶球編，《證主聖經神學辭典》，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1。

創十七章

在神豈有難成的事

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創十七17）

當初，毅然從神所賜予我人生的第一份已待八年的工作職場上離職，選擇回歸家庭親自照養孩子——喜歡上班，但我更戀於陪伴在三個孩子的



文／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綉華撰稿
圖／Shen Shiao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耶利米你看見甚麼？我說：我看見一根杏樹枝。耶和華對我說：你看得不錯，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使得成就。

身邊，他們每一個的成長點滴、珍貴的第一次，都是作為母親的我喜樂滿足的泉源。

當最小的孩子上了小學，我已年近四十，離開職場多年，不知道自己還能做什麼？我一面禱告、一面參與志願服務和研習，偶爾有臨時代課，就好感謝神，心情卻常會患得患失。雖然希望能謀個正職的工作，但卻又心虛地覺得是奢望，心底想：「還會有公司要錄用中年的我嗎？」

想起神對亞伯拉罕應許他將有一個兒子，且他的後裔將如地上的塵沙那樣多，那稱為信心之父的亞伯拉罕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但在神有難成的事嗎？神的全知、全智與全能，是人的智慧所能測度、是那有限的知識所能解釋的嗎？

猶記結婚初期，因甲狀腺症服藥，醫生交代不可懷孕，但當我自行停藥後，神即賜下產業讓我們照管。我雖未向神祈求，但神卻知道我們的需要。中年就業這件事又是我再一次經歷神奇妙的作為。祂讓我多年不曾聯絡的同事來電，言明有家公司需要我所具備的專長又有經驗的人，那時，我心裡著實明白，這是神特別為我預備的。

因為確信這是主所預備，即使面對公司偶有不合理的要求或同事間的勾心鬥角，我都靠著禱告，求神賜給我智慧，能溫柔而堅定地說出合適的言詞。雖屢屢遭遇困境，幾回軟弱想打退堂鼓，又想這是信仰生活的操練，定有神給的功課要學習，我豈可因覺太難了而放棄呢！

每一天早晨都是新的，有時和煦陽光輝映色彩豐富大地，我感謝神！有時灰濛水墨渲染山水花草，我感謝神！有時面對充滿大自然生命力的暴風雨，我也要感謝神。

一如經云：「**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4-7）

受訪者／張尚能、張容娟　採訪者／小烏鴉

無聲的讚美——歸仁教會張州郡

他無法發出聲音與大家說話，氣管有個小口，總是用一塊白布遮蓋著，而他的手語也不太能夠理解，消失的聲音如今已被純真的笑容所取代。





張州郡夫婦

經常騎著腳踏車，身後載著老伴，懷抱著悠閒的心情運動。當人們向重聽的他大聲呼喊：「州郡伯！」他總是輕輕地滑下腳踏車，和藹地揮揮手，帶著陽光般的燦爛笑容與你互動。

93歲的張州郡和91歲的妻子兩人鶼鰈情深，白髮蒼蒼的兩人總是安靜地遵守安息日，步履蹣跚邁向歸仁教會會堂，有著敬畏神的虔誠與信心。

教會的人沒聽過張州郡說過話，但是他那無聲的讚美，格外令人動容！

熱誠的服務

張州郡早年接受日本教育，任職於關廟鄉公所戶政。為人熱誠謙和，與妻子育有5男3女，是個令鄉親敬仰的公務員，孩子們引以為榮的好父親。

在戶政單位服務期間，若有夫妻前來辦理離婚，他總是苦口婆心地勸告，有人經過他的勸說後，重修舊好，打消離婚念頭。他總是抱持著服務鄉親的態度，儘快完成鄉親們交辦的工作，卻從未向人追討人情。

四子張尚能提及：父親心地善良，騎車時看到快速而來的車子即將碰撞，他寧可轉向，自己摔進水溝裡，也不願別人受到任何傷害。因此總有懷抱感激之情的鄉親們，向張州郡的孩子提起父親的為人處事，長輩的美好腳跡，點點滴滴都讓孩子萌生敬意。

嚴酷的診斷

56歲退休的張州郡，年輕時即染上抽菸的習慣，某日喉嚨突然沒有聲音，且持續三日之久。經轉送至台南新樓醫院徹底檢查後，證實為初期喉癌。

十天之內隨即進行喉帶切除手術，醫生在他的氣管和食管間開了一個小口，放置塑膠閥門於小口中。張州郡必須重新學習說話，不再是用「聲帶」發音，而是以進入食管的氣體振動食管壁而發聲，聲音通過口腔組成語言。醫生同時用布遮蓋傷口，以免異物進入引發感染。張州郡因為癌症發現得早，成功的手術與術後的追蹤，讓他重獲新生。

幾年後，張州郡因為常常和同伴們一起賭博，傷口受到感染，持續發燒、咳嗽。家屬送他到新樓醫院住院，出院後又到關廟衛生所檢查，為避免頭髮進入傷口引起感染，將張州郡的頭髮全數理光。身體爆瘦、發黑、光頭的他，生活在恐懼與缺乏平安的景況中。

檢查期間，醫院告知張州郡疑似罹患肺結核，醫生囑咐家人必須戴口罩，並且全家人都必須進行檢查，經過台南市大同路一家專門看肺結核病的醫院檢查後，家人都未罹患肺結核。出院後的張州郡此時已虛弱無力，憔悴枯槁，無法下床，只能躺在床上休養，三餐都由太太送來二樓的臥房。

看見主耶穌

當父親於新樓住院的十幾天期間，已經相信耶穌並任職南門教會管理員的二女兒張容雅，擔心父親還沒信耶穌，靈魂不能得救；心急如焚地告訴當時在南門教會的侯志道執事娘，同時也請求東昇教會的弟兄姊妹，為父親特別唱名代禱。因此侯志道執事夫婦，隨即前去醫院探訪。東昇教會的林宗誠長老與葉香真執事夫婦舟車勞頓，也經常來到關廟探望張州郡，勉勵張州郡要相信耶穌，又為他按手禱告加添他的信心。林長老夫婦愛心的探訪，讓張州郡感動不已。

張州郡由於裝設發音管後，發出的食管音不自然，發出的聲音有時無法被人理解，所以放棄使用，改以手勢來與家人溝通。當他在人生的低谷中遇到了生命的主宰——耶穌，開始燃起信心之火，他寫字條告知家人：「我不要吃藥，我每天禱告，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

張州郡的脖子天天以布遮掩



有一天晚上，張州郡的太太依舊端晚餐來給虛弱無力的丈夫。沒想到第二天早上，奇蹟降臨在張州郡身上，他竟然從二樓走下樓梯，用唇語加上比手畫腳告訴太太：「我看見穿白衣的人、很高大很慈祥、來看我」，然後拍拍自己說：「我已經好了」。

那天，當葉執事與劉進仕弟兄來探望張州郡的時候，他再次寫字告訴他們，穿白衣的人來看他，並且完全醫治他。孩子們再次帶他到新樓醫院複檢時，醫生告知張州郡的癌症和肺結核都痊癒了。

神愛的保守

1993年5月2日，張州郡與太太盧樹蘭一起接受真教會的洗禮，歸入主名下。

蒙神醫治的張州郡身體十分硬朗，時常騎著腳踏車，帶著老伴一起參加聚會。有次從關廟騎車前往教會途中，經過較高的坡道時，腳踏車快速往下直衝，後座的老伴緊張地大喊：「哈利路亞」，雖然兩人雙雙跌了下來，卻平安無事。

某次用餐完畢，鄰居小孩正在倒車，並未留意正步出家門的盧樹蘭，瞬間車子從背後將盧樹蘭撞倒，她眼冒金星、倒臥在地，年輕人驚惶地隨即載她到醫院做檢查。感謝神！此次的意外蒙主保守，安然無恙。

未信主之前的盧樹蘭經常暈車，因此很害怕搭車或者出門旅行，奇妙的救主讓盧樹蘭不再暈車，不僅主動參與教會訪問活動，也很盼望與晚輩們搭車出遊。

張州郡有次騎著腳踏車運動，突然間感到四肢無力，商家見狀隨即替他叫計程車載他返家。當他看見兒子張尚能替他將他的愛車騎回家，老人家隨即開心極了。父親那單純、開朗、純樸的身影，兒女們總是可以感受到神與他同在的喜樂、平安與滿足。

無聲的讚美

十九年來，張州郡帶著神的恩典與大能，健健康康地向世人證明神蹟存在。

他無法發出聲音與大家說話，氣管有個小口，總是用一塊白布遮蓋著，而他的手語也不太能夠理解，消失的聲音如今已被純真的笑容所取代。

安息日時，張州郡提著聖經包，佝僂身影緩慢前行，虔誠敬畏的態度，宛如無聲的樂章，訴說著對神無聲的讚美！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耶利米你看見甚麼？我說：我看見一根杏樹枝。耶和華對我說：你看得不錯，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使得成就。

創十八章

文／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水瓶與石子撰稿
圖／Shen Shiao

撒拉笑了

在神沒有難成的事！
難的是我們能否在這段等候的漫漫長路上，用時間證明我們靠主到底的決心。



HS1205版權所有

《創世記》十八章裡頭記載，神第五次傳達應許給亞伯拉罕，指明隔年此時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此時年已八十九歲、月經也已斷絕的撒拉在帳棚裡聽見了，心裡暗笑：「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

小時候聽撒拉的這段軼事，總是簡單地將撒拉的暗笑歸納為對神沒有信心的表現；直至長大、結婚，自己也成為生育困難系列的人妻之後，才了解撒拉從六十五歲（亞伯拉罕七十五歲）第一次聽到神的應許，到八十九歲終於懷孕的那二十四年時光，對一個女人而言，是人間最漫長的等待。

神在前四次傳達給亞伯拉罕的信息中，分別應許了亞伯拉罕將成為大國、其後裔將如地上的塵沙、天上的繁星一樣多、將領受迦南全地為業。有趣的是，神第一次傳達訊息時應許亞伯拉罕將成為大國（創十二），第二次傳達訊息應許其後裔將如地上的塵沙一樣多（創十三），之後，撒拉的肚子卻毫無動靜，到第三次傳信時神

在異象中應許將大大賜福（創十五），此時還是沒有任何子嗣的亞伯拉罕終於對神說了：「我既無子，祢還賜我什麼呢？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然後神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此後，撒拉的肚子依然沒有任何消息。

從神第一次呼召算起，十年過去了，亞伯拉罕和撒拉還是沒有任何孩子。在漫長的等待中，撒拉心裡也許這麼想：神只應許了亞伯拉罕「本身所生」的才成為其後裔，卻沒說是從我撒萊而出。也或許因為這樣的想法，撒拉將使女夏甲給丈夫同房，希望從使女得子。一個女人主動將丈夫分享給另外一個女人，是對自己多麼地絕望，也是對於擁有孩子這件事多麼的渴望呢？

一年後，以實瑪利出生了；於此後，又十三年過去了。到亞伯拉罕九十九歲的時候，神第四次傳信給他，應許亞伯拉罕將從撒拉得一個兒子（創十七）。一百歲的男人得子、九十歲的婦人生育，是多麼匪夷所思啊！於是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祢面前。」這時候，神第一次明明白白的指明了時間，包括這個孩子要叫什麼名字都給了：「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生以撒」。

沒多久後，神隨下來察看所多瑪的天使第五次傳信、再次重申這個應許：「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創十八10）。這一次信息不僅達於亞伯拉罕，連在後頭帳棚裡的撒拉都親耳聽見了。從六十五歲跟著蒙召的亞伯拉罕離家開始，撒拉或許從丈夫那裡聽聞過神將賜予眾多福分的應許，卻從來沒有聽到神清楚指陳任何一個福分實現的時間；終於這一次，神清楚指明了賜予孩子的時間點就在明年此時。苦苦等了二十四年，已經八十九歲、月經也已斷絕的撒拉卻無法相信了。隔著帳棚聽到喜訊的撒拉心裡暗笑：「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一句「豈能有這喜事」，一方面當然當時的她對神的能力還沒有完全的認識，而另一方面，也道出了撒拉對生育這件事情早就徹底絕望、認定自己對於得子這件「喜事」是完完全全的絕緣了。

在自己也經歷過同樣的等待之後，我對於撒拉的「小信」變得寬容些。我了解這漫長的等候對任何一個女人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莫說是十年的等待讓撒拉做出讓使女代理孕母的決定，對於現代很多婦女而言，可能等不及她一半的時間，就會考慮

試管或是人工受孕之類的方案了。

我和外子在結婚後第三年，由台灣最權威的醫師宣判我們不做試管是不可能懷孕的；此後我們順其自然地又等待了兩年。在第五年的時候，我在心底問我自己，如果再沒有來自神的消息，我是否有辦法忍住不考慮做試管？我清楚地知道雖然我什麼都還沒做，但我的心底已經有一小塊地方開始在鬆動了。感謝主，神知道每個人所能承受的，在經歷了一些波折、在操練中學習後，我們在許多人的禱告與期盼中，在婚後第七年得到了一份完完全全來自於神的禮物。不孕本不是什麼光彩的事，遇到了沒有人會喜歡跟別人明說，但奇妙的神，就是在人這些軟弱的事上彰顯祂的作為，在人本來覺得不光彩、不愛對人說的弱點上，反成為述說神奇妙作為的見證。也因為自身的經歷，我體會到懷胎十月加上生產之苦，對女性而言，本身就是一個身體與心智雙重操練的過程，對高齡產婦尤其是，對於八十九歲懷孕、九十歲生產的撒拉相信更是。我們從聖經上只看到撒拉在帳棚裡暗笑那時刻的不信，卻或許沒有想到她以如此高齡，從懷孕到生產的每一天，身體與心智所受到的每一刻操練，都需要靠信心求告神幫助度過。而這個過程中所逐漸操練出來的仰望神的心，就是神給祂所愛的兒女，在「等候」這個功課當中，所附加的禮物。

等候，是每個神所愛的人，在信仰旅程中必定會走過的路。有的人在遇見配偶這件事上等候多時，有的人在生育的事上，有的人在等候另一半信主上，有的人則是等候叛逆的浪子回頭……。神在撒拉的等候上，給了我們最好的示範：在神沒有難成的事！難的是我們能否在這段等候的漫漫長路上，用時間證明我們靠主到底的決心。

就在帳棚裡撒拉給了一個代表信心不足的暗笑之後不久，再過一年，撒拉又笑了；這一次是打從心底不斷湧出來的喜笑。她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創二一6）。從暗笑到喜笑，代表了撒拉經等候的歷練之後信心的提升，也顯現了等候神所得的果實何等甜美。撒拉這段從暗笑到喜笑的信心之路，神豈不是早就知道了嗎？否則怎麼會預先知會亞伯拉罕給以撒（意指喜笑）取了個這麼幽默的名字？

衷心盼望每個還在等候之中的朋友，終能享受這在主裡喜笑不止的甜美。

我受苦是於我有益

文／多倫多教會王淑玉見證　林慧瑛整理

受苦讓我們學習神的律例，並遵守神的話語，何等蒙福！

信仰專欄 蒙恩見證





HS1205@版權所有

全家福

我是王淑玉，來自中國大陸福清。不知為何，從小就體弱多病，記得小時候，總是三不五時就要光顧醫院一趟。母親因聽說真耶穌教會有病得醫治的神蹟奇事，也就毫無懷疑地帶著我一起去教會信主，並接受洗禮。不過不管媽媽怎麼努力跟爸爸傳福音，爸爸始終不相信。而且爸爸不但自己不願意去教會，還對我們去教會感到極度厭惡與反感。印象中，爸爸常為信仰的事跟媽媽發脾氣。媽媽一路走來，總是意志堅定地持守信仰，默默地帶我們到教會守安息日，日日禱告求神看顧我們。感謝神！在神的恩典看顧下，我們幾個孩子全部健康地長大。

大學畢業後，認識了先生。2004年我到加拿大，後來回中國跟先生結婚，2005年我們一起到加拿大定居。先生全家都是非常迷信、逢年過節必定拜拜的傳統信仰者，雖然婚後他並不反對我去教會，可是自己對教會一概是避而遠之。後來當我有了身孕，先生甚至警告我以後絕對不可以帶孩子去信主。我雖反對先生這種想法，卻也無法影響他的思想。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3節說：「**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沒想到現實的人生，我真的遇到這樣的情節。本以為生產沒甚麼大不了，一切都會平安穩妥地度過，但當我生下孩子後，災禍臨到，竟就病了。我從生完孩子開始，就感覺全身虛脫，渾身無力。更可怕的是，身上所有毛細孔像被打開，全身上下從頭到腳，整天沒日沒夜地流汗，整個人好似被雨淋過一樣溼透。雖然一直擦拭頭髮，衣服也不停地更換，甚至不斷地替換被子，但頭髮與衣服卻從沒乾過。當時，先生整天幫我換洗衣服及被子，我們兩人還要照顧襁褓中的兒子，真是苦不堪言。

期間，先生帶我看了許多醫生。西醫做了各種檢驗，數據都說我沒病，中醫則說我應該是體質屬寒，因產後在醫院，護士擔心我產後會大出血，故拿冰塊放在傷口上，而我的身體受不了，才會一直流汗。中醫的診斷聽起來雖有道理，但依然無法治癒我的怪病。三個月後，先生照顧我忙到自己都病了，我們只能抱著孩子回中國求援，請家人幫忙我們照顧孩子並回國求醫。

回國後，先生不斷地帶我求醫，當時，看過的醫生不知凡幾，可說是從加拿大看到中國，後來又從中國看回加拿大。但依舊沒有任何醫生能解決身上不斷出汗的問題。此時的父親，看到我如此受苦，非常不忍。心想既然人所能盡的力都盡了，怎麼求醫都沒有用，因愛女心切，竟願意信耶穌，求主醫治我。難以想像親情的力量如此之大，父親一夕間，從一個極度反對基督教的人，成為虔誠的基督徒。爸爸信主後，按時到教會守安息日，而且天天為我禱告。感謝主！我的病情開始慢慢地有些改善，變成白天只流一些汗，但晚上出汗就較嚴重，不過我還是無法正常工作、生活。

半年後，先生帶我回加拿大休養。前述的病況就這樣捱了一年多，後來白天開始不流汗了，但到了半夜還是會出汗。我開始嘗試從事一些簡單的工作，這時竟發現自己又懷孕。雖知人在還沒完全康復時再次懷孕會很辛苦，但親友勸我，所謂月子病，其實只要再生個孩子，好好坐月子，毛病就會不藥而癒。抱著死馬當活馬醫的心態，我們期盼第二個孩子的來臨。

於先生受洗後，攝於洗禮場。



這次懷孕，為了萬無一失，我特意回中國生產，畢竟待在中國，有媽媽及姊姊可以照顧我與孩子。可是，儘管孩子平安地出生，產後的我又像第一次生病一樣地病倒了，不幸的是此次的狀況更甚於前次，全身流汗，渾身無力，不能吹風，不能受寒，頭痛暈眩……，我病得一天比一天嚴重。記得當時嘴巴根本不敢張開說話，因為一張開嘴巴，就覺得整個口腔包括舌頭，突然間被零下五、六十度的寒氣凍住，奇怪的是這股寒氣竟是發自身體內部。耳朵對聲音敏感，大家正常的說話分貝，對我而言，就像在打大鼓一樣，聽得我腦袋嗡嗡做響。也無法接聽電話，因為一聽電話，就全身冒冷汗，五分鐘內頭髮、衣服全濕透。也無法看書，更不用說看電視或用電腦了，因為一看就雙眼通紅。記得當時兩歲大的兒子，經常拿著小故事書，要我唸給他聽，結果我一看書，眼睛馬上就發紅，那種感覺非常難受！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雅五13-15）。

此時，教會的弟兄姊妹每天輪流來家裡為我禱告。每次同靈來家裡，都會跟先生聊幾句。慢慢地先生也願意跪下來跟大家一起為我代禱，家人也請了一些名中醫為我診病開方，不過我的狀況反覆不定，始終沒有明顯的好轉。最後，所有的人都勸先生信主，大家都勉勵先生，既然知道如今唯有主耶穌可以依靠，就應趕快信主，求主赦罪醫治。先生為此掙扎很久，最後為了讓我能夠病得醫治，就決定信主。

感謝主！奇妙的事發生了！自從先生願意信主後，我的怪病就慢慢地有了起色。先生看見神在我身上所行的神蹟，更加堅定信主的意志，我們回加拿大後，雖然工作非常忙碌，但常到多倫多教會聚會。2010年9月，先生受洗成為神國子女。2011年9月，先生也讓大兒子受洗。

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祂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詩一〇三2-4）。

時光苒荏，轉眼間第二個孩子（女兒）都已兩歲多了。現在的我，已可以正常上班、照顧孩子，過正常的生活。感謝主耶穌，赦免我一切的過犯，醫治我一切的疾病。期許自己一生不忘記神的恩惠，永遠稱頌神的恩典。

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現在卻遵守祢的話（詩一一九67）。

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祢的律例（詩一一九71）。

感謝神！雖然生病很苦，但也因為我生病，父親及先生才願意信主。《詩篇》說：「我受苦是於我有益」，此言何等有理。我若不生病、不受苦，父親及先生怎麼可能信主？受苦讓我們學習神的律例，並遵守神的話語，何等蒙福！父親自信主後，脾氣變得溫和，樂於參加聚會，喜歡唱詩禱告，也不再反對媽媽做聖工。先生自信主後也改變很多，其實他的工作非常忙碌，但現在不管他多繁忙，星期六一定來教會守安息日，因他深深地感受到在主裡有平安。現在的他甚至也會跟人說信主很好，勸人來信主。《約伯記》二十二章21節說：「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真是這樣！深願別人也能如我們般認識神，得平安。

一路走來，雖備嘗艱辛，但感謝神將我們帶回主裡。主耶穌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33）。感謝神！雖然我曾經歷無法想像的苦難，但在主裡有平安，就如祂的應許，我們可以放心地把自己交託給神，因神從死裡復活，早已得勝死權，早已勝了這個世界。願一切榮耀頌讚歸給天上真神！阿們！

文／北區宗教小組策劃 薰芳撰稿

我的孩子跳哪吒



現在的校園中，
隱藏著許多影響我們信仰的事情，
身為父母的我們不可不慎。

教育專欄
耕心・更新——陪他成長



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著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西二8）。

在安息日晚上，教會正為年輕的學員們準備晚餐。阿水嬸在忙完了廚房的事工後，走進餐廳準備用餐，此刻的餐廳，已有些青年吃完了飯，正在幫忙收拾桌椅。

當她打完了飯菜後，回頭一看，見到前面還有幾位教會的小孩圍著圓桌，正在慢慢地吃著，阿水嬸看到這些主內小羊吃飯的可愛模樣，便端起了餐盤走了過去，想與他們一起用餐。

阿水嬸坐下來之後，看到主恩兄妹們，都穿著學校的運動服，不禁問道：

「你們今天怎麼都穿校服啊？」

「我們今天校慶啊！」哥哥主恩急著回答。

阿水嬸想到她以前曾到孫子的學校，看孫子明傑的校慶表演。於是又問：

「校慶不是都要有大會操、大會舞之類的表演嗎？你們這次表演什麼啊？」

哥哥主恩回答說：「我們高年級的是跳電音三太子。」

「什麼！電音三太子！那你有參加嗎？」阿水嬸嚇了一跳。

她想起最近看到的電視報導，好像是說電音三太子到海外宣傳台灣文化呢！

「有啊！我們五、六年級全部都要參加。」主恩回答。

「你們學校也有跳？我們學校這次也是跳電音三太子耶！而且我們跳的，還是Q版的喔！」坐在一旁正讀小五的女孩曉玲加入了話題。

「真的！妳們學校也是！」阿水嬸真是傻眼了。

想不到幾年前高雄世運的表演節目電音三太子，居然到現在還方興未艾，熱力未減，喔，對了！聽說最近還拍成電影。

曉玲很得意的接著說：「而且，因為我身高比較高，所以，老師選我演三太子！」

「那妳有沒有跟老師說，妳是基督徒不能跳這個？」

「有哇！我媽媽也說不行，可是老師說這只是表演，不是迎神賽會，沒有宗教性質，所以沒關係！」小女孩睜大了眼睛。

「可是……萬一被人看到了，不太好吧！」

「不會啊！我有戴頭套，就算是被教會的人看到了，也不知道是我。」曉玲輕鬆地說。

「喔！所以……妳媽媽就不反對囉！」阿水嬸小心的問著。

「嗯！因為頭套很重，所以我就不用跳舞，只要身體搖來搖去就可以了，很輕鬆的啦！」

「那……妳什麼時候要表演啊？」阿水嬸問。

「下星期六，所以那天我不能來上課。」說完後，就離開位子去盛湯。

阿水嬸轉過頭問主恩：「那你媽媽知道你們學校跳這種舞嗎？」

「知道啊！早上她有來參加校慶。」

「喔！這樣子啊！」事情已經這樣了，

阿水嬸不想再問下去。

阿水嬸的心情跌落谷底，她不再說話，繼續用著晚餐，心裡卻想著：「怎麼了？這些年輕的孩子，雖然愛神、敬拜神，卻一點都不儆醒，一點都沒有提防魔鬼的詭計。」

阿水嬸內心不禁又想：「難道他們忘了魔鬼如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嗎？尤其是身為父母的，更應當要看顧好主內小羊。除了教會的宗教教育課程外，在日常生活中，更應該注意周遭細節，教導小羊正確的觀念，才能奠定好信仰根基。」

想著，想著，她想起自己的寶貝孫子明傑，在他剛進國中的時候，學校為了作業方便，就用抽籤的方式，抽到的班級，全班都要練習國樂。

原本明傑和媳婦還很高興他們班被抽到，可以免費學國樂，想想，能多學一種樂器，也是很不錯啊！後來，有位在學校服務的同靈，偶然間，聽到明傑提起此事，趕緊打電話通知媳婦，告知學校抽國樂班的用意，乃是為方便前往孔廟練習，最重要的是，隔年孔子誕辰，要到孔廟的慶典演奏，而且前一晚還必須在孔廟住宿。

此事非同小可，媳婦得知後，馬上放下工作，到校向學校表示，因為信仰的緣故，所以不讓明傑參加。她的要求被學校接受了，決定明傑以後只要是聯課的時間，都要到學務處幫忙，抵聯課的學分。

幾年前，不也有同靈的孩子，由於唸的是孔廟學區的學校，即使被選上，也都不願意去表演八佾舞[1]啊！

她又想到，最近坊間流行的「輕小說」[2]，這些小說把一些民俗的人、事、物融入小說中，如把虎爺畫得生動活潑，或是敘述某某星君，在小時候很愛喝咖啡等故事，這些動人的文字或圖片，在小說裡呈現出來，只讓人覺得可愛，因此，容易讓人在不知不覺中，吸收了某些宗教元素。這些東西，對主內初信者或信仰根基不深的小羊，卻是一種另類的考驗，其影響之深不容輕忽。

唉！魔鬼真可怕，一直變花樣，真是讓人防不勝防啊！

「阿水嬸，我們吃飽了，要去洗碗了。」同桌的小孩陸續地離開。

未信主的人，選擇附庸世上潮流，而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在我們生活裡，更應隨時注意言行，絕對不要給魔鬼留地步，如此才能彰顯我們的不同。

更何況我們的身體，乃是神的殿，怎可戴上魔鬼的面具？穿上偶像的服飾呢？雖說

是表演也是不宜參加。聖經上不也說：「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羅六13）

我們都知道，神是個靈，祂是沒有形像的，當初神在烈火中向摩西發話，摩西也只是聽到神的聲音，不是嗎？偶像是人手所造，所以才會有形像，這次魔鬼用另一種合理的方式，來迷惑人。嚴格地說，這已經是在拜別的神了。

想著，想著，阿水婆也用完了晚餐，她決定打電話給曉玲的媽媽。

這件事，在未信主的人看來，並不是一件危及信仰的事情，但是我們這麼做，卻是在挑戰自己的信仰，而且也是在挑戰神，只要一不小心，就會在真理上跌倒。

現在的校園中，隱藏著許多影響我們信仰的事情，如學校減少正規的課，增加額外的民俗課程。也有老師處罰學生，用的是背心經、氣功、禪坐等方式。還有教育部出版的生命教育課程，是由慈濟所編排的……。這些圍繞在我們身邊的事物，正慢慢地侵蝕著孩子的心靈。身為父母的我們不可不慎，遇到問題一定要先禱告，然後向學校反應或者與老師溝通，最重要的是，問題一定要解決。

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如果怕麻煩而「從善如流」的話，豈不辜負了主？既然我們擁有神兒女寶貴的身分，就不應當和不潔之事有所聯結，而是要與他們有所分別，應該要「分別為聖」才是。

註：

1.「佾」的意思就是「行列」，「佾舞」就是一種行列整齊的祭祀舞蹈。八佾即六十四人，每列八人，八列，直為列，橫為行。按規矩，皇帝太廟才能使用八佾舞制，但因唐封孔子為文宣王，確定先師萬世師表。因此八佾舞乃成為祭孔釋奠典禮的項目之一。

2.「輕小說」：可解讀為「可輕鬆閱讀的小說」，是以特定故事描繪手法所包裝的小說。以十多歲的國、高中生的少年男女為主要讀者群，通常使用動漫畫風格，作為插畫的一種娛樂性文學作品。文體多以口語書寫，輕淺易懂，題材也是包羅萬象，有青春、校園、戀愛、奇幻、科幻、神祕、恐怖、歷史等，其中也有部分作品是自電玩、動畫、漫畫改編。

資料來源：

1.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305092814554

2.zh.wikipedia.org/zh-hk/fu/轻小说



文／c.y　圖／安其

感動的剎那

除了神，還有誰能靠得住呢？妳以堅定的口吻說到，而今而後，主就是妳的依靠！



那天晚上，初次看見妳，外貌長得很甜美，兩個大眼睛襯托出妳的精神奕奕。小何姊妹說，妳等一下要去上班，只是利用短短一小時的時間出來用晚餐，同時來見見小何，與談得來的屬靈姊妹聊一聊生活上的瑣事，好有個寄託。

我曾聽小何說起妳的故事：

先生因為過勞，以致心肌梗塞不幸三十幾歲就離世，留下三名年幼的孩子，妳獨力撫養他們，迫於生活經濟上的壓力，必須外出做輪三班的工作，所以兩個小孩與祖父、伯父、伯母同住，一個小孩借住堂姊家，而自己住宿舍，遇到休假日就趕緊回家看寶貝孩子，當然也會利用時間聚會，只是時間總是那麼短促，與孩子相處的機會實在不多，這是妳最為遺憾的事。還好孩子們個個乖巧上進，讓做母親的妳引以為豪！他們不論是宗教教育的表現或是在校的學業成績，都表現得相當出色，客廳牆上貼滿了他們表現傑出的獎狀，雖然都要站著上班，兩條腿八小時站下來，等到下班的時候，已不像是自己的腳了，痠麻得難以言喻……，但是，想到孩子們努力的模樣，就有一股力量奮戰下去。

經過簡單的寒暄之後，因著主愛，大家儼如是一家人，很快地就去除那種陌生與不自在的感覺。妳侃侃而談最近的景況，說妳想到都市買房子，因為大女兒在堂姊那邊的學校讀得很出色，妳想讓兩個小的也可以接受好的教育刺激，但總不能一家子都依靠堂姊吧，因此得有自己的家，這樣一家人也可以守護在一起；有著現代孟母三遷的情懷。

但因為手頭上的積蓄有限，妳提到某個友人所介紹的、流行在民間的一種標會公司，僅需支付一些手續費用，就可以用少少的本錢標到自己所要的金額，籌措到買房子的費用。

這聽起來實在相當誘惑人，只是我與小何社會歷練並不多，並不清楚這類公司的營運情形，加上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哪有平白無故的好康事發生？因而勸妳要小心。畢竟現在實在是世風日下，人心不古啊！報章雜誌不是也報導了許多因一時不慎而被騙去一生積蓄、最後孤苦無依的例子嗎？妳的情況特殊，只靠著妳一個人負起所有的家計，真的不得不小心！

聽了我們的建言，妳表示要認真考慮思索，並答應我們不會隨便作決定，後來，妳說到要將這件事交託在禱告中，求主帶領。我順口稱許妳真是堅強，對主有完全的信靠之心，沒想到就在剎那間，妳眼眶泛著淚光對我說，從來沒想過年紀輕輕就守寡，那段剛喪夫的日子若不是靠著主，怎走得過來？除了神，還有誰能靠得住呢？妳以堅定的口吻說到，而今而後主就是妳的依靠！

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祂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詩十八2）。

我聽了很是感動！在整個互動過程中，妳沒有一句怨天尤人的話，取而代之的是喜樂、負責的態度，任何人看了都會肅然起敬的。反觀自己，一向依賴外子習慣的我，由於他長年在外地工作，所以只要家中有什麼大小事就趕緊以手機聯絡，有時外子恰巧在忙或是電池沒電，我就顯得六神無主，還不時怪他為什麼沒有及時反應，衍生出吵架的導火線，不僅不榮耀神，還損及夫妻的情感……。

我應該向妳學習，學著在生活上以神為中心，從小事開始學著交託，學著冷靜沉著地處理，讓祂作為我們隨時的幫助，而不是哀聲嘆氣及抱怨。單親撫育孩子真是難為妳了，所幸有神的庇佑與扶持，使得這條漫漫長路充滿了感恩與讚美聲，源源不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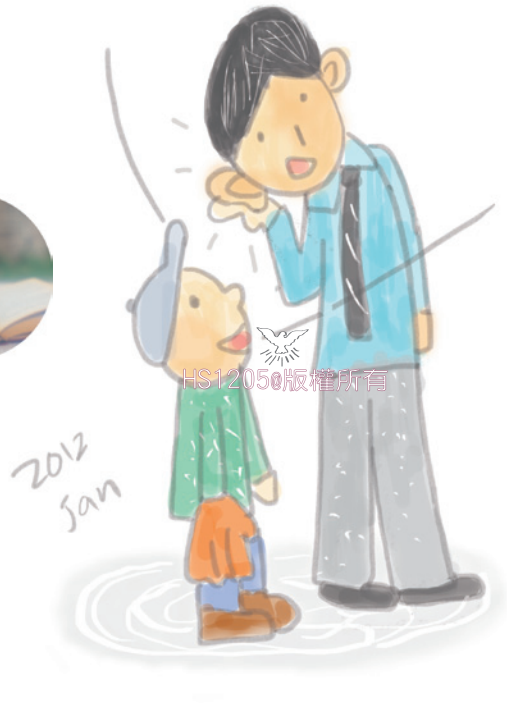
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詩二三6）。

文／阮琦雅　圖／聖惠

傳福音必要的裝備：傾聽話中真正的內涵

「聽」是話語呈現的關鍵，
能否滿足聽眾的需要，
關鍵就在能否先聽懂聽眾的心聲。





HS12050版權所有

基督徒在信心軟弱時，常擔心神的聽力，怕神聽不見我們的祈求；同樣的，在傳福音時，我們也常急於對方怎麼一直聽不懂所傳的美好真理。

其實，要讓人聽懂自己的話，當然要先學會傾聽別人的話，並從別人的話語中得知如何讓對方聽懂自己所傳揚的神的話，方可讓彼此更認識神。

一個願意服事神的工人，首先必須培養能聽的態度，並且訓練自己能準確地將對方的話聽懂，包括聽懂對方話裡的意思、心中真正的想法和靈裡面的感受。因為能聽且能聽懂，才能更確實地依據對方的缺乏或需要，用神的話語去安慰及引導他。

或許因為「聽」不及「說」是一種立即的表現，讓人誤以為「說」才是傳福音必要的訓練，而忽略了說的背後，「聽」更是話語呈現的關鍵，就像在傳授聖經課程時，面對多少聽講的人，就相對意味著面對多少不同的需求，能否滿足多數聽眾的需要，關鍵就在能否先聽懂聽眾的不同心聲。



我們知道同一句話要能造就不同的眾人，必須要有神的感動及帶領在其中，不是光靠人的言語能力和知識多寡，然而要有神同在，就當先行出神的愛，就是要用神愛人的心去面對聽眾的需要。

要訓練聽力，教會裡的宗教教育課程，即是一個訓練聽力最佳的園地。傳統的聽講方式，或許能讓學生學習聖經知識，但是傳統的方法，難免較難應變處在多元變化環境裡成長的學員的需要，如果課堂上的秩序或浮躁氣氛已經無法維持學員聽和老師講課的品質時，不妨逆向操作，由學員先講，之後再由授課老師將所「聽」到該學員不足之處，針對學員需要補述，並趁機傳授講述技巧。

想想為人師者若不先訓練自己聽出學員的需求的能力，怎能期待學員聽進自己的話語？有一家長口中很棒的老師，不是這位老師很會用考試督促學生用功讀書，而是這位老師不優先考慮以測驗來察驗「學生聽」與「老師說」的彼此互動關係效能，反而是看重先建立師生間彼此內在互信互愛（學生掏心說，老師用心聽）的交流，如此站在學生立場的愛的教育，激勵了學生自動自發精神，進而培養出學生自愛的情操。

要學會聽之前，必須先認同「聽」的必要。如同上述提到的教學方法，當學員從聽者的位置，轉換成講述者時，他便有急迫想清楚表達的期許，當他能感受到需尋求在旁高手協助的必要時，日後自然會生出謙卑學習的心去聽講。因此與其強迫無法認真聽課的學生聽課，不妨用此引導的方法讓他們自己明白：積極主動尋求改善聽的能力，才是看到自我成長的門路。

當然，要一個說得不是很好的人，說給一個說得很棒的人聽，那是需要聽的人給予說的人安全感及信心和愛的鼓勵。

建立美好「聽」力訓練，會是化衝突為和諧的必要。聽，是要從說話者的言語中，連同他表達不足的地方，都要能聽出，且聽出他內心真正要說的內容，並且看到他話語裡無法清楚呈現的心靈世界。那麼，你所傳講的福音內容，才能貼切他的所需，縮短彼此心靈的距離，幫助他更快明白神就是生命道路的意義。

文／Afra・艾芙菈　圖／Olivia

在神的面前，被考驗合格



不諱言，我實在很喜歡看書，尤其富有邏輯的文字，或是一些在這世界上知名人物的文字或傳記。通常一本喜歡的書能看好幾次，內容都倒背如流了還是能老帶在身上，找時間閱讀。有一次，爸爸似乎是看不下去了，悠悠地問我：「**那些『人寫的書』看這麼多次，聖經讀過幾遍了？**」說也奇怪，那句話竟然稍微改掉我那重複閱讀的強迫症，至少，我不再天天捧著那些書走來走去，雖然到現在我還是不太清楚自己有沒有認真去讀過幾遍聖經。

前陣子讀了一位音樂人的圖文書，內容不外乎是一路以來音樂創作的記錄，但當中最令我注目的，其實是他父親替他寫的序。父親從他小時候一直回憶到現在，只用了不到兩頁的篇幅，最後一句話，是結論也是期許，寫著「往正確的方向繼續努力，加油」。字裡行間，是面對成功的孩子，父親那股無法言喻的引以為傲，也是注視著在人生路途奔跑的孩子，既期待又心疼的喊話。



我們給自己的父母親，又是什麼樣的感受和心情？

3月底，北台中教會邀請了朱仲暉弟兄來分享親子專題。席間，有個新觀念繚繞我腦海，久久揮之不去。原來，孩子，竟然是神讓我們重新去看待自己與祂之間的關係。雖然主軸是「孩子和父母之間的距離，是反映出父母與神之間的距離」，但是身為兒女的我，無形之間也思考著「我與父母之間的距離，是否也正在反應我與神的距離」呢？因為祂是我們眾人的父。

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四6）。

我給天上的阿爸父，又是什麼樣的感受和心情？

開始擔任教員的時候，有一兩次的機會

和數十位的孩子們一起分享。我想知道在他們正準備發光發熱的生命裡，規劃了什麼樣的未來。我聽到千奇百怪的夢想，像我當年一樣。雖然我知道，會告訴你「我想去（遠方）傳福音」的孩子，可說是只2-3%的機會，就像我也曾經是那群在台下對著有這樣夢想的同靈訕笑的眾人之一。或許，我們笑的其實是自己，一個被主恩餵養十多年卻仍在遇到騎腳踏車的傳教士跟你傳耶穌，你連自己是基督徒都講不出來就落荒而逃的小孩一樣……。

世界的一切，我們該倚靠著什麼得救？我們是否也曾在追求一切之後，發現最簡單的幸福，原來不過藏在好友的一句「我幫你禱告」裡面。最簡單的幸福，原來不過是在你醒來之後，發現自己還有餘力去面對新的一天、新的挑戰。最簡單的幸福，不過就是，窮途末路之際，主在身旁，正蹲下身，要背起你……。

6月份節目預告

☆2012/06/03 第812集：小人物悲喜－「我從小就是基督徒」訪黃恩霖弟兄
★2012/06/10 第813集：小人物悲喜－「三種平安」訪嚴仁生傳道
☆2012/06/17 第814集：音樂　花園－「聖樂賞析－神劇以利亞」訪劉盛福弟兄
★2012/06/24 第815集：生活咖啡館－「我們一起來讀聖經」訪陳明蕾姊妹

小人物悲喜－「我從小就是基督徒」訪黃恩霖弟兄

從小成長於真耶穌教會的家庭當中，家庭教育、教會的宗教教育，教導他成為一個知道聖經故事、認識耶穌的人。只是隨著年紀漸長，他卻開始質疑這份信仰的意義。教會、信仰、耶穌於他，到底代表什麼？高中學業結束，考上了大城市的學校，他第一次真正離開故鄉、離開父母的照顧，也才第一次發現，生命如此孤獨……。

小人物悲喜－「三種平安」訪嚴仁生傳道

每一個人，來到這個世界上，最重要的是得到什麼呢？傳道人將告訴你，就算擁有再多世界的好處，如果缺少了這三樣平安，也是無濟於事。這三種平安，分別是肉體的平安，心靈的平安，以及靈魂的平安。聖經也告訴我們，其實，這些平安，並非世人可以給的。在節目中，傳道人將搭配真耶穌教會弟兄姊妹親身體會的見證，來告訴我們，如何可以獲得這三種平安。

音樂花園－「聖樂賞析－神劇以利亞」訪劉盛福弟兄

真耶穌教會箴言詩篇聖樂團，即將在7月份於台中、高雄、台北三地舉開年度音樂會，這次演出的曲目正是音樂家孟德爾頌（Mendelssohn Oratoria）所寫、並列為三大神劇之一的《以利亞》（ELIJAH）。本集節目中，將邀請留法指揮家劉盛福弟兄來解析神劇以利亞、推薦精采曲目，與大家一起來聆賞、認識這部音樂史上的鉅作。

生活咖啡館－「我們一起來讀聖經」訪陳明蕾姊妹

不知道大家讀聖經是抱持著什麼樣的看法和態度呢？第一次讀聖經時，是否曾被聖經中記載的故事深深吸引？不論是舊約當中，神與選民之間的愛與罰，或是新約裡，主耶穌與門徒的對話、使徒的傳教史。只是，讀過了幾次之後，我們卻覺得這些故事和生活似乎沒有關聯？本集節目將與大家再一次來讀這些聖經故事，我們將試著把自己放入這些故事中，去感受故事中的人物角色當下的心境，畢竟，他們曾經是有血有肉的人們……。

引領我

文／Charis Li



前曾竭力追求世上繁華

如同清晨朝露

無法留住

心中的悲傷痛苦實在太多

誰能來幫助我背負承受？

放下一切重擔

先求祂的國祂的義

神願我們親近祂

得著豐盛應許

我徜徉在主的愛裡　無憂無懼！

我馳騁在主的道路　光明無比！

我們的生命就像是漂流雲霧

把握當下　靠主引領奔跑天國路

文字傳道基金

聖靈月刊的印製、郵寄費專戶、文字傳道基金，期盼您的真心支援。



當月奉獻額　335,860 元
(2012/03)

累計奉獻額 1,746,092 元
(2012/01/01起至2012/03/31止)

奉獻目標額 4,800,000 元
(2012年度)

世界傳道基金

2005/01/01
截至2012/03/31的奉獻總額

當月奉獻額	526,400	
目前結餘額	2,190,160	2012/01/01～03/31
累計結存	34,356,280	2005/01/01～2012/03/31

戶名 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劃撥帳號 **00201261**
註明 奉獻文字傳道基金 或 奉獻世界傳道基金

詳情可洽總會財政處04-22436960

讓我們一同積財寶在天上！期待您的愛心奉獻！

04-22436968 放大傳真
聖靈月刊傳真奉獻索閱表

雜誌每年印刷郵寄成本 $4,800,000，
歡迎自由奉獻至「文字傳道基金」。

◆國外奉獻匯款或支票請匯入：

Bank of Name and Address：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chung Branch
69 Chung Shan Road,Taichung,Taiwan
C/O：Pei Taichung Branch

Name of Account：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True Jesus Church in Taiwan
Account No：403-50-062077

請多利用電匯，並在匯款後傳真或來電通知財政處
Tel：886(4)22436960 分機1273 許慧足姊妹
Fax：886(4)22436968
支票請寄：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

◆國內奉獻額：
請利用郵政劃撥：**00201261**
戶名：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註明：文字傳道基金《聖靈》月刊奉獻款
或直接交由各地方教會財務負責人，
指定奉獻文字傳道基金專戶。

◆雜誌索閱方式

國內讀者若每月十五日後仍未收到雜誌，
請來電通知04-22436960（分機1255蘇真賢姊妹），
或e-mail：JuliaS@tjc.org.tw
我們將為您補寄，提供最佳的服務，謝謝！

★我要索閱聖靈雜誌：（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國內　□國外（□空郵□海郵）
□新訂戶
□續訂戶／電腦編號:#_____
自　年　月起，共　年

姓名：_____先生／小姐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助聽器

文／小光





老來得孫的朱伯伯，雖極力討好正牙牙學語的孫女，但是「阿公！阿公！」的親切叫聲，在他不習慣戴助聽器的耳朵內，卻無法感受到，殊屬可惜。

李弟兄戴了一副昂貴的助聽器，但是特殊小電池得來不易，因此睡覺時間總是取下來，以節省耗電；我笑著對他說：當主耶穌從天降臨呼叫的時候，大家都升天了（帖前四16），你還在睡覺，怎麼辦？

人老了，各項感官也退化了；「街門關閉，推磨的響聲微小」（傳十二4）；但若是能「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記念造你的主。」（傳十二1）；做到「主每早晨（最佳時刻）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不再睡覺）者一樣；主開通我的耳朵，我並沒有違背（真正耳順），也沒有退後（更是堅持）。」（賽五十4-5）；則雖「肉體固然軟弱」，心靈與主卻是更加「通達」了。

神造人是一口二耳，乃是要我們多聽話，少說話；善於說話者，必也善於聽話；嬰兒出生，在學會說話之前，一定要先聽許多的話語；領會人員在上台講神的話之前，也必須要從神那裡「聽」足夠的教訓；有時還得買「助聽器」戴在耳朵（參：啟三16-18），免得模糊了神的訊息，耳朵發沉（太十三10-16）。

主的羊有時也需要「助聽器」的協助，來辨明是好牧人或是雇工、野狼的聲音（約十11-16）；平時若能傾聽「良人的聲音」（讀經），則「美人的聲音」（禱告）必也得讓良人聽見（歌二8、10，八13）。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最大醫生的聽診器），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弗一17）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先從悔改開始（啟二、三）→背己架跟從主（路十四27、35）→義人在天國（太十三43）。切勿「耳朵發癢」（提後四3）→「摀著耳朵」（徒七57）→有耳朵聽不見（結十二2），最終成了沒有生命的偶像了（詩一一五6）。共勉。

絕色
之
迸落瞬間
漣漪激起
詩了你的眼
引你
同歸於鏡



文・攝影／施信雄

真光照耀

日光照映下的花朵，
一絲一毫、一脈一絡，都清晰可見。

真光照耀下的人們，
一舉一動、一思一慮，皆明確可知。

神所造的花朵，何其美麗，
更勝所羅門王榮美的穿戴，在日光下嫣然綻放著。

神所造的人們，原屬良善，
超乎其他受造之物的智慧，在真光下昂首闊步著。

花朵總有凋謝的一日，容就消沒了。
人們縱有離世的一刻，魂卻存續著。

花朵消沒，無人紀念，它們無知也無覺。
人們離世，主必審判，靈魂將歸於何處？

真光照耀，你我屆時能否坦然無懼
來到施恩寶座前？

◎本專欄長期徵稿
歡迎您將日常生活翦影或得意之作　以掛號方式郵寄　來稿請附姓名（筆名）、聯絡電話、住址、攝影地點、日期　須退件亦請註明

腓利門
訂購 04-22432443
傳真 04-22436820
劃撥帳號 22178043
戶名 腓利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衛的詩 交與伶長
用絲弦的樂器
用吹的樂器
用迦特的樂器
口唱心和的讚美主

會堂崇拜不可少的《讚美詩》，讓我們同有一調，一詞，在口唱心和中，開啟敬拜的序曲，也呼應結束前的感謝心聲。
讚美詩各類開本價格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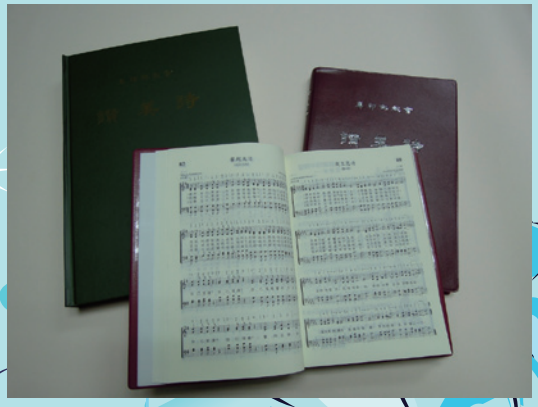
簡譜版

1. 大字版（19*26cm 軟皮）定價320→ 特價250
2. 一般（15*21cm 軟、硬皮）定價250→ 特價200
3. 袖珍（10*15cm 軟皮）定價180→ 特價140



五線譜版

1. 琴譜（19*26cm 硬皮）定價350→ 特價280
4. 一般（15*21cm 軟皮）定價250→ 特價200
5. 袖珍（10*15cm 軟皮）定價200→ 特價160



歡迎自由奉獻

聖靈 郵政劃撥00201261 戶名：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註明：文字傳道基金《聖靈》月刊奉獻款